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3/95

迁址启事

我杂志社已于 1995 年
3 月由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迁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
之二,电话:3815300—246,
3846307, 3846177 邮政编
码: 510050, 请各界按新址
同我杂志社联系。

目

学术研究

(双月刊)

刊名题字

郭沫若

主编

侯明斌

常务副主编

刘新翰

编务主任

黄家星

努力把我国社会科学事业推上新的台阶…… 黄华华 (6)
•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研究 •
重塑珠三角经济与行政体系的关系…… 乐 某 (8)
跨国公司战略联盟：珠三角产业升级的一种对策 …… 田志立 (10)
• 经济 •
论现代政府的经济参与 ——对“政府失灵”的历史思考…… 唐尧宇 罗 晖 (13)
论空间财产及其产权的商品性 ——“空间产权”再探…… 向维福 (16)
多元经济的整合与人力资源的再分配…… 袁兆化 (19)
论城市不动产产权制度的改革与建设…… 高 波 (22)
广东农村经济组织制度变迁的趋势与目标模式 …… 王玉蓉 (27)
建立稳定的农业投入机制的构想…… 陈高安 (31)
• 粤港澳关系研究 •
论港元联系汇率制…… 冯邦彦 (33)
澳门未来发展与人才需求…… 梁 美 (38)
• 哲学 •
开放时代的东西方人格冲突与国际化整合 …… 叶南客 (42)
辩证法的困境和出路…… 朱宝信 (47)
略论智识对空想中陷阱的开展…… 杨海文 (5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主体道德价值探讨(续)…… (56)
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升华(李国平) 叶峰与魏机: 个 体价值的确认(王宝胜) 主体系列是新道德体系的普 通原则(谢少波)

录

现代儒商及其仁义之道 黎红雷 (61)

• 历史 •

试析西安事变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和平主张

..... 苏 蔚 (65)

香港罢工中破坏与反破坏的斗争 顾倩红 卢 权 (69)

从南宋台湾看大陆对台湾社会演进之影响 周文顺 (75)

董论戊戌维新与洋务运动的关系 徐松梁 (81)

梁启超与袁崇焕研究 陈树良 陈基声 (86)

• 语言·文学 •

中国现代语文规范化的理论和实践论析 戴昭雄 (89)

《诗经》研究的三个问题 夏传才 (96)

黄遵宪与陈三立的交往 管 林 (100)

中国新诗前 30 年现代主义的流变 江剑制 (103)

略论近年小说中女性形象的一种“施照”

..... 丁 帆 陈 磊 (108)

世界华人儒商及儒商文学《文选》 潘亚敏 (113)

• 新书评介 •

广东现代化的蓝图

——读《二〇一〇年的广东——规划及战略研究》

..... 余云州 (114)

“海外华文文学研究”新学科建立的标志

——读《海外华文文学史初编》 陈 辽 (116)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 3815300-246

3846307、3846177

邮编: 510050

出版

广东人民出版社

排印

佳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5-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44 号

Actively Promoting the Social Science Cause of Guangdong Province to a New Step	Huang Huahua (6)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Area	Le Ce (8)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as a Strategic Alliance: a Countermeasure for Industrial Escalation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Area	Tian Zhili (10)
On Governmental Participation in Economic Affairs in Modern Society	Zhan Liangyu and Luo Hui (13)
Spacial Property Right and Its Nature of Commodity	Xiang Weidao (16)
The Relation between Conformity of a Plurastical Economy and Redistribution of Human Resources	Yuan Zhaoyi (19)
On the Reform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Urban Immovable Property Right	Gao Bo (22)
Tendency and Target Patten: the Change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 System in Guangdong's Rural Area	Wang Yurong (27)
An Idea about How Establishing a Mechanism for a Stable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Chen Gaoyan (31)
An Exchange Rate System Related to Hong Kong Dollar	Feng Bangyan (33)
The Development of Macau and Its Demand for Talent Persons in the Future	Liang Ying (38)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Personalities and Their Internationalized Conformity	Ye Nanke (42)
Straints of and Exit for Dialectics	Zhu Baoxin (47)
About Zhi Yi's (538—597) Research on the Void, False and Mediating Categories	Yang Haiwen (51)

A Conversation by Writing on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the Moral Value of Subject	(56)
Modern Learned Businessmen and Their Principles of Benevolence and Justice	
..... Li Honglei	(61)
A Trial Analysis on Both Propositions Suggested by CCP and KMT in the Xi'an Incident (Dec. 12, 1936)	Su Li (65)
The Struggle between Destroying and Anti-Destroying in the Strike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ong Kong (June 1925—Oct. 1926)	
..... Ta Qianhong and Lu Quan	(69)
An Investigating over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Mainland upon the Society of Taiwan Focusing on the Late Ming Dynasty	Zhou Wenshun (75)
Another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and the Westernization Movement	Xu Songrong (81)
An Approach to Liang Qichao (1873—1929) and Yuan Chonghuan (1584—1630)	
..... Chen Shuliang and Chen Chansheng	(86)
An Analysis of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n Modern Written Chinese Standardization	
..... Dai Zhaoming	(89)
Three Problems about the Research on "The Book of Songs"	Xia Chuancui (96)
Association between Huang Zunxian (1848—1905) and Chen Sanli (1852—1937)	
..... Guan Lin	(100)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Chinese Modernist Poetry in Its First 30 Years	
..... Wang Jianchao	(103)
A Kind of Female Figures in the Stories Created by Male in Recent Years	
..... Ding Fan and Chen Lin	(108)

努力把我省社会科学事业推上新的台阶

□ 黄 华

广东省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改革开放先行一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两个文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是全省人民努力实践的结果,也包含着广大社科工作者的智慧和辛勤劳动。广东省社科联作为党和政府在思想理论战线的参谋和助手,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积极参与我省改革开放的实践,密切联系我省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充分发挥社科联学会众多、联系面广、智力密集自身优势,团结、组织和协调全省社会科学界的力量,围绕省委、省政府不同时期的各项方针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专题研究和成果交流,在学习、研究、宣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探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我省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我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在全国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同时,我省社科联在团结和壮大社会科学队伍、培养和扶持中青年社科工作者成长、繁荣我省社会科学事业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社科联创办的社会科学大学,经过十年的努力,不断发展壮大,为我省培养和输送了一批德才兼备的社会科学专业人才,探索出一条社会力量办学的成功路子。

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充分证明社会科学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历史时期,在复杂多变的国

际环境中,社会科学肩负的任务就更加繁重,其作用就尤为重要。诚如江泽民总书记指出的,“社会科学研究的正确与否,社会科学发展的状况如何,对人们的思想意识和社会道德风尚,对经济建设,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都会产生巨大而深刻的影响,甚至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和社会主义的命运和前途”。尤其是我省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区,我们从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场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是一次全新的开创性事业。没有现成的模式和经验可以套用,就更迫切需要社会科学为其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越是改革开放就越离不开社会科学理论的总结和指导,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和十分重视这一点。

我们正处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广东要增创新优势,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力争 2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宏伟目标,社会科学战线的工作与其他方面的重要工作一样,将面临新的挑战和新机遇,有很多事情要做,这里我提几点希望。

第一,要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根本指针,做好学习、研究和宣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这篇大文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具体运用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伟大旗帜。要进一步学习、研究、宣传好这一理论,全面系统地领会这一理论的思想体系和精髓,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江泽民总书记指

出：“要真正实现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把全党武装起来，我们的认识还要进一步提高，学习还要继续深入，运用这个理论指导实践还要继续努力，党的各级组织还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尤其是社会科学界的同志，更要学好这一理论，并用这一理论指导自己的专业工作，探索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这是广大社科工作者首要的和长期的重大任务。

第二，要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面向实际、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特别是紧密结合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在实践中找题目、做文章、做参谋。发挥思想库的作用，这是社会科学工作者又一项重要的任务。当前，我省遵循中央的二十字方针，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设，力争用20年时间基本实现现代化，新的决策、新的措施、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将不断涌现，如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体制，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产业结构优化、金融体制改革、社会保障、粤港澳经济衔接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精神文明建设等等，都是我们目前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特别需要社会科学工作者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加以探索，拿出切实可行的答案来，拿出有重大影响的拳头产品。希望全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团结奋斗，同心协力，争取用几年的时间，把我省社会科学事

业推上新的台阶，形成立足广东，面向全国，面向世界的学术理论新优势。

第三，进一步发挥社科联作为党和政府团结和联系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一方面要及时向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团结、发动和组织全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为实现省委、省政府的各项任务而努力，为我省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聪明才智；另一方面又要全面地、及时地把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思想脉搏，积极向省委、省政府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他们的正当利益，使社科联真正成为社会科学工作者之家。

第四，继续推进社会科学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要在社会科学战线营造民主、团结、和谐、融洽的环境，激发广大社科工作者的积极性，坚持“双百”方针，开展学术探讨和争鸣，加强省内外、国内外的学术交流；要认真重视中青年社会科学队伍的建设，培养和造就跨世纪的社科人才；要积极推进市、县社科联的工作，尚未建立社科联的市，要抓紧在一、二年内建立起来，以形成全省社会科学工作网络，各级党政部门要增加对社会科学事业的投入，在人力、物力上大力支持社会科学工作，要进一步办好社会科学大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校务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继续努力探索成人教育的新路子，为把我省建设成为教育强省作出更大的贡献。

责任编辑：林有能

重塑珠三角经济与行政体系的关系

□ 乐 某

改革开放 15 年来,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社会、经济在现有的外部环境条件下,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和进步,创造的国内生产总值占全省的 70.2%,让世人称道。但现有的成功并不意味着未来的发展就没有隐忧,而这种隐忧恰恰与现有的行政区划、行政架构和经济区划、经济架构有很大的关系。

一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现有九个市及所属辖区,形成了“九鸟”各自飞舞,相互争鸣的局面,并因此而带来了生产力布局不协调、社会分工不尽科学等等弊端。如各市县在行政管理辖区区内,各修各的路,各建各的机场,各上各的项目。乘车到珠江三角洲走,各市县境内的公路水泥铺面,笔直宽敞,但是到了公共干道,公路立即换了另外一副模样。

二是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速与资源的后续短缺的矛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是农业水网地带,自古以来的资源优势就是生产稻米和养鱼,现代工业发展所需的一切物质资源都缺乏,尤其金属材料 and 能源几乎全部依赖外地或进口。这种资源上的先天不足,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各自为政、分散经营、重复建设,有限的资源不能更好地进行合理配置,使这种不利显得更为突出。

三是资金仍然缺乏。虽然十几年来,珠江三角洲引进了大量的外资,也有一定的自我积累,但要进一步发展,资金的缺口很大。随着珠江三角洲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外资、港资有向东南亚和中国内地转移投资趋势。大量资金的筹集,大型项目的上马,

单靠哪个市、哪个县是困难的。既使筹集到一部分,如果不能站在经济区全局的角度上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的回报率也会大打折扣。

四是产业结构急需调整。由于区内各市县从本位出发进行建设,不可避免地造成产业结构趋同,且产业结构的档次较低。珠江三角洲目前仍以轻型加工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建设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务必优化产业结构,以发展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业主体。但是开发高科技产品需要政府的通力支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需要资金的高投入,且风险大,群各自为政的市县政府和分散经营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难以实现。

五是市场发展不健全,珠江三角洲只是一个地理上的习惯称呼,从来不是一个完整的区域市场的概念。各市县市场分割,盲目竞争,如前些年的“洗衣机大战”、“电风扇大战”、“冰箱大战”,直至最近这几年的“空调机大战”使竞争力内耗,影响了整体的开拓能力。

六是缺少大型骨干企业集团,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国际化水平较低,大部分都是中小型企业,甚至是家庭型的手工作坊企业。在现有的行政格局下,牵涉到各市县(区)的利益分配关系,要组建跨市县、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大型工业企业集团、商业企业集团、外资企业集团或综合商社式的企业集团和大型跨国公司,困难重重。

七是技术人才匮乏。据有关资料,珠江三角洲每万人中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仅有

16 人。知识分子的数量远低于京津沪宁杭和成都平原。而且人才的分布不平衡,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等几个少数城市。人才的问题涉及到政府对教育事业的投入,制定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培养和吸引政策等等,需要在一个统一的较大的范围内统筹规划解决。

八是生态环境恶化。人均占地面积从 50 年代的 0.1 公顷降到现在的 0.036 公顷。在许多地方,那种茂林修竹、碧水稻浪式的风光,已被河流污染、水质劣化、良田弃耕、城镇废气噪音严重的景象代替。长此下去,将使投资环境恶化。

为解决以上这些问题,有人提出建立珠江三角洲州政府或增设一个由省政府派出的协调机构的设想。我的看法是,这似乎等于在本来已庞大的行政机构上,又叠床架屋增加了新的层次。在众多“婆婆”上面又来了一个“太上婆”。这与减少政府的干预和约束,给地方、企业更多的自主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导向经济的要求,并不相宜。今后的发展规划是以广东省中部珠江三角洲的经济起飞带动东西两翼的发展,如果中部成立了州政府,那东西部、山区后发展起来后,是否也可以要求成立“粤西雷州半岛政府”,“粤东南海陆政府”,甚至成立“泛山区联合政府”呢?我认为,还不如以广州市为群龙之首,充分发挥广州市作为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对其它八市进行统领和协调比较好。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实际上是以上海为龙头来带动的,广东为什么不能以广州市为领马来带动整个珠江三角洲引吭高歌呢?广州市本身就是副省级的行政建制单位,可以说有资格也有条件对其它八市进行统领和协调。1993 年,广州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1,000 多元,劳动生产率达 2.8 万多元,跃居全国所有大城市之首,广州市的工业总值、销售产值、国营基建、技改投资、实际利用外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几个指标,在珠江三角洲首屈一指。从地缘角度来看,广州位于十分有利的商业区位,不仅是华南地区的商品集散流通中心,而且是沟通国际国内市场商品、资金、技术、信

息、人才、劳务等流通的特大流通中心,发挥着较大的聚集、扩散功能。广州拥有较雄厚的科技力量,有较完善的机构设置,较齐全的专业和较发达的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事业,这是珠江三角洲新兴城市不可能比拟的优势。珠江三角洲面临产业升级改造的迫切需求,发挥广州科技较强的优势,显得尤为重要。再则,广州是岭南文化的中心,对岭南民众有一种文化上的凝聚力。因此,从综合实力来看,广州可以承担起历史赋予她的重任。

总章的设想是,应该抓住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新一轮腾飞的契机,打破旧有的行政区划板块,按照经济区的性质和功能,重新经济与政府行政体系的关系,在宏观上实行行政区划与经济区划相分离,将两只腿在一起的手,彻底松绑放开,破除各市辖区界限,按照经济联合的规律、规模效益的规律、商流的规律、物流的规律、市场竞争等规律的要求,重塑珠江三角洲的经济体系,建立大统一的消费市场。生产资料市场、零售市场、批发市场、期货市场、资金市场、人才市场、信息市场、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文化市场等,在微观上继续落实政企职责分开,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试点改造国有企业。具体的做法,可以考虑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市长联席会议制”,用这种形式把几个市联为一体。“联席会议制”应该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内最高的、最具权威的行政实体,充分发挥大范围内的政府功能和政府职责,区内重大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发展问题,都必须通过“市长联席会议”讨论、部署、实施、监督。使区内行政区划归一,进而达成既有政令统一、意志统一、方向统一、步调统一,又有民主协商气氛的、高效率的、全新的行政架构。“市长联席会议制”的议长可由广州市委市政府的全权代表担任或兼任。再就是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农工商贸总会”,总会由各市经济界各行业有代表性的人士组成,总会会长选举产生,不由政府任命委派。总会有权对区内的生产、流通、进出口、金融、科技产品开发等等进行统一的、具体的规划协调。而要做

到这一点,区内所有的有相当规模的经济实体,特别是国有企业,必须全部脱离既有的行政隶属关系,它们全部属于整个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并归属“农工商贸总会”领导和协调,这样才能把分散企业大联合、上规模、上效益、走区域化、集团化、多元化、国际化的障碍从根本上彻底扫除,考虑到世界上不少大企业集团、跨国公司、综合商社在上百个国家(地区)设立了分公司、分社或分支机构,只要管理得当,就能有效地运转、协调。因此,使经济区内的经济活动和各种市场体系发育一体化,也并非是完全不可能的理想。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各市由“市长联席会议”统一后,不再去干涉区内经济领域里的具体事物,具体事物由“农工商贸总会”去管,政府的利益可以通过税收、投资参股等方式得到保障,政府主要集中精力于社会发展、社会建设、社会调控、社会服务、社会立法、社会治安,对经济区进行宏观和中观的指导及规划等方面。双方各自回归本位,并建立一种互补、互助、互利、互动的关系,使整个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显现出分工合理,更有秩序,更有效率的良性运转态势,实行行政区划与经济区划的分离,其本质就是由“政府主导型”的经济架构,转变为“市场主导型”的经济架构。以往评价一个地方政府的“政绩”,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是用经济指标来衡量的,把行政管理的职能范围与经济管理的职能范围混为一谈,这正是长期以来政企不分所形成的典型的思维定势,现在是为了应该改变这种思维定势的时候了。

作者单位: 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外经系
责任编辑: 郑英隆

珠江三角洲产业升级的一种对策 跨国公司战略联盟:

□田志立

近 10 年来,一种被称为跨国公司战略联盟的新形式在诸如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电子、汽车之类的“朝阳产业”或“正午产业”推动下迅速扩展,正成为全球经济一体化中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发展的新趋势。

跨国公司战略联盟,或称国际性战略联盟,是指两个以上国家里的两个以上的独立企业为达到共同的和各自的战略目标而建立的相对持久的企业间合作关系。

从行业分布看,跨国公司战略联盟主要集中在资本、技术密集部门,尤其在知识密集的高新技术产业中,汽车行业的跨国联盟出现较早,如美国福特公司与日本马自达公司,还有奔驰与三菱、菲亚特和福特的两方联盟,现代与三菱、克莱斯勒的三方联盟,以及大众、通用、铃木和五十铃的四方联盟。进入 90 年代,跨国结盟热潮波及到了信息

技术产业,如东芝、IBM和西门子公司合作开发电脑芯片等。目前,90%以上的美国电子公司参与了一种或多种国内联盟,60%以上的公司参与了外国公司的联盟。

跨国公司彼此结成战略联盟有三个主要动因,即技术、市场和企业竞争力。其中以技术互补和技术转让为首要,①因为只有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才能保持或占领市场份额,才能处于竞争的优势。因而,跨国公司一再增加研究和开发(R&D)费用。例如,世界前10大药品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在1987~1988年期间增幅为10.6%;电讯业前10大公司在80年代中期平均研究开发费用增幅为9.3%;西门子公司1986~1987年的研究开发预算比前三年增加3倍,研究开发费用的大量剧增,迫使跨国公司改变以往自行研究开发以获取技术资源的做法,转而通过企业间战略联盟在技术资源上互通有无,联盟通过技术互补、优势互补、资金共筹和风险分担,将共同研制的产品快速打入市场,既大大节约了研究开发支出,又能尽快收回高额研究开发成本。因此,在跨国公司战略联盟之间寻求国际合作,便成为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获取世界高新技术的一条捷径。据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报告,新兴工业化国家具有成为技术联盟合伙人的潜力和能力。例如,在信息技术行业,中国台湾广泛地与跨国公司技术联盟获取技术。中国台湾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工程技术人员,IBM公司提供他们在软件研究与开发方面的经验;同样地,索尼公司也向台湾的电器行业转移最新技术,并宣布索尼已与台湾130家电器公司联合成立了一个“技术开发中心”,为其向日本及索尼在全世界的附属公司出口建立一个生产基地。②

正为此,更新的一份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报告认为,在制造业中,吸引高附加值的外国直接投资是促进产品升级换代、积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为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结论是,技术可能是刺激经济增长最强有力的因素,那些能够使自己经济结构升级,技术能力提高以适应跨国公司需要的国家,将在国际分工中占据较为有利的地位。③

根据广东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系统指标,目前已确定了组建石化、电子、家电、

机械、汽车、医药、新型材料、海洋、钢铁、通讯等10个高技术产业群,并配之以金融、信息等支撑体系,这为珠三角经济区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确定了目标。当然,也要看到,在全球经济技术一体化的大趋势下,单凭现有科技力量和经验,在短期内恐难取得理想效果。

因此,只有利用跨国公司战略联盟的技术合作机制,才能在未来发展中象70~80年代那样,在10多年内依靠国外先进技术,使全区技术水平走完发达国家需要30~50年的路程。这是过去15年对外开放实践证明了的一条加快产业升级和获取世界高新技术的捷径。具体对策建议如下:

对策之一,珠三角企业应当有世界级的技术合作伙伴,应寻求世界前100家大型跨国公司结成战略联盟。

目前,珠三角有空调器厂40余家,但达到规模经济效益的只有13家;珠三角有彩电厂20余家,但达到规模经济效益的仅3家;珠三角有热水器厂40余家,能达到规模经济效益的仅4家;珠三角有汽车整厂和造船厂100多家,能达到规模效益的却一家也没有。④这种状况,一方面说明珠三角企业的产业结构过于趋同化,经营规模偏小,缺乏世界名牌效应;另一方面也说明,目前珠三角已为利用跨国公司战略联盟准备了一大批可供选择的企业。在世界前100名大型跨国公司中,汽车行业的有通用、福特、丰田、奔驰、菲亚特、克莱斯勒、日产、大众、三星、雷诺等;家电行业的有日立、松下、飞利浦、三菱、东芝等;石油化工行业的有埃克森、莫比尔、壳牌、杜邦、德士古等;电子行业的有IBM、尤尼塞佛、西门子等;食品行业的有雀巢等。珠三角企业可以寻求与这类世界级的大型跨国公司结成战略联盟。其好处有二:一是在跨国联盟内通过优势互补,知识共享,技术共享,而不必非得自行开发高新技术,多快好省地直接利用国外先进技术的方式是跨国技术合作联盟。二是通过松散的跨国合作协议,从他人甚至是竞争对手那里获得某一单项先进技术,而不必受到股权带来的责任和义务的过多限制,保持珠三角企业足够的股权。而且,在掌握成功的联盟经验后,借助跨国公

司网络组织结构的灵活性,一家企业可以与多个伙伴同时在多个项目上结成合作伙伴关系,从而分散合作风险,增强企业整体技术实力。

对策之二:珠三角中小型企业应制定“大公司战略”,即以现有名牌企业为核心,优胜劣汰,尽快组建大型综合型企业集团,为利用世界大型跨国公司战略联盟作准备。

目前,珠三角大多数中小型企业规模有限,缺乏国际化经营的实力和经验,只有在国内同行大型龙头企业的带领下,才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加入国际性战略联盟。因此,珠三角企业应当以现有名牌企业为核心,优胜劣汰,尽快组建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亚洲“四小龙”在这方面提供了成功的范例。例如韩国,在人口、面积、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等方面与珠三角最为接近,韩国政府通过重点选择和扶持三大企业集团,现代、三星和大宇,各集钢铁、汽车、造船、电子等主导产业开发、生产和出口为一体,各拥有数百个海外公司,并跻身于世界大型跨国公司行列。1994 年这三大韩国跨国公司生产销售额分别为 600 亿、490 亿和 440 亿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46%;而对比珠三角企业,“大哥大”级的企业“科龙”、“健力宝”年销售额不过 20 多亿人民币。这说明,珠三角只有迅速利用现有名牌企业,壮大名牌企业,在组建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的基础上,利用跨国公司战略联盟,加快珠三角的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发展。

对策之三:省政府要充分发挥“有形之手”的作用,设立“跨国公司管理中心”,支持和鼓励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参与跨国公司的战略联盟。

珠江三角洲的国有大型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是实行跨国经营和战略联盟的主体力量。省政府应当选择一批具有经济实力的珠三角企业(如大型工业企业、金融企业)组建政府级的企业集团,参与跨国公司战略联盟。为了扩大引进世界大型跨国公司,并且保障和监督战略联盟中的本国公司和外国跨国公司,笔者建议,省政府可设立一个“跨国公司管理局”,以代表省政府执行协调、监督跨国公司的职能。另外,省政府还应完善一批地方性法规、条例,使珠三

角企业更好地利用跨国公司战略联盟。

对策之四:加强人才培养和教育,设立“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人才问题,是珠三角企业通过跨国公司战略联盟实现产业升级、加快发展高新技术的根本性问题。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研究报告(1992 年)指出,跨国公司对当地技术研究和开发的有益影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东道国开发和应用所取得的技术的能力、国内企业的竞争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受过良好训练的人才资源。⑤因此说,人才培养和教育是珠三角参与跨国公司战略联盟的关键因素。为此,广东的高等院校应大力培养一批既懂技术、又懂外语,还懂国际经济贸易合作的复合型人才。此外,世界上跨国公司发展十分迅速,最新技术资料信息令人目不暇接,广东应当加强有关跨国公司的信息研究,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建立联系。为此,笔者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可设立一个“跨国公司研究中心”,负责研究世界跨国公司的最新信息,以及国内引进和开拓跨国公司的新鲜经验,提出研究报告,为省政府和珠三角企业提供可行性论证、风险咨询和决策参考。

总而言之,在 90 年代后半期和 21 世纪,珠三角经济区通过跨国公司战略联盟,可以在新的起点上追踪世界高新技术发展动向,加快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发展的步伐,从而再道珠三角经济发展新辉煌。

①夏伟等:《论跨国公司战略联盟》,载《跨国公司研究》(中国对外经贸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编印),1994 年第 3 期。

②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1992 年世界投资报告,跨国公司,经济增长的引擎》,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储祥银等译,1993 年版,第 152—154 页;第 155 页。

③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1993 年世界投资报告,跨国公司与一体化国际生产》,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储祥银等译,1994 年版,第 103—104 页。

④杜星:《珠三角呼唤自己的“松下”、“三星”》,载《羊城晚报》1995 年 1 月 3 日。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社科部
责任编辑:郑英瑾

论现代政府的经济参与

——对“政府失灵”的历史思考

□唐亮宇 罗 晖

一、发展中国家政府参与的历史背景

政府高度参与经济是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初期的共同特点。与此相反,现今已步入发达阶段的国家在其发展起始阶段,政府参与受到严格限制,政府对经济的作用场强相对较弱。但是,由此而将发达国家当初的做法简单地引入当今的发展中国家,或以此来佐证否定发展中国家政府参与的合理性,那就殊为不当。因为,发达国家早期与发展中国家现今的政府参与方式及程度之所以大相径庭,植源于二者完全不同的历史背景。

发达国家早期的发展带有浓厚的自发协调的色调,经济活动完全是私人的事务,当时的市场运作对有限的经济活动而言已经足以发挥效用。彼时,政府的经济参与无论从实质意义还是直观上讲都是多余的,它只是以廉价的“守夜人”身份出现。

然而,今天发展中国家在经济起飞前却面临着根本不同的环境,他们必须克服因发达国家存在而带来的“迟滞发展效应”中的不利因素。后发展国家虽然可以利用该效应中的“后发展优势”,在发展初始即可“借用”国外的先进技术与管理,从而跨越技术、制度的创新阶段,呈现跳跃——加速态势。但是,这种“借用”本身需要支付相当大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成本,从而可能形成对发达国家的新的依赖。一旦如此,后发展国家就会陷入低水平恶性循环,这只是一“贫困的发展”。欲打破这种依赖关系,摆脱恶性循环,就必须有政府对经济参与。

与发达国家相比,后发展国家的发展是一种不对称的传播式。由于历史的原因,在国际关系中后发展国家处于劣势地位,其发展大多是为了摆脱这种不对称的劣势地位而进行,即是一种被迫的选择与学习。这种任务和被迫性使得发展具有强烈的赶超色

彩,必须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发达国家曾用很长时间才走过的路程,将发达国家前后相继的几个阶段浓缩在一个复合状态中完成,即所谓“毕其功于一役”。然而,发展中国家恰恰面临“低收入循环陷阱”,要真正得到发展,就必须注入大量的启动资本。这对储蓄弹性低,资本积累弱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若无强有力的非市场因素介入,其结果抑或时间漫长,效果不佳,抑或毫无成功可能性。从动态增长角度看,这类国家即使有一定的储蓄,也会因为不等价交换等障碍的存在而无法转化为真正的投资,造成转化机制积弱的重要因素之一是社会组织化程度不高,缺乏组织力量。这使得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初始极度缺乏承担资本积累与投资职能的、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阶层与银行等金融组织——它们是推动发达国家早期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赶超的紧迫性已经使得发展中国家不可能再有充裕的时间来培养自己的这些力量。在这种背景下,作为社会已经存在的唯一能覆盖全社会的强大组织力量——政府,理所当然地成了经济发展的发动引擎的力量,由它对经济加以推拉,扮演半领导半体系中的上帝角色,部分地代行企业家阶层及金融机构的职能。更为重要的是,政府还是发展中国家唯一可能领导自己国家克服不对称关系的组织力量,而不对称关系的克服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由此可见,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初始阶段政府高度参与有其天然合理性和必要性。几十年来的国际经济实践证明了这一观点。但是,8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普遍兴起的经济改革热潮也表明,有不少国家的政府参与并不成功。原因何在?是否因此而对政府参与的必要性产生怀疑

进而否定“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参与是否如当今流行观点所认为的越少越好呢?正确回答这个问题对于目前我国转换政府职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重要意义。对此,我们不妨从“政府失灵”的角度作一分析。

二、“政府失灵”的类型分析

“市场失灵”的存在已为人们所熟知,它也正是政府得以参与经济的主要动因,但是人们对于“政府失灵”的认识却仍未深入,由此导致了错误的看法:要么否定“政府失灵”的存在,要么否定政府参与的积极作用。要界定政府职能,就必须正确认识政府参与但不失灵的边界。

市场与政府是现今配置经济资源的两大主体,但两者之间并不存在一种简单的“非此即彼”关系;市场失灵的,政府必能;或者,政府失灵的,市场必能。事实上它们并不能覆盖经济社会的所有活动,还存在着二者不能企及的“裸露地带”,需由其它因素如道德、意识形态等来进行调整。如图。



注: A、B 可能相交

市场与政府只能在自己特定的范围(具体范围大小随经济社会的具体情况而不同)起积极作用,若分别超出 A 和 B 时就会失灵。需要指出的是,市场能否在 A 内不失灵还取决于两个方面因素:市场本身是否完善;周围环境是否足以保证市场运行正常。同理,政府能否在 B 内不失灵也取决于两个方面因素:政府本身是否完善;周围环境(含市场体系)能否保证政府正常运行。从实际情况看,许多“政府失灵”是由于周边环境尤其是市场机制缺陷引起的,这在发展中国家更为明显。可见,“政府失灵”并不能证明政府参与没有必要性,认为转换政府职能就是绝对地减少甚至取消政府参与,这是缺乏充分根据的。

进而我们在此作一假定,如果政府参与的周边环境已经不存在任何缺陷,那么引起“政府失灵”的原因又会有哪些?简单地说,大致可分为两大类,其一,体制性缺陷。此时政府参与和被参与对象在总体上是相符

的,但由于政府应具备的功能而付阙如,造成“政府失灵”。这类情况可称为“职能型失灵”。其二,制度性缺陷。对经济社会而言,这类参与非但不能促进相反却阻碍了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行。换言之,亦即上层建筑不适应经济基础,成滞后或超前。这类情况可称为“性质型失灵”。由于两种失灵原因不同,克服失灵的方法也就不同。对于职能型失灵可以通过改革的途径逐步修正,对于性质型失灵则无法在同一性质的政府下彻底克服,故只能通过革命途径加以解决。分清这两种不同的“政府失灵”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近代以来中国政府的经济参与。

三、近代中国“政府失灵”分析

近代以来,中国一直归入发展中国家行列,其经济发展中的政府参与和一般发展中国家有着共同的原因。但是,近代中国为何没有象明治维新后的日本那样成功地走上经济发展的快车道?原因在于近代中国政府参与的特殊性,即其隐含自由制度缺陷引起的性质型失灵。

对于近代中国政府以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的形式参与经济的做法,人们通常颇有微词,认为这是对建立办性的体现,妨碍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这固然有其理由,因为洋务派企业初创之时,国际资本、技术市场尚未进入垄断阶段,然而我们应当看到,当时的中国并不具备发展自由资本主义的市场条件,缺乏资本积累的市场组织。民间没有创办大型企业的经验,市场空间极其有限。因此,经济发展要求政府积极参与,弥补这些市场缺陷,推进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健全。只是由于市场缺陷加剧了政府的失灵,许多按西方经验制定的政策、措施因市场缺陷而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即或根本就难以实施。

然而,近代中国政府参与失灵的根源还在于制度性缺陷,该缺陷本身就悖于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近代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大障碍就是没有独立自主的发展权,这不是经济社会本身能够克服的,必须由政府参与来解决。起初人们对这种参与还曾寄予厚望,希冀在政府的保护下得到发展。例如王韬认为在轮船招商局“凡事皆商操其权”,政府应“助商而市商弊”,梁启超也认为“非借国力保护不可”。可见当时“商官以维持”、“保权利、塞漏卮”也并非纯粹是洋务

派为自己寻找的辩解。但是，随着近代中国政府参与的制度性缺陷的扩大，它不仅没有提供这种独立发展权，反而使之丧失得更加彻底。因此，尽管这种参与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经济发展，但随着政府独立性的减弱，它最终又使这些经济发展服务于政府所倚重的外国经济。而且，由于这种政府参与已深入至经济社会内核，控制了经济的内在神经中枢，所以经济发展的停滞反而比没有政府参与时显得更为严重。权衡利弊，还不如政府不参与。事实也证明，政府参与程度较低的领域相较于其他领域发展更快。幸运的是，当时的历史条件又决定了政府不得不参与，由此陷入难解的“怪圈”。历史和逻辑相结合的必然结论是，在此情况下，近代中国经济无法得到真正的发展，且越“发展”（从纯经济指标来看），就越贫困。

这种失灵是一种性质型失灵，局部的改良（如减少或完善政府参与）无济于事，最终只能由新性质的政府参与取而代之。唯有如此，政府参与才能在获得经济独立自主发展权方面克服失灵，为经济发展提供最基本的条件。新中国建立后的政府参与已经做到了这一点。尽管其间不乏失灵现象，但基本上属于职能型失灵，与前述之性质型失灵是全然不同的，但我们对此种职能型失灵也应充分认识，否则积重难返，任其蔓延加剧，致积重难返，后果就严重了。

四、当前中国“政府失灵”分析

新中国建立以后，一直保持着发展中国家的特点。政府高度参与经济发展的必然性当然存在，且由于种种原因，这种参与比一般发展中国家更为深入、强烈，结果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里，政府的参与表现为对微观企业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行政命令取代了经济规律，应当承认这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在特定时间内），起过有利作用。经济特区出现就证明了这一合理性，它体现了发展中国家参与经济发展所承担的“第一次推动”的职责特征。

但是这种参与忽略了生产力的约束，最终导致职能型失灵。在运行环境缺陷（主要是市场机制不健全）的影响下，这种失灵被感性强化了。加以归纳，目前我国政府参与

失灵主要表现在：在市场机制失灵的背景下，政府微观干预过多（如前图，范围超过B），宏观调控不足（在B内政府职能并不完善）。这是特取改制时期的特殊状态。一方面，旧体制下的参与方式导致了政府参与过泛，窒息了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的活动。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政府承担的参与职能也因市场机制缺陷（如市场发展程度不高、体系不完备）而导致扭曲，出现参与的跳空、参与错位、缺位和跳空三者并存是目前我国政府参与失灵的主要表现。

在新旧体制交替的不规范状态下，政府参与的失灵所导致的危害极其严重。两种体制去长取短形成的“恶感相交”式失灵极大地扭曲了市场与政府配置资源的行为，利用自己所掌握的社会资源为私人“寻租”提供可能性，成为社会腐败现象。这些问题在政府减免税方面显得尤为突出，不仅使国家利益大量流失，而且大大异化了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若不加以矫正，一旦职能型失灵经过腐败现象转化为性质型失灵，它对经济发展的摧残会非同小可。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而不是发达国家，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而不是非社会主义制度，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而不是资本主义早期的自由放任市场经济，我们不仅要实现工业化而且还要实现多元现代化，上述所有这一切都决定了在经济发展进程中政府的高度参与是不可或缺的。但是，这些情况也决定了一个不可回避的现实：若政府参与失灵，其负效应是难以估量的。为了促进经济的顺利发展，我们应保持谨慎，尽量减少职能型失灵的出現，尤其要防止职能型失灵向性质型失灵的质的转化。为此，我们在完善市场机制，防止政府参与跳空的同时，必须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参与机制。当务之急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规范政府行为，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同时明确政府对经济参与的程度、范围及政策工具，矫正参与错位，弥补参与缺位，并且从法制上构建一个针对“政府失灵”的督察制裁机制。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经济系
责任编辑：谭连明

论空间财产及其产权的商品性

——“空间产权”再探——

□ 布维翰

一、空间财产的使用价值

人们之所以要占据和占有空间财产，获得其产权，归根到底，是因为它具有使用价值。当其空间尚为自在之物时，它就天然存在并可供人们使用的功能，所以人们才会利用它、开发它。而当空间财产成为商品时，这种人为的使用功能就又转化为空间财产的商品使用价值。

1. 容纳功能。空间财产的使用价值，主要是它固有的容纳功能。在常人的意识中，空无一物，是没有用途的。而空间财产的使用价值，正是在于它的“空”和“无”。中国老子著的《道德经》中有一段话：“户（门）闼（窗）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利，无之以为用。”人们使用其它财产，是要其功能释放于外，是“有之以利”；而使用空间财产，则是要使自身和所占有的财产置于其间，或往返其间，是“无之以为用”。

其一，高层空间的功能。人造卫星运行，需有高层空间容纳。但普通卫星运行的轨道，目前尚属自由利用，只是有待于转化为商品使用价值。而定点同步卫星轨道，则将发生使用争端。笔者所说的“采取经济手段”，就是指有微使用的商品交换方式。

其二，中层空间的功能。飞机航行，需有中层空间容纳。领空、公空的利用开发虽早，但多属于主权性与军事性范围，而民用

航线的确立，便形成了产权关系。客运和货运的飞机，其航行与货运商业化，从而使航线的功能成为商品性使用价值。

其三，低层空间的功能。人们所从事的一切活动，都需有陆地、海洋和低空容纳。陆地和海洋中蕴藏的物质资源，固然各有其自身的使用价值，这早已属于物质财产研究的内容。这里所指，是其属层和广度所构成的空间，以及与之直接上延的低空。它们固有的容纳功能，大多数已为人们所开发利用。诸如：渔猎、采伐、播种、放牧、植林、水养、筑房、铺路、水航，甚至修筑地下铁道和海底铁道。人们生产其间，活动其间，使其形成产权关系，成为商品。故而，人们用以作为商品交换的低层空间的功能，早已成为商品性使用价值。

其四，无线电波的功能。把无线电波列为空间财产，属特殊划分。而可供人们使用的无线电波，本身就是劳动产品，故其功能，毫无疑问应属于商品使用价值。

2. 功能评价。空间财产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大小，在于它对人们所从事的物质生产、精神生产、人类自身生产及一切社会活动的容纳量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果。在同等幅员的空间中，其容量大者或效益高者，则使用价值大；反之，则使用价值小。

其一，开发深度。客观固有的空间幅员

和广度的大小,虽然是既定的。然而,人们通过物质设施和技术手段,可以增大其使用价值。

其二,群落环境,同等开发深度的空间,其使用价值的差异,取决于所在位置的群落环境。其群落环境良好的空间,使用价值较大,而群落关系单调的空间,使用价值则较小。

其三,使用寿命。空间虽然是永恒的,但是,它依赖于物质设施和技术手段而开发使用,有其特定的时效,又受群落环境影响而使其伸缩,这就是它的使用寿命。

二、空间财产的商品价值

空间财产作为社会财产的一个大类,其商品价值当然与其它社会财产具有共同性质。其商品价值量,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量”,其中包含“社会耗费劳动量”(补偿值)与“社会需要劳动量”(机遇值)。然而,空间财产表现为“空”和“无”,故其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就难以直接凝结于其上。只能采用“烘云托月”的特殊方式,将劳动凝结于它所依赖的物体上。同时,特定的空间财产永远与地面作同步运行,不能移动它在地面上的既定位置,将一份空间财产的“个别劳动量”经常能够得到市场承认,由其使用价值直接承担。因此,空间财产的商品价值,表现出特殊性质。

1、开发耗费(补偿值)。

空间是客观固有的,不能由人工生产出来,不需要生产耗费。但是,使固有的天然使用价值转化为人工的商品使用价值,则需要投入开发和费,以此作为生产耗费,构成空间财产商品价值中的补偿值。

其一,开发选择费用。土地、房屋、旅游场所、公园、市场场地、水陆空交通航线、无线电波频率频道、人造卫星轨道涉及的空间财产,其商品价值中,都含有不同的天然性级差地租和“空租”(在地为地租,在空为空租)。当其化分选择利用这种高等级的地租或空租来提高它的商品价值时,势必要从事利用空间的选择工作,投入一定的工作费用。这些费用包括:对特定场所环境的历史和现状的调查研究费用、必要的预测勘

查费用和未来前景的预测咨询费用。

其二,直接开发费用。前述“开发深度”中列举的人们通过增加物质设施和技术手段来增加空间财产商品使用价值的方法,其所投入的费用,即是直接开发费用。它是创造空间财产商品价值的主要方式。

其三,环境改善费用。对于既得的空间财产,为了提高其商品使用价值,人们还可以不断改善群落环境条件,提高技术性级差地租和空租,追加空间财产的商品价值。例如:弥补群落缺陷,改善生态环境,增加交通设施和服务设施等等。

2、供需关系(机遇值)。

同其它一切商品一样,空间财产的商品价值中,也包含着由供需关系形成的机遇值。空间供不应求,产生机遇值,空间越走俏,机遇值越大;反之,供过于求,机遇值为负值,空间越过盛,负值也越大。

其一,级差地租或空租。这是构成空间财产商品价值机遇值的最主要因素,经济繁华的地区和人口稠密的都市,其建筑用地、繁华空间、公园场地、市场场地、无线电波的地租和空租,显著高于乡村同类的空间。美妙景观的场所、名胜古迹的场所、奇特游览的场所,其地租和空租,显著高于其它场所。以都市和旅游地为轴心而开发的水陆空交通航线和无线电波,其地租与空租也显著高于其它地区。“定点同步卫星”轨道,以其特殊位置,亦即特殊空租,能够实现商品化,而其它卫星轨道则尚不必要。

其二,经济周期与时节。地租或空租所赋予空间财产商品价值的机遇值,并非一成不变,它会受到经济周期与时节的影响而起伏波动。经济萧条时期和旅游旺季,其机遇值较高;而萧条时期和淡季,其机遇值较低,甚至成为负值。卫星轨道的机遇值,则随着卫星的增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

其三,政治与军事局势。这是空间财产商品价值机遇值的特殊影响因素。当政治与军事局势发生变化时,安定地区的地租或空租显著高于危险地区。同时,政府政策、发展战略、经济布局等计划时实施,也会给有利地区增加机遇值。

三、空间产权的交换方式

空间财产商品的交换,明显地表现为产权以不同的方式转移其占有权利。

1. 所有权转让方式。

归世界各国共有的空间产权,诸如公海、公海、公空、卫星轨道之类,目前尚未发生所有权转让行为,各国主权之内的国有土地和中间空间,也很少出现商品性的所有权转让。但是,各国国内的私有土地、房屋空间、旅游场所及低层空间,都会经常发生所有权转让,这种转让,同其它商品所有权转让一样,是全部产权的转让。

2. 持有权授予方式。

持有权是财产所有者授予管理者的代理性权利。归世界各国共有的空间产权,可以按其财产类别与地区,设立专门委员会与机构,由所有权主体或代表者(联合国)授予持有权。而各国国内的各种空间财产,则可以依其使用状态,设立事业性机构和企业性机构,由所有权主体授予其持有权。

持有权的授予,分无偿授予和有偿授予两种。持有权主体为履行职能,从事公益活动,不能以此获利,应为无偿授予。持有权主体以赢利为目标,从事经营活动,他同时

又是下述的经营权主体,则应有偿授予。

3. 经营权分离方式。

空间产权的经营权,是经营者利用空间财产作为生产经营手段牟取利润的权利。经营权从所有权主体手中分离出来,是产权派生性权利转让的一种方式,各国的股份企业和中国的国有企业,都用这种方式使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空间产权也可以采用这种分离方式,使产权的派生权商品化。例如,前述以赢利为目标的持有权主体,即经营权主体,均可以用承包经营的方式,有偿获得经营权。

4. 使用权的租用方式。

空间财产的使用者,向所有权主体或经营权主体以交纳使用费的方式,获得一定时间的使用权,属于空间财产使用权的商品化。

5. 权利争执的补偿方式。

空间产权的严重侵权行为,当然只能采用法律手段予以解决,而一般权利争执和轻微侵权,都可以通过经济补偿的方式予以平息。

作者单位:四川省科技管理干部学院
责任编辑:谭浩明

我国正进入一个有宏观调控的多元经济大发展的时代,政府大力推进和市场强力拉动的合力作用,促进了多种经济成分的相互渗透,相互整合,一种新型的多元化财产所有结构关系已逐步形成。国有、集体、私营等多种经济成份通过市场机制的整合作用而结为一体。多元经济的发展,使得各种资源的流动由单向转为多向,同时也对人力资源的再分配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发展中的多元经济整合

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多元经济的整合不是两种或两种以上经济成分的简单迭加,而是一个选择和进化的过程。在经济整合中,人们通过认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经济的选择指向。通过淘汰和保存,继承和更新,促成新的经济关系的生成与发展。

1979 年,党中央提出了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改革,为多元经济的发展开辟了道路。所有制改革的结果,不仅使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状况得到改善,而且涌现出了大量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这些企业既竞争又合作,在人、财、物、产、供、销各个方面形成了广泛的联系。其发展到一定程度,自然而然地突破企业的外部联系,进入内部渗透和相互整合阶段,通过资源的合理流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随着我国多元经济的发育,个体、私营经济以其体制上的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

中迅速发展,对市场经济的天然依存,本能地排斥着宗法与违反经济规律的行政性超经济干预,拓宽着市场经济的活动领域,增大了国民经济活动中市场经济的成份。国家对私营经济发展的新认识及其所作出的政策反应,为我国多元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活

力。个体私营经济的成长从一个重要侧面发挥了合理配置资源,调节社会经济关系,改善经济结构,更新社会观念,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综合功能。其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刷新了我国社会经济运行中若干重要指标体系的内涵。私营经济成份,作为我国社会经济中民族资本的代表性因素,从总体上说是有稳定、高效、健康的发展能力的,目前正与国有、集体经济形成一种新型的互相促进、互为补充的关系。这种关系正是国家所倡导的,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我国广大农村,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已使其成为当地综合经济实力的重要支柱。目前,中国的乡镇企业已超过 2000 万家,其中非国有经济成分占了很大比重。广东省约 130 万家乡镇企业中,属于非国有经济成份的就有 120 万家左右,约占 91%。1993 年广东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2200 亿元,为地方

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1984 年开始进行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为国有资产民营化打开了理论和实践的大门。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和中南地区等省、地、县国有小企业的“国有民营”化已占相当比例。其中,河南省达到 60%,河北 43%,南京 35%,重庆 60%,北京商业系统 60%。

多元经济的整合与
人力资源的再分配

○袁兆化

具有混合型经济特征的股份制作为多元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目前已成为国有大中型企业体制改革的主要方向。在现代企业制度下,企业通过产权主体结构的社会化、多元化、分散化和国际化,兼容国有经济在设备、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和非国有经济经营机制灵活的特点,达到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之间的优势互补。

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而大量进入我国的外资,也在改变着中国多元经济的成份结构。外资的引入,增加了我国的建设资金,促进了经济的发展。1993 年我国实际直接利用外资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所占比例达 10%。外资的进入,不但带来了人才,而且带来了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现代企业组织模式,对改善和提高我国企业的管理水平,转换经营机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和分配方式并存的格局,以及社会各方面利益的重组,改变了我国单一的所有制结构。非国有经济成份的迅速发展,已成为国家和地区综合经济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财政收入新的增长源,在某些地区甚至已成为当地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在目前的经济运行机制下,我国多元经济的结构将进一步得到调整,国有经济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将继续下降,而非国有经济则迅速上升。

1992 年与 1978 年相比,国有工业企业产值在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已由原来的 77.6%下降到 48.3% (1993 年下降到 44%);集体工业企业的产值比重由原来的 22.4%上升到 38.2%;其他经济成份的产值则从零上升到 13.5%。经济发展较快的广东,更是形成了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互相促进的良好态势。截至 1993 年,广东省的工业总产值已达 4576.07 亿元,比 1978 年增加了 4376.57 亿元,年平均递增 20.8%。在工业总产值中,国有、集体以及其他经济成份所占的比重分别从 1980 年的 68%、30%和 2%调整到 1993 年的 34.1%、29.6%和 36.3%。非国有经济已是“三分天下有其二”。

来自国家信息中心的经济预测表明,到 2000 年,我国的所有制产值结构将形成“三分天下”的基本格局。其中,工业总产值中,全民、集体、私营所占比例分别为 27.2%、47.7%和 25.1%;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各种经济成份所占的比重分别为:全民 34.8%、集体 18.1%、私营 47.1%。

非国有经济表现出来的富有生命力的成份,促进了公有制经济计划经济的性格,在劳动用工、工资分配、转换内部经营机制等方面更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之路。在中国市场经济体系中,改革的目标应该是逐步实现以效益而不是以企业性质来作为衡量其存在的必要性尺度,以保证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在经营环境方面的公平竞争。同时通过正确把握并梳理不同经济成份的各种关系,创造出更多的连接点,促使各种生产要素在不同的经济成份之间流动,达到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多元经济的有效整合。

二、多元经济格局下的人力资源再分配

人是发展的目的,又是发展的动力。人的发展及其素质的提高与人力资源配置的优化,决定着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与质量。我国多元经济新格局的形成,使得人力资源这一社会经济发展原动力的再分配面临崭新的态势。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的各种经济成份中,国有经济在高素质人力资源方面占有绝对的优势。据统计,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人才总数占职工总数的 22.9%。目前,我国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约为 2500 万人,党政机关行政人员高达 1138 万人 (1991 年数),等于一个中等国家的总人口,其中至少可以精简 30—50%,这部分人员将成为我国人力资源再分配的重要对象。

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进,我国的流动性就业和结构性失业将日趋增多,失业周期相应延长。资料表明,从现在起到 2000 年,我国城镇需要安排就业的劳动力约为 6800 万,国有企业富余职工达 1000 万,在农村则有近 2 亿多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而且转移速度加快,流动更加频繁。目前,全国范

圈内处于跨地区流动的劳动力约有 2000 万人以上。

我国多元经济的建立，为实际上“闲置”与“半闲置”的劳动力提供了新的与生产资料、科技信息资源等生产要素重新结合的机会和条件。近年来，全国私营企业安排了数以千万计的劳动力就业，仅个体工商户目前就有从业人员 3438.5 万人。到 1992 年底，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安排就业人数已达 600 万人，占全国职工总数的 4% 左右，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更是为数以亿计的劳动者提供了就业机会。

目前，中国的非全民企业职工人数已超过 1.2 亿，与国有企业的职工总数持平，但是在人力资源的素质对比上，前者还远不如后者。进入 90 年代以来，一大批来自机关、国家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高素质人员纷纷“跳槽”，不断充实或加盟到非全民企业行列，使非国有经济的高知识含量群体不断扩大，从业人员的结构层次发生很大变化，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据中国市场调查所对部分省区的调查，我国新一代私营企业主大多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不乏其人，其中科技型投资者学历更高。统计资料显示，私营企业主中的小学、初中、高中（含中专）、大专以上（含本科、研究生）文化程度比例分别为 6.84%、22.22%、45.30%、25.64%。其中，最高学历者为博士。上海有关部门对全市 762 位民营科技型投资者的调查显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高达 70.6%，具有中、高级职称者达 55.77%。目前，广东省的私营企业中人员中，也有逾万名工程师、硕士、博士等高科技人才。

民营科技企业是私营经济抢占的一个制高点，也是我国新一代科技实业家的新生地。目前，中国的民营科技企业已达 7 万多家。仅广东省至 1993 年底民营科技企业已有 2531 家，民科技队伍达 27654 人，其技术经济业务活动覆盖了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去年技工贸总收入达到 29.15 亿元。据对广东省 708 家民营科技企业的调查统计，1993 年其投入的科研经费占总收入的 16.73%，

投入比例远高于一般的国有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科研经费的高投入使民科企业既获得了高科技产品推出后带来的高回报，也促进了科技人才的高产出。

多元经济的建立为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人力资源开发，调动社会劳动者个体的积极性，充分解放社会主体生产力创造了有利环境。人类社会的每一次进步都是人的生存形式和生存内涵的进步，因此社会的发展应以保护人、服务人、培育人和造就人为最终目的。

据中国科协管理科学研究中心对全国范围内大中型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抽样调查，被调查者中有 64.1% 的人称只发挥了不足 50% 的能力，整体人才浪费率达 52.35%。也就是说，全国大中型企业拥有的 462.9 万工程技术人员中，约有 242.1 万人处于“闲置”或处于“在职待业”状态。另据调查，私营企业主中有 62.1% 的人放弃原来工作，开办私有企业的目的，是由于在原单位无法发挥自己的能力或人际关系尴尬，因此希望改变环境和通过进入新的领域以实现自身的价值。调查结果还显示，我国私营企业主中的大部分是具有极强的社会性创业动机的，特别是已具有一定规模的私营企业中，创业动机以社会公益目标为企业经营目标的约占 70%，而纯粹以个人致富为目的的不足 1/3。

虽然，私营企业主阶层在中国尚属发育成长阶段，但是他们在经济领域和社会活动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全国私营企业主中当选或被推荐为县以上人大代表的有 5401 人，政协委员 8558 人，共青团委员 1357 人，妇联委员 1430 人，包括全国八届人大代表 8 人，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1 人，委员 170 人。其中，广东省有 7 名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当选为全国八届人大代表和全国八届政协委员，当选为市、县两级人大代表 319 人，政协代表 361 人。

近年来，许多地方在支持和鼓励多元经济，特别是私营经济的发展方面作出了不少新举措，但从总体来说，对私营企业的政策体系尚未体现深度的改革精神，而且各地方

与各部门之间的政策还缺乏必要的统一性和协调性。由于“私”字所包含的特殊传统政治经济意义,私营企业在发展政策、社会待遇等方面尚处于较严重的被歧视地位。一方面私营企业拥有市场竞争中的天然优势;另一方面又面对着来自尚未发育成熟的市场体系和传统管理体制中人为的阻碍,使私营经济的社会地位、合法权益的政治保障、以及谋求更合理的经济政策待遇等问题尚未得到较好解决。体制和政策转型的滞后,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私营经济生产力内在潜能的发挥。

为了更好地促进我国多元经济的健康发展,当前必须加快从传统的管理模式向开放型的人力资源开发新体制转变,淡化行政手段驱动意识,树立经济手段的调节思维。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场经济发育的内在进化机制与系统,通过建立与健全法制的约束,调整多元化的利益关系格局,规范 and 正确引导社会经济转型和整合期的人力资源再分配,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更大解放和发展。

作者单位: 广东省人才研究所
责任编辑: 郑英隆

论城市不动产产权制度的改革与建设

□高 波

一般而言,不动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美国向不动产征收的财产税占其财政收入 30%,香港平均每年的土地收入约占当年财政收入的 17~18%。发展中国城市不动产的健康发展,可以有效地带动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及经济发展。本文试图就中国城市不动产产权制度改革与建设问题谈一下自己的想法。

一、现行城市不动产产权制度的缺陷与不规范

中国城市不动产产权制度的改革始于 80 年代初。改革,打破了不动产高度集权式公有制的产权制度框架,一种新型的以产权商品化为特征的城市不动产产权制度构架

正在建立。进入 90 年代,这种制度变迁促进了不动产交易活动的拓展,不动产市场的成长和发育十分迅速,市场机制已经开始全面介入土地资源配置和不动产产权流动过程,正处于改革和建设中的城市不动产产权制度具有如下制度特性。

1. 土地使用权与土地所有权逐步分离,但土地产权界定不清,产权关系混乱。城市土地制度的改革是沿着土地产权分解的思路展开的,土地所有者将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土地处分权及相应的收益权以行政划拨和批租方式转让给土地使用者。现在看来,采取土地批租方式,以规范的合约而形成的土地产权关系是十分清晰的,但以土地行政划拨方式而形成的土地产权关系则显得模糊。在土地划拨制下,土地使用者从政府那里所获得的仅仅是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应的收益权,并不包含土地转让权。当然,缺乏土地转让权,是与土地使用者所付出的代价低(仅按年交土地使用费或费)相符的。但是这种土地产权关系没有以明确的合约形式界定清楚,土地使用期限不明确,地租也并非在土地市场上由土地供求关系决定,而是由土地所有者一方以垄断的方式决定的,而且在土地划拨制下的土地使用者,土地产权残缺程度过高(缺乏土地转让权)。

不仅如此,土地产权关系的模糊还体现在土地所有者与土地所有者之间,土地使用者与土地使用者之间,法律明确规定城市土地国有,但中央与省、市政府乃至县、镇政府之间的土地产权关系并未界定,上下级政府之间的权利之争更进一步使产权关系模糊,土地使用者之间的产权混乱是由非规范的土地交易引起的,大量的违反法律规定的土地使用权主体之间的土地产权转让既模糊土地使用者之间的产权关系,也模糊土地所有者与土地使用者的关系。

2. 住宅福利供给制,公有产权主体不明确,财产关系模糊。长期以来,形成了一种城市住房福利供给制度,消费者住房使用权不是从市场获得而是由行政分配渠道得到,住房基本不付代价,甚至国家还需补贴维修费,即使是出售公房和提高房租的改

革,也是在福利供给制的背景下,采取行政手段扭曲住宅交易权和交易关系(房价由供给方确定,买房者由政府指派),形成这样的住宅交易权和变形的交易关系,住房几乎被排斥在居民消费领域之外,既非国力所能承受,也严重加剧了通货膨胀的压力。

公有住房是国家、单位和职工个人的公有财产,但这种公有产权是模糊的,政府部门的住房是部门所有,还是政府或国家所有,谁也说不清;企业的住房是企业所有,还是国家或政府所有,亦或职工个人所有,也无法分清。住房资产不管是归谁所有,是由企业和职工创造的,在住宅福利供给制条件下,住房产权却并未也无法明确对象化到企业或个人身上。如此看来,现行房产产权制度下产权主体不明确,财产关系混乱。

3. 不动产产权市场制度正在发育,但产权灰色交易关系迅速成长。近年来,随着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国家正式开放的城市不动产产权交易迅速发展。(1)国家依法征用集体所有土地;(2)政府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3)批租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和抵押;(4)划拨土地使用权交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的转让、出租或抵押;(5)国家出售公有住房(这是一种扭曲了的不动产交易);(6)不动产开发公司及私有房主转让房产权,不动产进入交易领域有效地促进了城市不动产市场制度的发育。

但是,除了国家正式认可和开放的城市不动产市场,在现实中还存在着非国家垄断和直接管制的不动产市场,即即灰色不动产市场,所谓灰色不动产市场是指非国家垄断和直接管制的那一类不动产产权流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总和,进入灰色不动产市场的不动产灰色交易权包括:(1)不动产使用权人的特惠产权,是指以较低的代价或几乎不付任何代价而占有的不动产使用权,主要包括划拨土地使用权、分配福利住房使用权,这种产权并不包括不动产转让权,但不动产使用权人受利益动机的驱使,将这种种权转化为资产,由其所所有的不动产使用权引伸出灰色交易权。(2)不动产粘着物权,即房主因拥有房产权而惠致地使用权

的垄断,从而构成不动产资产交易权。灰色不动产市场的发展,恰好填补起国家正式开放的不动产市场空白。但是,不动产关系容易导致宏观调控失调,不动产交易不规范,以至不动产市场秩序混乱,并进一步模糊了不动产财产关系。

4. 城市不动产产权制度缺乏法律保障。迄今为止,中国尚未形成一部权威的土地法和房地产法(或不动产法)来规范各项不动产的内容、界限、调节各产权主体(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保护各自的权利不受侵犯。一项财产权利制度没有强有力的法律约束和相应的法律制度是不规范的。

二、改革城市土地制度,建立土地股份制

改革迄今,尚未真正触及城市国有土地“所有权虚置”问题。土地产权关系界定不清,这是土地交易不规范,国有土地资产大量流失,以及各地从地区利益出发为吸引投资竞相压低地价,难以形成统一的土地大市场等问题层出不穷的根本原因,并已成为城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关键,从产权制度规范化建设和发展的角度看,改革城市土地产权制度势在必行。

深化城市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关键是使土地产权明晰化,确定土地产权主体的法人地位。因此,在坚持城市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推行土地股份制是城市土地产权制度创新的现实选择。所谓城市土地股份制应是一种以重股份制模式,即在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两层次上均引入股份制的资产运行规则和操作方式。在土地所有权层次上,城市由土地资产一元所有(国有)转换为土地资产控股股权所有,将不同空间的土地资产分别归属中央、省、市乃至县、镇政府占有相应的股份,集体土地所有者亦可按经济准则占有一定股权。股份的确定,可以按照绝对地租归中央,级差地租Ⅰ归地方,级差地租Ⅱ归投资者的原则进行。在此基础上,创立城市土地资产股份公司,从事土地资产经营。在这里,土地使用权是一种财产权,代表着一定的土地价格或货币资本(财产),因

而在股份制形式中土地使用权也代表相应股权。土地使用权层次的土地股份制又可以有两种形式,一是土地所有权人以一定期限的土地使用权(以地价折股)进行企业投资;二是土地使用权人利用所占有的一定期限和空间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推行土地以重股份制模式,既能确保国家利益的实现,又能明确土地产权边界,形成土地资产有效运行的一般规则,从而构成新强的城市土地产权制度。

我国企业改革必定由承包制转换为股份制已形成共识,推行股份制则更易于企业股份制改革接轨,并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因受企业承受力的限制而不得不维持过低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计划价格)的问题,支付征地费用后再支付年土地使用税的作法,实际上是一种租赁价格。土地所有者与土地使用者之间是一种租赁关系,因而提高土地使用税会增加企业的负担,企业若一律以出让或转让的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又必定要增加企业的债务或迫使企业减少其他方面的投资。而土地股份制则不同,此时土地产权转化为企业的资本金,对企业来说所使用的土地是一种直接投资,企业按土地股本金(土地资产的估价)分配股息(相当于地租),土地价格不再是规划价格,一般会更高,但不会增加企业的负担。因此,土地股份制改革与企业改革相结合将是我国城市土地制度建设新的生长点。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城市土地股份制建设过程中,应允许农村土地资产(非农业用地)股份公司介入,并使之发展为合法的城市土地产权主体。近年来,随着中国工业化、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兴办工业经济开发区,小城镇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从土地用途上看,这部分土地已逐步由农村土地转变为城市土地,而且原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已进入城镇土地市场,成为灰色土地市场主体。从法律上看,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力范围是很有限的,农村集体土地必须经过国家征用转变为国有土地后才能作为城镇土地利用和进入土地市场交易。为此,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发展,需给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予更完整的土地产权,即有条件地允许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进入城市土地市场参与交易。

由上可见,构建城市土地股份制,可以有效界定中央、省、市乃至县、镇政府之间的财产关系,建立明确的法人化的土地产权主体,形成规范化的土地所有权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主体之间的产权关系,刺激土地投资特别是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促进规范化的土地产权流动和土地市场制度建设。

三、关于构建住房产权制度的设想

中国 80 年代的住房制度改革,是沿着住房商品化的思路展开的,其重大改革举措有三项:一项是补贴出售公房(始于 1982 年);二是提租增资(始于 1986 年);三是建立住房公积金制,住房商品化的根本目的是改革住房福利供给制,为城市不动产产业的发展营造制度环境。但是,上述改革措施并未能有效推进住房商品化进程。

第一,优惠出售公房是一种授道助长和作茧自缚的作法,并非一条通向住房商品化的现实途径,优惠出售公房虽然可以回笼部分货币,但不能实现住房建设资本良性循环,且引发出一系列的负面效应:(1)补贴出售公房价格极其低廉,引起 60%以上居民争要低价满意住房,改革的结果不是刺激居民增加收入以支付增加的住房支出,而是反过来加剧对政府的依附性。(2)廉价出售公房,多购住房多得益,少购住房少得益,购不到住房的不得益,使住房上已存在的分配不公进一步扩大。(3)优惠售房本身是维护旧有住房福利供给制的,只是把部分公有住宅以“福利分配×支付部分货币”的形式固定化为居民的私有财产,因而在本质上是阻碍从住房福利机制向商品机制转换的。

第二,提租增资是一条推进住房商品化的道路,但在现实中存在难以克服缺陷。提租增资就是把住房租金提高到低息租金水平,把标准面积以内的新增租金额折算成工资额发给居民,用以交新房租。这一改革思路在现实中有两个难点,一是加剧通货膨胀的压力,这种住房商品化的增资本质上是增加劳动成本,结果会引起成本推进型通货膨胀;

二是,在现实中新增工资额不能从房租和房价中收回,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支出,赤字性通货膨胀在所难免,二是低度商品化而非高度商品化或市场化。在提租增资的改革中,居民的住房使用权不是通过房产市场获得的,而是由行政分配得到的,租金也是由供给方单独决定的,这就意味着改革的结果仍旧是供给驱动的住房体制,并非需求约束型住宅体制,个人消费和积累的需求没有在住宅建设中发挥作用。

第三,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吸收消费者的消费基金用于住房建设,这是扩大住宅投资的正确选择,但由于公积金总量有限,面对日益膨胀的投资需求,其效应只能是杯水车薪。

由此可见,以往住房商品化的改革措施都未能取得实质性发展,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阻碍住房福利机制和供给驱动体制向住房商品机制和需求约束体制转换的。

我们认为,一种现实而可行的改革思路是,启用公有住宅现有资产存量作为住房体制转换的资本,用于推进住宅私有化和增资择租改革,以推进住宅私有化为突破口,促进住宅商品化和市场化,在住宅私有化和增资择租的双轨运行中建立并完善住房商品机制和需求约束型住房体制,这一改革设想的关键点是:

1. 以公有住宅现有资产存量重置价作为增资的总规模,在 20 年左右的时间内转化为职工住房消费基金,从表面上看,经过 20 年周期,政府似乎损失了很大一笔资产,但实际上这笔资产所产生的效益远远超过资产价值本身,启用这笔资产推动住房商品化,政府可以从房租和房价收入中得到部分回收,可以征收住宅财产税,政府可以不断减少住房投资以至最终退出住房投资主体地位,这些都是政府可以直接得到的好处。而且,政府还阻掉了为维护资产存量而不得不支付大量维修费、折旧费等包袱。对于企业来说,大大缓解了住房商品化对增加劳动成本的压力,企业有 20 年的时间来适应和消化因住房商品化而引致的劳动成本膨胀,应该是不成问题的。在住房商品化过程中,

居民没有增加支付负担,却可以获得完整的住宅产权,只是其支出构成发生了变化,是直接得益者。如此看来,启用公有住宅资产用于增资,对国家、企业和个人都有益。

从增资的手段看,不是从增发货币的形式而是以发放有价值住宅证券的形式来实现增资,增资标准可以参照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和工作实绩来确定,采用发券形式把增资基本控制在住宅市场范围内,不会增加其他商品的购买力,相反,居民支付房租或房价会把更多的货币投放到住宅消费上,对居民来讲,购房是把消费基金转化为一种投资,这种增资的结果可以有效地遏制通货膨胀。

2. 住房商品化与市场化相结合。住房使用权和私有产权主要从市场取得,住房商品化的基本形式是按体现住宅价值和反映供求关系的市场价进行租赁和买卖,住房商品价由市场机制决定,住房经营活动渗透在市场机制运行中,居民根据自己的支付能力和效用最大化的原则,自行选择房租水平或购置房产,在住宅配置中消费者不再是一个被动的接受者(分房的位置、数量、时间、租金或房价水平由供给方决定),而是一个可以自主决策、自主选择、自我承担风险和利益的消费行为主体和住宅投资主体。

为了刺激消费者购房,可以规定住宅证券为无息或低息有价证券,主要用于直接购房或归还购房抵押贷款,住房租金除低收入阶层可以部分以住宅证券抵付外,一律以现金支付。这样,就可以真正实行住房资本融通转换,重塑住房投资主体,在这个过程中,政府在适当的时候逐步退出住宅投资主体行列,而把来自城市住宅方面的收入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 拓展房产金融业务,引入抵押贷款机制。在以自由租赁和住宅私有化为基本形式的住房商品化过程中,房产金融业务必须迅速发展,有了房产金融的支持,住房商品化

改革进程则会加快,房产金融机构通过吸储、发行债券等方式措施筹措住房资本,采取抵押贷款的方式发放贷款支持消费者购房,开展对用于增资的住宅证券的兑现和买卖义务,房产金融机制的运行具有很强的增加金融资产的能力,通过抵押贷款可以鼓励居民进行长期储蓄和长期投资,从而为住房建设提供充足的资本。

值得强调指出的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既要尽可能增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促进城市不动产开发,还要不断强化不动产经济的宏观调控,形成强有力的宏观调控体系。(1)建立土地与房产统一管理体制,规范地产和房产的权属登记。(2)推行合理的地价、房价政策,形成统一的不动产价格体系,包括促使多轨地价、房价逐步开轨,形成统一的不动产价格;在定价方法上由过去主要采用土地收益还原法向综合运用市场比较评价法过渡,设立专门的权威性的不动产评估机构,逐步形成不动产评估制度。(3)建立不动产金融制度,实施不动产抵押政策。当前,应从政策上对不动产投资和住房基金的来源范围、使用方向以及不动产抵押贷款的具体内容,做出具体的规定和限制,促进不动产抵押机制的形成。(4)科学设置不动产税种,强化不动产税收。包括征收不动产财产税,不动产交易税,如不动产营业税、不动产增值税和不动产流转税等;土地特殊税,目前应由征收耕地占用税发展到征收农地占用税,并增设土地闲置税和土地保护税,此项税费向不当行为的当事人征收。(5)制定不动产市场法规,规范不动产交易规则,加强对不动产市场宏观调控和管理,建立规范化的不动产市场制度,形成不动产市场秩序。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
责任编辑:郑英隆

趋势分析：农村经济组织

制度的需求与供给

广东农村经济组织制度变革的深入,已经开始走向全面创新的阶段。因而,把握制度创新的发展趋势,确立制度变迁的目标模式,并采取切实有效且力度较大的操作方略,以降低制度变迁的成本,提高制度变迁的收益,从而在市场化进程中谋求农村经济生活中的制度均衡,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事关全局的问题。

供给的有限性与需求的无限性是经济学永恒的主题。对于制度的需求与供给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从克服外部性、降低交易费用、进而使交易活动的潜在收益成为现实这样一个角度而言,适宜性制度也是一种稀缺资源或稀缺“物品”。只是它的稀缺性质不像许多自然物质资源那样,通常主要与“匮乏”有关,而是源于制度供给的有关约束条件。也就是说,尽管表面看来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和需求来选择制度,并且现实生活中包括较高效率的产权形式在内的制度资源也很丰富,但制度变迁的条件与成本则限制了人们的选择空间,甚至阻碍人们的“理性”行为(或者是错过选择时机,或者是选错安排)。

生产性努力与分配性努力所产生的制度需求的持久性冲动,推动了市场化进程及其与之相一致的制度变迁,但我们不得不承认整个变迁历程差不多都是诱致性的变革,是一种“边际革命”。事实上,农村改革最初只发生于而且也只能发生于那些不触动至少形式上不触动既有的制度安排、经济利益最直接和边际收益最大的部门或产业,并且,制度变迁的当事人最初似乎仅仅只是利用了土地的自然属性的可分性来实行联产承包,没有触动集体所有制的任何方面。即使是后来过渡到“大包干”的形式,也仅仅是在一定期限内以家庭为单位承包集体土地为限,仍然是以土地的共有产权及利益关系作为前提的。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变革所取得的制度性成果,则提供了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性条件,即农民获得了相对独立的或自由的经济人格,以及剩余产品的较大份

广东农村经济组织制度变迁的趋势与目标模式

渐开始积累于农民自己手中而不再是集体手中(收益权的落实),从而意味着农户资本积累、农村产业分工和相应的产权需求,将是一个必然的过程。

经过一次又一次大大小小的边际变革之后,对产权明晰之需求的制度创新的生产性努力与对利益调整之需求的制度创新的分配性努力,这两方面所产生的制度变迁的需求动因不仅未因边际渐进而削弱,反而还日益强化。就广东农村的情况而言,这种强化趋势至少表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家庭承包制这一新的产权形式即土地所有权的社区共有和土地使用权的个人享有的双重产权格局,因其不确定性、外部不经济性以及短期不经济性的产生而引发了新的制度需求。

其二,与承包制内农户之间的地块变动相关的对土地的掠夺经营,以及农民职业转换时的利益补偿需求,促使土地使用权最终硬化或对象化到农户身上,成为了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

其三,因农户面临的市场风险、交易费用以及规模狭小所产生的压力,对与之相联系的社区共同的农业服务的经营上的统一性、技术上的整体性以及功能上的社会性,产生了新的制度需求,使人民公社的制度遗产即社区共有产权与集体功能在一定范围内还具有或重新取得必要性的意义。

可见,生产性努力与分配性努力,都引致了不可或缺的制度需求,唯一需要突破的就是制度稀缺性因素。显然,广东目前最大的稀缺性因素就是制度供给的短缺。从理论上而言,制度供给不足可以因多种原因引起,^①并且,在制度变迁中,制度供给不足往往成为常态。从广东农村制度变迁态势看,在现存的基本制度条件下,制度供给倾向呈现出极为迂回曲折的形式,其中最具典型特征的莫过于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制度安排。

广东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的制度创新,最初仅仅只是在既定的制度基础上小心翼翼地向前迈出了一小步。差不多所有股份合作社的章程,在总则中都开宗明义地申明,

这种制度形式是坚持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在产权构造上,都规定集体股占51%或以上,目的在于能体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性质”;对于社员分配权(包括土地使用权股),同样设置了诸如不能独资(或独地)退股、不能转让买卖、不得抵押、不得继承等等“风险机制”。即使在这些形式上的规定背后有可能存在“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机会主义”行为,但它们确实表明了制度需求的“弹性迂回”性格,更表明了客观制度供给的约束。事实上,在广东农村,包括股份合作制在内的多种制度安排,差不多都是当事人(包括社区政府与农民)在经济利益与政治利益和社会风险与政治风险之间寻找到的某种均衡点,并且依据外部约束条件的变化而随时移动自己的利益边界或实现二者的边际替代。

综合上述,可以认为,尽管新的利益主体和产权形式随着市场化深入不断出现,制度创新活动在农村实践中亦异常活跃,但农村经济组织制度的供给结构,距社会组织成本与社会交易费用以及不同类型的交易费用的边际均衡状态,还有相当的差距。应该承认,问题的症结在于,农村经济组织制度安排本身,不仅包含着与技术变迁及其制度供给相关的利益大小(效率)和利益格局(公平),而且还意含着与制度遗产乃至意识形态相关的价值信念。广东农村的每一步变革,尤其是土地制度的变迁,几乎都引致了是否改变“社会性质”的质疑或论争,因而就需求角度而言,制度供给的滞后是不言而喻的。对于制度的供需均衡这一目标而言,农村改革确实同整个改革一样已经进入到了攻坚阶段。

目标模式:市场化进程中的

“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

1. “供给主导型”变迁方式

制度变迁到底采用或选择何种方式(即变迁形式、速度、突破口、时间、路径等),主要取决于一个社会的利益集团之间的权力结构、谈判能力、资源可用量以及社会的偏好结构。制度变迁大致上可分为需求诱致型与供给主导型两种方式,制度变迁的需求

决定论模式假定,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单个行为主体总是力图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谋求确立预期对自己最为有利的制度安排或权利界定。一旦行为人发现创立和利用新的制度安排能使净收益增加时,会产生制度变迁的需求,如果需求者集合的行动受到社会或权力部门(包括法律、规章制度)的认可,即导致制度变迁。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则是由权力中心通过命令、法律或规章等引入实行的,往往以强制性变迁形式进行。

有人认为中国经济改革过去所选择的是一种“政府主导型制度变迁方式”,我们认为是失妥的,至少与中国农村尤其是广东农村的实际是不一致的。相反,广东农村经济组织制度在经历了一个时期的需求诱致性变迁之后,现必须转换到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方式上来,从而解决制度供给短缺瓶颈,走向制度均衡。

我们主张“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方式,不仅因为目前的“需求诱致型”变迁面临着供给的极度约束以及变迁绩效的弱减,而且也在于政府作为制度供给主体所具有的比较优势。(1)政府主体在政治力量的对比与资源配置权力上,与非政府主体参与制度安排的社会博弈相比,均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它的制度供给能力和意愿是决定制度变迁的方向、强度、广度、形式的主导因素。(2)政府主体可以借助行政命令、法律规范及经济刺激,来推进和规范制度安排与实施。(3)由于制度“物品”具有共享资源特征,因而制度的“供给生产”由政府部门进行最为合适。(4)政府主体在制度的创新与安排中,具有规模经济性优势。(5)为避免因制度变迁造成利益团体的冲突,政府拥有政治动员或“思想教育”优势,同时还可利用垄断租金进行利益格局调整。(6)政府历史地肩负着谋求经济增长、社会公平的使命,因而有通过制度改革与制度变迁来降低交易费用以便使社会产出最大化的持久动力。

2. 目标模式、操作准则与要点

我们认为,“供给主导型”的制度变迁,所选择的制度目标(或改革目标),显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但具体就广东

农村经济的市场化而言,我们认为建立一种由政府推动的“五位一体”的市场经济运行体制,即明确界定的产权制度、有效的农村社区经济组织、竞争性产品市场与要素市场的培育与建设、自主的家庭经营制度,以及适当而有力度的政府宏观调控。

政府在进行“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完成市场经济条件下“五位一体”的农村经济组织制度的目标模式构造时,必须遵循下列基本准则:

第一,使每个追求自身收益最大化的行为人都给定的约束条件下占有和支配尽可能多的稀缺资源。行为主体追求自身利益的能力与其占有的资源数量(包括权利)、资源利用效率、资源的配置相联系。也就是说,产权的排他性与可转让性应成为最基本的市场规则。

第二,在产权明晰化的条件下,行为主体在市场交易中对他的进出有着完全的选择自由,即任何人或团体均不能强制行为人员进行非自愿交易。在自由选择的基础上,行为人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在市场上展开公平竞争。

第三,竞争结果应受到保护,即行为主体必须对其自由选择的结果承担完全责任,使收益与风险对称。

第四,在经营决策分散化的条件下,市场价格体系能为行为主体的自由选择提供信息和激励,并自发地协调他们的理性选择行为。

第五,政府的职能主要是通过立法和司法制度界定和保护产权,并提供制度服务。政府所进行的“供给主导型”变迁及“五位一体”目标模式的推动,不是去取代市场,而是提供有利于市场运作的服务。与此同时,政府也有必要通过提供公共产品并实施必要的宏观调控克服“市场失灵”现象。

关于操作要点,我们提出下列建议:

1. 对于产权制度,从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角度而言,产权中的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中,转让权是最重要的。当然,这样讲的前提是产权必须完整,从产权界定是为了促成交易的角度说,对转让权的不当限制

乃至禁止就会使产权界定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意义。首先,在转让权受不当限制的条件下,资源不可能流向对其评价最高的地方,资源配置效率不能不受到损害。其次,转让权受不当限制必然导致有效竞争性的缺乏。若产权主体相互间的冲突不能通过竞争性的转让(即“你不合适,再找别人”)的方式解决,而只能“吊死在一棵树上”,就是容忍低效率的存在或者陷入无休止的“内耗”。最后,转让权受不当限制也会导致收益权受限制。应该说,家庭承包制的产权残缺,尤以转让权受限制(这种限制既来源于产权界定的原因,因为农户出卖土地是违法的,也起因于土地的福利保障功能)所导致的后果最为严重。我们认为,南海的土地制度安排尤其是“土地使用权入股”的方式在总结和完善的基础上,确有成为正式制度安排从而推广的必要性与意义,其中对于使用权不得转让、抵押、继承等约束应予取消。此外,土地产权流转过程中应加强公正、资格审查等管理工作,并征收产权流转税,以鼓励土地产权的一次性流转,制约多次性流转的做法。

2. 对于社区经济组织。按照制度经济理论的解释,社区经济组织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借助于它可以大幅度降低交易费用,广东的实践表明,社区经济组织在一定范围内确有弥补政府职能不足的优点,它利用其相对较强的集体经济实力,在非农产业发展过程中弥补农业的产业弱势特性,为农业提供社会化服务,在一定程度上行使农业支持政策,从而缓解农业比较利益低下等问题。就目前而言,我们认为农村组织建设的重点是:(1)确保农户家庭经营的相对独立性;(2)确保农户自由进出经济组织的权利;(3)确保经济组织赋权农户的权利;(4)允许一个社区多种经济组织的存在并引进竞争机制;(5)严格界定经济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3. 对于市场建设。核心的问题是政府必须从数量推动转为市场推动。具体而言,(1)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区域规划、财政投入、市场信息

的收集与发布、等级标准制度等方面制定明确的政策,并在逐步完善专业批发市场的前提下向期货市场过度。(2)支撑市场的软、硬件建设。在软件方面制定如交易规则、管理规则、商品卫生检疫标准等;在硬件方面如支持交通运输条件与仓储设施的改善,推广保鲜保鲜技术与加工技术等,提高农产品的分级、包装、保鲜和贮运水平。在满足本地需求与国内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and 增强出口产品的创汇能力。(3)组织农民进入市场,努力培育能够真正代表农民的中介组织,从而以集团力量进入市场,扩大市场规模,减低市场风险与交易费用,提高市场运作效率。(4)政府从直接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事务中解脱出来,通过在市场用地、信贷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将市场经营交由民间的或独立的专业性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与此同时,推行拍卖等集合竞价方式,提高价格形成效率,减少因价格扭曲对生产者可能造成的损失。(5)加快农产品外贸体制的改革,以期与关贸总协定所规定的国际贸易规范接轨。一是建立农贸结合的贸工农一体化经营体系;二是对有条件的农业企业与农产品加工企业与企业集团赋予外贸自主权;三是积极发展与港澳及周边国家与地区的农产品边境贸易与合作,并不断拓宽外贸投资农业的领域与规模;四是鼓励出国(境)兴办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6)加快农村土地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金融市场、产权市场及服务市场发展,以带动整个农村要素市场的形成。

4. 对于家庭经营。目前要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不要因为股份合作与规模经营而否定其存在的必要性;第二,要逐渐减少政府对家庭经营的强制性合约控制与合约审查,以保护其产权权利的充分实施。

5. 对于政府调控。一是加强对农业的保护;二是加强对土地资源的保护;三是加强对农民权益的保护;四是保护产权权利的完整实现;五是保护竞争的公平与竞争效率。

作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建立稳定的农业

投入机制的构想

□陈高云

我国农村正处在从温饱到小康、从传统农业到现代农业的转交阶段,发展现代农业,前提条件就是要建立投入机制,增强对农业的有效投入。具体来说,就是要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才能保证农业的稳定增长。这是因为:其一,资金联系着再生产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它可以使原来处于分离状态的各种生产要素,通过一定形式,组合到农业生产领域中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目前,我国农业正面临着市场经济严峻考验:一方面随着人口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产品需求大幅度增长;一方面受利润最大化的市场原则驱动,使农业要素大量流失。我们要校正农业基础脆弱问题,稳定农业增长,除了增加活劳动的投入以外,还必须改变物质投入不足的现实问题,由于农业投入增长与农业产值增长之间存在一个相辅相成和超前增长的关系,所以只有资金的稳定和适度增长,才能保证农业的连续性、连续

性和稳定性,才能真正实现较高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生产率和资金利用率。

其二,只有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才能界定各方投资责任。发展现代农业,既涉及生产力资源配置,又涉及生产关系和管理体制的调整与改革,更涉及投入机制的稳定与完善。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下,对我国农业投入的主体理论上众说纷纭,责任上模糊不清,实践上产生了行为扭曲和错位,比如在指导思想上政策对投入的替代,扭曲了国家对农业投入的责任;在投入数量上口号对投入的替代,农业资金的截留、分流、倒流司空见惯;在投入导向上形式上对投入的替代,不少地方确实做了一些不该做的表面文章。所有这些都属于投入机制的不稳定,导致投资主体不明和责任不清,进而形成了相互扯皮甚至推诿。

多层次、多渠道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是振兴农业的关键所在,也是建立投入机制的根本立足点。今后,如何保证农业投入的基本稳定?我们以为,应从以下五方面进行:

一、调整分配格局,增加国家投入份额。

改革前,我国农业投入“双低结构”,是一种高度集中的农业投入机制,其投资主体为国家和集体。尤其对保护性、开发性的投资项目,主要由国家进行投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国家对农业的投入并没有随农业的发展相应增加,而是持续下降,特别是对农业基本建设拨款,下降幅度更大。国家在寻求市场对农业支持与调节作用的同时,还对农业服务部门过快引入了市场机制,致使农业发展环境明显恶化。应当看到,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各种生产要素受到利益的驱动,向高效益产业流动,农业往往处于不利地位,这就要求切实加强政府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为此,必须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预算内资金、信贷资金用于农业的比重。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应建立和完善国家对农业的财政、信贷扶持,将财力主要用于盈利性较差但对维持农业稳定增长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性投资,信贷对农业的投入逐年也要有一定份额的增加。国家要把农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纳入基础学科并适当加大投入,推行重点扶持。同时,应继续集中一部分财力进行大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二、完善信贷机制,保障农业信贷需求。信贷投入量的大小,直接制约着农业发展的进程。长期以来,我国农业贷款机构比较单一,主要依靠农业银行,信用社法人信贷资金,不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国将要形成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三行并立”及其它农村金融机构并存的农村金融体系,对农业资金的信贷投入也应尽快形成分工协作的机制。我们设想:一是农业发展银行应承担基础性投入,主要包括国家专项储备贷款、合同定购的农产品收购贷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其它基础性设施投资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扶贫贴息贷款、重点项目建设贷款、与财政资金相配套的重点建设贷款、扶持老少边穷的专项贷款等。二是农业银行要支持优势项目和优质产品,兼顾一部分农业生产性贷款。三是农村合作银行主要承担一般性农业投入贷款,如帮助农民购买农具、良种以及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四是其它农村金融机构要承担农业投入的补充角色,重点帮助解决临时性、短期性的农业投入,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

三、扩大劳动积累,弥补资金积累不足。资金积累是农业扩大再生产的源泉,但不是唯一的源泉,劳动积累也是推进农业不断发展的重要条件,虽然资金积累直接表现为货币形式,劳动积累是指劳动者重新投入的那一部分劳动。两者的积累形式不同,但是,从它们为农业生产所提供的物质条件来说,两者的性质又是一样的。而且,劳动积累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替代资金积累,弥补资金积累的不足。目前,我国农村一方面资金积累确实有限,另一方面富裕劳动力比较多,广大农民又有劳动积累的内在要求,只要党政部门积极引导,正确处理长远建设和当前生产、劳动积累和农业劳动者可能承担的能力之间的关系,就一定地发挥劳动积累的潜在能量,缓解资金不足的矛盾。因此,各级政府要合理地制定规划,既要以实际行动抵制乱收费现象,真正减轻农民负担;又要向广大农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讲明扩大劳动积累的重要意义,合情合理地下达劳动积累的任务目标,每年为农业的基础建设,特别是兴修农田水利、改造中低产田、搞好农业综合开发等办几件实事,从而形成劳动积累的滚动效应。

四、补充建农基金,建立刚性约束机制。集体经济力量是农业加速发展的靠山,强化“以工补农”、“以工建农”机制,是解决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的一项有效措施。多年来,农村集体经济力量比较脆弱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没有厘正农村工业和农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在不少地方“重工轻农”的思想依然存在,乡镇企业一个劲地上项目、上规模,分管企业的领导竭力地卡资金、争资金,不仅导致了大量资金“农转非”,而且还千方百计转移农业积累,用于扩大工业生产,形成严重的本末倒置。因此,建议各级政府加强思想教育,统一“全局一盘棋”的认识,规定农村企业都要拨留一定比例的建农基金,用于对农业的支持和补偿。今后,农村中各个企业和单位,只能向农业“贴金”,不能向农业“剥金”,不能再搞农业资金的转移或截留,这要形成制度,立成章法,量化考核,增强刚性约束,确保专款专用。

五、加强法规建设,实行农业保护政策。多年的实践证明,农业的发展离不开政策的保护和引导,我们决不能农业丰收了就薄政策,农业歉收了再搞政策补救,而是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并一以贯之地执行下去。从目前我国的总体情况来看,农业生产能力不足,近期内不会形成由于农产品过剩,使农产品市场价格暴跌,而减少农民收入的供求格局。但结构性、局部性的农产品供过于求,使市场价格大幅度下降,农民利益受损的情况已经出现,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现象。同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不断上涨,也已经超过了农民的实际承受能力。我们有必要对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实行双重的价格干预,制订目标价格,保护农民的利益。鉴于我国人均农业资源短缺、经营规模狭小、单位农产品成本高、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弱等实际,当前首先要制定具体的价格支持政策,既要保证农业生产者的利益,又要防止生产者对补贴的依赖,其次是所需的资金,各级政府预算必须到位,保障资金的供给;第三是要积极开拓补贴资金来源渠道,可以从农产品加工、运输、销售领域按一定比例提取;第四是调整好税收政策,从多方面减轻农民负担,以充分保护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银行盐城市分行研究室
责任编辑: 谭述明

论港元联系汇率制

何志平

香港能否顺利过渡“九七”，从而成功实施“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在某种程度上要看香港经济在这一关键的过渡期能否继续保持繁荣稳定，而这又在很大程度上看香港的港元联系汇率制能否继续维持不变，从而保持香港金融体系和市场的基本稳定。难怪有香港金融专家将港元联系汇率制视为香港“经济的底线”。①因而，港元联系汇率制成了后过渡期香港经济的焦点。

港元联系汇率制可说是香港 80 年代初特殊政治、经济危机下的产物。进入 80 年代，尤其是 1983 年 9 月，中英两国关于香港前途问题的谈判陷入僵局，社会上各种谣言，猜测及传闻大大激发了港人的危机感，人们在金融市场上纷纷将港元资产转变为美元或其他外币资产，一些大银行和外国公司也陆续开始将部分资本撤离香港，使外汇市场港元汇率大幅下跌。其时，香港正实行浮动汇率制，这种制度对危机中的金融市场，不仅不能起抑制作用，反而是推波助澜，落井下石。一些投机家利用人心浮动的时机，进行港元投机，而香港政府则迟迟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使港元汇率一度失控，形成了港元危机。1983 年，港元汇率从年初的 1 美元兑 6 港元的比价跌至 1 美元兑 7.9 港元比价，跌幅高达 33%。至 9 月 24 日，汇价进一步跌至 1 美元兑 9.6 港元的历史低位，香港整个金融体系已岌岌可危。港元联系汇率制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于

1983 年 10 月 17 日由港府推出的。

所谓港元联系汇率制，更确切地说是港元发钞固定汇率制，在这个制度下，香港发钞银行（汇丰和渣打）在增加发行港币钞票时，要按 7.8 港元兑 1 美元的固定汇价向港府外汇基金交付美元，作为发行货币的法定准备，而外汇基金则向发钞银行发出同意发行港币的负债证明书。相反，如果部分港元钞票要从流通中撤回，则美元与负债证明书作相反运动。该制度实施时，发钞银行在为其他银行提供或收回港币钞票时，也按 1 美元兑 7.8 港元的汇率，通过各银行在汇丰设立的清算帐户进行港币与美元的交换运动。不过，自 1994 年港府改革发钞银行与其他银行的现钞交收制度后，固定汇率已改为市场汇率。

根据港元联系汇率制，港元对美元的固定汇率（1 美元兑 7.8 港元）只适用于外汇基金和汇丰、渣打等发钞银行，并延伸到港元同金银钞市场，而在公开外汇市场，港元汇率仍是自由浮动的。这种由供求关系决定的市场汇率适用于银行同业之间的港元存款市场（批发市场）和银行与一般公众之间的港元现钞或存款交易（零售市场）。因此，在港元联系汇率制下，香港存在着同金银钞市场和公开外汇市场两个并行市场，也存在曾双方的联系汇率和市场汇率两种并行的汇率。

港元联系汇率制依靠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套数和竞争的相互制约作用，促使市场汇率趋向联系汇率，使两档汇率合为一档。例

如,当市场汇率高于联系汇率时,如1美元兑7.9港元,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就特力图用回笼现钞和赎回负债证书的办法间接通过发钞银行以较低的官方汇率从外汇基金获得美元,然后以较高的市场汇价在公开外汇市场抛售,从中赚取差价。这样,港元现钞回笼令港元供应减少,港元利率上升,从而促使市场汇率下降到联系汇率水平。相反,当市场汇率跌到联系汇率以下,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则力图间接地按联系汇率从外汇基金用美元换得更多的港元。结果,港元供应增加,港元利率下跌,市场汇率上升至联系汇率水平。很明显,港元联系汇率制具有以往固定汇率制所没有的内在稳定机制,该制度的创始人之一的折连活(John Greenwood)就认为:“这个机制的妙处就在于它是自动调节的。”^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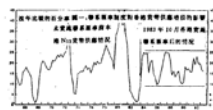
二

港元联系汇率制自1983年10月17日实施以来,已从一项应变危机的权宜之计发展为香港货币金融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期间虽经历了一系列严峻震荡的冲击,但总体来说运作良好,颇为成功。从十多年的实践看,这项制度对过渡时期香港金融体系以至整体经济的稳定繁荣,确实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这主要表现在:

首先,迅速扭转了港元大幅贬值的颓势,一举拯救了香港货币体系的危机。虽然开始时资金外流的压力从汇率转到利率,令香港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一度标升至41%,但紧缩效应很快令资金外流转为流入并令利率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可以说,港元联系汇率的实施令面临土崩瓦解的香港货币体系迅速恢复稳定和秩序。当然,成功的背后还有一系列有利因素的配合,包括中英关于香港问题谈判再度取得良好进展,市民信心开始恢复,外汇市场渐趋稳定,以及香港经济好转等等。

其次,有效控制了港元货币供应的增长,保持了港币币值的基本稳定。由于港元联系汇率制实际上就是一项货币发行制度,发钞银行在增加发行港币现钞时,要按联系汇率向港府外汇基金交付美元,作为发行货币的

法定准备,这就限制和避免了香港在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时期发钞银行滥发港元的危险和货币供应的大幅波动,从而保证了港币币值的相对稳定。据统计,在1983年前,香港货币供应M₁的增长情况十分波动,波幅由0~10%不等,非常不稳定。然而,自1983年实施联系汇率以来,货币供应增长的波幅已收窄为12~15%之间(见图一),而港币指数亦从持续下跌之势转为相对稳定,在100~115范围内窄幅波动。



再次,提高了香港金融体系承受政经震荡冲击的能力。港元联系汇率自实施以来,经历了1984年中英关于香港前途问题谈判、1987年10月股灾、1989年北京“六四事件”、1990年中东海湾战争、1991年国商银行倒闭事件以及1992年中英政权争夺等政经事件冲击,期间虽出现过七、八次港元风潮,但港元兑美元最低价仅为7.95,最高价为7.714,波幅未超过2%,而平均偏离幅度仅约0.3%。整体金融体系未因政经震荡而再度出现1983年情况,充分显示了该制度的有效性。

第四,减低香港贸易、投资等各种经济活动的风险和交易成本,促进了香港对外贸易和整体经济的发展。在很长一段时期,美国曾一直是香港最大出口市场,而中国经港转口贸易亦以美元计价,估计以美元计价部

分约占香港对外贸易的七成左右。因此，港元与美元挂钩，为香港的对外贸易、投资等活动提供了一个稳定的成本统计、报价估算和盈利评估的计价基础。尤其是1985年以来，美元持续贬值，促进了香港对外贸易的发展。据统计，从1984—1992年期间，香港对外贸易每年平均增长率达21%，GDP年平均增长率亦达8.6%。

第五，有利于创造稳定的投资环境，促进了香港经济的稳定繁荣。目前，香港正处于过渡时期，一些政治事件往往会成为导致港元汇价不稳的重要因素，从而影响投资信心。如1983年港元持续贬值的半年中，香港固定资产形成从1982年的503.6亿港元跌至460.7亿港元，跌幅达8.5%。实施港元联汇制后，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大增，加强了投资者信心。据统计，自1984年以来，香港固定资产的形成比较稳定，年均增长率达8.5%。

诚然，港元联汇制并非一项无代价的经济政策。从十多年的实践看，其代价或负面影响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港元汇率调节经济的功能被削弱。港元与美元挂钩后，只能被动地跟随美元对其他货币升降，不能通过汇率调整来调节香港的对外贸易和资金流动，外部不平衡的调节负担全部由内部宏观经济政策来承担，本地产品进出口表现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美元汇价走势，并由此牵动投资、消费等环节，影响香港经济的总体表现和周期变化。其二，是港元利率调节经济的功能大受限制。港元与美元挂钩后，港元利率失去自主性，只能被动跟随美元利率变动。前两年，美国经济衰退，须不断调低美元利率刺激经济复苏，这迫使港元利率在本港经济过热的情况下仍不得不持续下调，偏离了内部经济发展的需要，给高居不下的通胀火上加油，并由此对香港社会经济产生一系列负面影响。这一时期，香港舆论界对港元联汇制的批评可以说达到高峰。

不过，具体而言，实施港元联汇制是利大于弊。目前，香港社会的主流意见是：港元联汇制经实践证明能承受政经震荡的冲击，它对香港经济稳定繁荣所作的贡献超过

这种制度所需付出的代价，因此，应“既联之，则安之”，③维持港元联汇制不变。

三

1992年8月，欧洲货币危机爆发，除德国马克外，几乎所有欧洲国家货币均成为抛售对象，英、意两国相继被迫退出欧洲汇率机制。欧洲汇率机制危机的爆发，将香港舆论界关于港元联汇制的争论，从利弊功过转移到了其稳定性方面。有人认为，固定汇率制无法抵御抛售浪潮，因此欧洲货币动荡亦可能在香港重演。

这种论调实际上是与港元联汇制与固定汇率制度为一谈。其实，两者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第一，港元联汇制具有不充分兑换性，1美元兑7.8港元的官方汇率只适用于外汇基金与发钞银行之间，至于银行与客户之间、银行同业之间的港元交易，以及所有非现钞交易均需以市场汇率进行。这与典型固定汇率制下每一外币持有者都有权按官方汇率向中央银行兑换外币或黄金的充分兑换性是有区别的。第二，港元联汇制有无约束性（即指导性）。在该制度下，港元与美元存在着双重汇率，即联系汇率和市场汇率，港府亦不像欧洲汇率机制那样规定市场汇率对联系汇率波动的上下限，市场汇率与联系汇率趋向一致，主要是依靠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套裁和竞争的相互作用来实现的。这两个特点决定了港元联汇制具有自我调节机制，即内在的稳定性，这是固定汇率制无法比拟的优点。此外，港元联汇制只要求港元盯住美元，所涉及的当事人只有两个，政策协调的困难远较欧洲汇率机制少，因而它更能承受外来的政经冲击。

诚然，有人对联汇制下，通过银行的套裁和竞争，市场可以自动调节货币供应从而稳定港元汇价这一自动调节机制的功能提出质疑。论者指出：当港元市场汇价低于联系汇率时，银行无法从市面上搜集大量美元现钞以官价卖予外汇基金从中获利；而当港元市场汇价高于联系汇率时，银行因考虑到要维持储备以应付客户提取现金时所需，亦未能放心根据官价以港元向外汇基金大量兑换美元。此外，由于套裁只限于以现金

进行, 银行不能利用货币市场进行套数, 市民不能直接参与套数图利, 这一切都直接影响自我调节机制的功能, 就连带同港元联汇制的香港著名金融专家、港大教授饶余庆亦认为: 市价未能完全向 7.8 趋同, 显示套数机制存在一定问题。^①

为弥补这一缺陷, 以令市场汇率与联系汇率趋同, 自实施联汇制以来, 香港政府通过银行公会运用利率工具, 藉利率套数功能稳定汇价, 调节利率水平, 所涉及的面积较大, 影响到从 M₀ 到 M₂ 的整个货币供应, 因而收效也较大。不过, 利率工具的运用, 在实际操作中打乱或干扰了利率水平的正常运动规律, 不利于资金的有效配置和经济稳定。

香港政府亦明白套数机制和利率工具的局限性, 因此, 自 1988 年以来便对原有的金融货币管理体制进行改革, 创造出一套维持和巩固港元联系汇率的有效机制, 这些改革包括: (1) 1988 年 3 月设立负利率机制, 一旦有需要时, 对银行大额存款收取费用, 以抵御投机港元升值的热钱冲击; (2) 1988 年 7 月港府外汇基金与汇丰银行达成“断会计安排”, 由外汇基金取代汇丰银行控制银行体系的流动性, 以加强外汇基金对银行同业市场流动资金和利率的影响力; (3) 1990 年 3 月以来外汇基金先后推出外汇基金票据和政府债券, 以便可透过买卖实质资产的港元金融资产, 去影响银行同业流动资金水平, 并为设立流动资金调节机制铺路; (4) 1992 年 6 月设立流动资金调节机制, 正式确立外汇基金“最后贷款者”的职能; (5) 1993 年 4 月成立金融管理局。

金融管理局的成立, 标志着港府经多年改革, 已确立一套维持和巩固联系汇率的宏观调控机制, 至此, 港元联汇制的基础及其稳定性已大大增强。

四

然而, 港元联汇制具备内在的自我调节机制和外在的宏观调节机制, 并不表明它本身没有潜伏危机。应该指出, 港元联汇制的稳定性是有一定限度的, 超过这个限度, 就面临崩溃的危险。由于港元联汇制的存

亡, 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香港金融体系稳定与否, 从而影响到后过渡期香港经济的稳定繁荣, 影响到香港“九七”主权回归后繁荣, 意义重大。随着“九七”的临近, 这个问题已日益受到香港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 从目前的情况看, 客观上对港元联汇制的威胁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第一, 随着“九七”临近, 各种社会政治矛盾的催化, 香港在政治上可能会出现一个短暂的不稳定时期, 诱发资金和人才外流潮再度出现, 令港元转弱, 而美元则在美国经济复苏和美国利率提高的双重刺激下, 改变多年来对港元的弱势。在这种情况下, 香港港元将要不断加息, 并维持一个比美元更高的实际利率, 才能维持 1 美元兑 7.8 港元的联系汇率。

第二, 当“九七”临近, 香港政治上出现一个不稳定时期时, 香港市民和投资者从以最小代价取得最大保险的心态出发, 大规模将银行港元存款转换成美元存款。目前, 香港银行存款总额约为 8000 亿港元, 港元存款与美元存款的比重约为 5:5, 估计到 1997 年银行存款将达到 10000 亿港元, 如届时美元存款比重骤然提高, 将对正常运作的香港金融体系造成极大压力, 并可能诱发资金大规模调离从而冲击联系汇率。当然, 港府可通过大幅提高港元利率的方式加以干预, 但若情况进一步恶化, 港元联汇制就面临被迫取消的危险。

对港元联汇制的威胁还来自一种情况, 就是港英政府当局基于政治考虑而主动在“九七”前改变港元联汇水平或废除联汇制。虽然, 自联汇制实施十多年来, 港府已将它从一项权宜之计提升至整个货币金融政策的核心, 并围绕它发展起一套完整的货币金融管理机制。到目前为止, 在公开场合下, 港府官员自港督、财政司至金融管理局行政总裁, 都不断重申维持联汇制的立场。然而, 这并不能排除随着“九七”临近, 在中英香港政经等问题上斗争白热化之际, 港英政府以改变联汇水平或废除联汇制作为筹码的可能性。据说港英政府内部就曾对这种可能性进行过研究。当然, 废除联汇制是一把双

刃割,它在对香港经济造成重大破坏性影响的同时,亦将彻底摧毁港府的管治权威,以及破坏英国在香港的既得利益和长远利益。笔者分析,主动废除联汇制至少有几个前提:一是中英两国在香港问题上的合作全面破裂;二是英国复香港英资财团利益予不顾,并放弃对中国发展经贸关系的长远利益;三是香港经济或金融市场出现动荡,即出现上述两种客观情况时,港英当局找到适当的借口。

必须指出,笔者分析的上述几种可能只是一种极端的情形。从目前香港的政治和经济形势看,港元联系汇率制维持到“九七”后的可能性还是最大的。

五

根据上述分析,对港元联汇制构成威胁的因素,总体来说,是政治因素重于经济因素,外部因素重于内部因素,因此,从维持和巩固港元联汇制出发,当前拟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保持中英政局的稳定和经济的持续增长。目前,“中国因素”对香港政局和经济的稳定已具举足轻重的影响,中国保持政局稳定和经济持续增长,对维持投资者对香港经济和港元的信心关系重大。

第二,中国与英国在后过渡期香港的政治、经济和民生等事务上应维持有程度合作,以英国的既得利益(如英资财团在香港的利益、新机场工程等)和长远利益(英国在香港“九七”后的利益及发展对华经贸关系等)牵制英国人,防止中英合作全面破裂,以免对香港经济和金融市场造成重大震荡。

第三,中国应支持香港金融管理局加强对香港金融市场的宏观干预能力和功能,督促港英当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香港房地产市场和股票市场的大起大落,尤其是警惕香港经济形成“泡沫经济”,以防止“九七”前“泡沫经济”破灭。

第四,中国应密切监察港元联系汇率制的运作情况,包括港府主要官员(如港督、财政司、金融管理局行政总裁等)对维持联汇制的公开或私下立场的变化,两家英资发

钞银行的动向,以及与联汇制运作有关的一系列经济数据,如货币供应、利率、通胀等变化趋势,可考虑在香港和内地设立一、二线监察小组,及时发现問題,提出对策。

第五,严防港英政府不恰当地动用外汇基金。港元联汇制的正常运作,是以外汇基金为后盾的。据港府公布,截至1993年底,外汇基金的总数为3482.92亿港元,其中转拨的财政储备是1156.83亿港元,累积盈余是1276.18亿港元,分别占外汇基金总额33.25%和36.6%。根据中英两国达成的新机场谅解备忘录,港府只须留给未来特区政府250亿港元财政储备即可,而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8条,港府财政司在与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协商并获得英国国务大臣批准后,可动用外汇基金累积盈余的绝大部分。因此,应警惕港英政府会否不合理地动用这大笔外汇储备,从而削弱联汇制的基础。

第六,在香港形成维持港元联汇制的强大舆论力量。港元联汇制实施十多年的实践已证明联汇制的功效。目前,香港社会各界亦已形成后过渡期维持联汇制不变的认识,港英政府官员亦一再重申维持联汇制不变的立场,这是中方维持联汇制最有力的武器,应充分运用这一舆论能力,随时反击港英当局试图改变联汇制的任何试探。

第七,中方应通过中英联合联络小组等外交渠道,向英方正式提出维持联汇制不变的立场,并等待后过渡期港英政府推行重大金融变革事项先与中方磋商的原则。

①陈新鲁:《经济底线——维护联汇》,《信报》,1992年12月16日。

②所述话,《如何拯救港元?三项实用的建议》,《亚洲金融监察》,1983年9、10双月刊。

③张五常:《联系汇率的困境》,《香港经济日报》,1988年3月9日。

④饶余庆:《联系汇率制运作的若干问题》,《信报财经月刊》,1993年12月号。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郑英隆

澳门未来发展与人才需求

□ 梁 英

—

澳门经济于 60 年代进入成长和发展时期。特别是近 20 年来,取得巨大成就。70 年代经济增长速度,每年平均达到 16.7%。以 1982 年价格计算的 1982—1990 年本地生产总值 (GDP),年平均增长率为 7.5%,远远高于世界经济增长率。1991 年澳门常住人口 354500 人,以此计算 1990 年人均 GDP 为 10409 美元,达到较高的水平。然而,澳门经济发展至今日,遇到了历史性的挑战,如何应付以及能否应付这个挑战,是澳门经济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1、影响澳门社会经济发展前景的主要因素

澳门虽然地方细小,资源缺乏,但由于地处中国大陆南部海岸边缘,珠江与西江出海的交汇点,北靠大陆,有广阔的腹地;面向海洋,同世界各地来往方便,又是自由港,更富吸引力,并且在葡国管治下同世界各地有悠久的贸易关系,同时又位于今天世界经济高速发展地区的中心,“亚洲四小龙”区域范围之内。这样,澳门经济发展在资源供应方面得到中国大陆的眷顾,在外贸市场方面得到欧美国家的优惠,在资金、技术、发展经济和对外交通方面接受“亚洲四小龙”的辐射尤其是香港的支持。

此外,外部世界发展也为澳门提供了机会,60 年代西方工业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劳动密集型加工工业外移;70 年代旅游业的兴起并历久不衰;以及 80 年代资本主义

世界出现了战后少有的繁荣时期和中国大陆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澳门及时把握住了这些因素和时机,经济“随波逐流”地发展起来,创造了起飞的记录。但是,到 80 年代末,由于上述主客观条件起了变化,澳门工业发展气势受阻,在本地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下降,整体经济继续前进遇到了越来越大的困难。过去那种“随波逐流”的发展模式已经走到了尽头,寻找出路继续发展,则受到下面因素的挑战和制约。

第一,中国大陆、东南亚以及东欧诸国,纷纷实行改革开放,开放本国市场,争先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来资金和技术,加强出口攻势,抢占和扩大外销市场,澳门很难成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对手。

第二,先进西方大国的经济发展从过去的高速时期转入低速缓进时期,市场变得疲弱和不稳定,此种大势会持续至 90 年代后半期。

第三,新科技的迅速进步和广泛应用,引致先进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新技术加速排斥劳动密集型产业,同时加速对传统产业改造,各国为了保护本国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市场,必然继续强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强化非关税壁垒。

另一方面,在不断增加的强大竞争压力的挑战面前,澳门“先天不足”(地域狭小和资源的严重缺乏)和“后天失调”(基础设施不足)的劣势便显露出来,难以招架。同时,小型经济过去那种灵活性也变得无能

为力。

针对上述不稳定因素,今日澳门政府正积极改善投资环境(例如兴建国际机场、港口甚至铁路)以及加强澳门同珠江三角洲以及欧洲共同市场的联系,以图维系澳门经济的稳定及发展。

2、澳门社会经济发展前景

——重新定位。过去由于历史的原因,澳门为了生存与发展,适应西方世界发展潮流,只能依赖香港,接受香港影响,成为香港的延伸地区和服务地区。今天,中国改革开放,推行市场经济,澳门同珠江三角洲的联系日益密切,特别是在经济方面,珠江三角洲已成为澳门真正的腹地。同时,中国又对澳门推行“一国两制”政策,在1999年回归后建立的特别行政区实行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维持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然而,澳门当前在经济发展中所遇到的困难,是无法能力应付和解决的,也很难完全从西方或者从香港寻找出路,因而需要转向资源丰富、地广人多、经济发展异军突起的珠江三角洲,发挥澳门本身的外向型经济和自由港的优势,互利互补地为珠江三角洲外向型经济提供各种服务,例如信息服务、工业服务、旅游业服务、金融服务、运输服务及其他进出口的业务和技术服务等,为珠江三角洲的外向型经济起“服务基地”的作用。

——发展道路。调整产业结构,将现在的以劳动密集型加工工业为主轴的经济架构逐渐转变为以珠江三角洲外向型经济服务为中心的经济模式。继续发展工业,对旧工业进行技术改造,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提高其技术水平和增值能力;发展新技术工业,建立服务性工业,如包装工业、精加工工业等,继续发展旅游业,引向多元化,例如发展文化旅游区、商务旅游、会议旅游等,提高服务素质,继续发展建筑业,提高服务素质,发展金融业,以配合大陆市场经济的发展,大力发展资讯业及其它外向型经济服务性行业,例如广告、市场推广、产品设计、人才训练等。

二

人才培养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社会经济发展前景,是人才需求预测的主要客观依据。

1、澳门人才现状的特点

——人才宽裕度较大。人才宽裕度是指投入生产、流通各行业,以及科研和高教部门人才数占人才总数的比例。澳门这一指标数值为68.4%,说明在保证劳动者的基本素质不断提高所必须的专门人才之外,投入生产、流通领域以及科技开发和高教部门的人才优势比较大,人才的专业结构大部分集中在金融、国际贸易、经营、外语、保险等第三产业需要的社会科学方面的大文科领域。

——专门人才国际交流经验丰富和交流面广。为澳门把握和利用国际资源与国际市场,创造出澳门经济社会发展模式,逐步跻身经济发达地区,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澳门出口加工业95%以上的产品外销,与120多个国家、地区保持稳定的交往和贸易联系,是20多个国际经济组织的正式成员,包括被独立提名为国际关税贸易总协定(GATT)成员及亚洲太平洋地区经济社会委员会(ESCAP)成员。

——专门人才来源多元化、多渠道,且语言适应性强。这与澳门社会经济向现代化的国际性区域迈进是有密切联系的。据这次人才现状调查结果分析,澳门现时的社会经济已从昔日以赌博旅游等消费行业为主体发展成为一个制造业、对外贸易、旅游业、建筑业产业、金融业等多种行业都具有一定规模并呈现出现代化和国际化雏型的多元化经济体系,形成轮廓明显的四大经济支柱:旅游博彩业、出口加工业、银行保险业、建筑业产业。澳门是一个国际自由港,实行低税制,人员、资金、技术等主要生产要素可以自由流动。因此,澳门专门人才除来自本澳之外,世界各国均有,尤以中国大陆、香港、东南亚各国及葡萄牙居多。澳门专门人才队伍中,除绝大部分都能熟练地用广州话交流之外,还有大约30%的人才同时懂得外语。

——专门人才年龄结构理想。处在40岁以下的,约占全地区专门人才总量的70%还要多,现代管理科学的研究结果已证实这是最佳的理想年龄区域。即使到了2000年,也还是这一年龄段的人发挥着巨大作用的时候。

——专门人才开发潜力较大,拥有一批懂经营管理、熟悉财经业务的专门人才,约占专门人才总数的30%;具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动手能力,这是人才向更高层次迈进,转化为巨大物质财富而不可忽略的潜力;还有比较优越的人才成长环境。

2、澳门人才需求的特点

在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激烈竞争中,澳门专门人才队伍面临着机遇和挑战。实际上,澳门经济已发生了变化,产业结构方面以极为特殊的形式进行转换,50年代曾构成澳门经济主体行业的火柴、神香、爆竹等手工业已迅速被制衣、纺织和玩具业为首的轻型工业部门所取代;30多年来由没有现代产业到具备若干现代产业,由第三产业的不发达逐步演进到第三产业比较发达,在发展模式方面,其内涵与外延均有新的变化。60—70年代是澳门工业的高速发展并奠定基础的时期,形成以纺织品配额、廉价劳动力供应、普遍优惠税制为依赖的劳动密集型生产形态,经80年代的经济多元化发展,到目前,作为主体支柱之一的出口加工业虽然仍然以劳动密集型为主,但是,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生产组织方面的局部自动化、电脑化、专业化标志的技术进步水平的提高,在推行产品高档化、非配额化、市场多元化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进展,已形成劳动密集型为主,技术、资金密集型为辅的过渡性生产形态,产业结构方面,近年依花产品呈现萎缩,成志华属、玩具业开始收缩,但一些附加值较高的电子产品、皮革、制鞋、印刷、制药等行业却面临新的发展机会。

在澳门整体经济发展中,第一产业比重微不足道,目前只有少量的渔业,产值不足GDP的0.5%;构成第二产业的加工业在80年代中期比重曾达到35.9%,近年由于

旅游业的繁荣和本身的发展减速,比重已逐步下降;包括旅游、金融及政府和私人服务等在内的第三产业约达到65%以上,同期,澳门就业结构中,第三产业的比重也已达到56.7%。第三产业的旅游业中,博彩与观光旅游的比例为7:3,博彩所占比重异常之高,是世界上极为罕见的。

根据上述澳门社会经济及转型态势,未来人才需求趋势是:

——专门人才的数量需要进一步提高。长期以来,澳门专门人才的文化程度普遍偏低,近七成的专门人才没有接受过中专以上的高等教育,现时已有六成劳工因学历不足深感就业难。我们这次调查,专门人才主要不是由学历来决定,而是从职业职位的性质来决定。然而,恰恰就是这一部分实践经验相当丰富,动手能力较强的低学历或无学历的专门人才,在澳门各个领域中起着骨干支柱作用,因此,只要他们能够接受更系统、更高层次的文化教育和专业技术训练,就能够增强适应国际科技发展的能力,就能够为澳门的发展作出更大的努力和贡献。

——调整专门人才专业结构,培养适应国际化经济运作要求的人才。根据专门人才现状调查情况,澳门专门人才热衷于政府部门或从事管理工作,大约占专门人才总数的1/3。人才培养的专业设置与供需脱节,如工商管理、计算机、经济等专业,超过澳门的实际需要,毕业后难以选择到与专业相应的就业岗位。尤其要注意,随着公务员本地化、法律澳门化、中文官方化,以及经济转型的逐步实现,迫切需要培养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精通中文、葡文和业务的法律人才和翻译人才等。

——注重应用型、复合型、交叉型人才的培养。在引进、应用、消化和吸收中,取得人才的最佳社会效益。由于绝大部分经营业务,一般都在澳门接单,然后转送珠江三角洲加工,以珠江三角洲作为服务基地,再回到澳门进行精加工及包装,最后进入市场营销,这一过程使澳门大量需要应用开发型人才,而不是基础研究型人才。对此,必须高度重视。

三

根据以上分析,笔者对澳门教育发展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1、根据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制订整体性的教育发展规划,建议由澳门政府有关机构的成员组成,设立专门人才开发机构,负责协调澳门教育和人才开发的协调和规划,并为澳门教育事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条件,对人才培养、使用、管理等问题进行综合性、全局性、长远性的研究,提出建设性的、具体而又系统的人才政策。

2、根据培养人才的需要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尽可能增加教育经费。由于澳门的教育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官办、民办、官制三种形式;有全日制的、半日制的、业余的;有长期的系统教育,也有短期的训练。这一切,决定了澳门教育经费的来源极为复杂。比如澳门政府对教育事业的经常性支持,除了正常的教育经费投入之外,还有资助而不牟利的学校,给予学生助学金及助学贷款,不少社会和私人机构,亦设立经常性的或暂时性的助、奖学金,资助成绩优秀的学生求学。因此,建议澳门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设立专项基金,增加对教育的投入。这些专项基金大致有:资助雇主支持职员进修的基金;资助行业性培训中心免/减费培训,提供场所等的援助;培训职业训练的师资,以及组织人力资源需求的调查等方面的基金。

3、加强同外地教育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作为培养人才的重要补充渠道,澳门社会经

济发展对专门人才的需求特点是“多品种、小批量”,因而就澳门高等教育发展来说,许多专业不需自成培养体系,小而全的高等教育结构是不可取的,应当充分利用内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甚至是香港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的优势,有目的、有步骤地选派一些人员到这些地区的有关部门去接受训练和学习,学校与学校之间等对口的部门,更要进一步加强三地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澳门教育的发展应该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加强基础教育,综合提高全民的素质,为专门人才培养打下扎实的基础。

2、注重职业技术教育,为经济转型造就一大批中、初级专门人才。为此,第一,建立培训基地,积极扶持贺田工业有限公司、电讯有限公司、大西洋银行、文华东方酒店、业余进修中心、工业发展辅导中心等培训机构;第二,兴办规模较大的综合性澳门工艺学校,以工科类专业为主,招收初中毕业生;第三,在普通中学办好一批职业先修科,加强实践环节训练。

3、适度发展高等教育,侧重培养应用型的专门人才。建议采取内涵发展的战略,不急于外延的扩展,而在现有院系、学科、专业上提高教学质量,把与澳门社会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若干专业办出特色。

作者单位: 广东省高等教育局高教研究室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开放时代的东西方

人格冲突与国际化整合

□叶南客

在现代化过程中,东西方社会文化的交流已成为必然,中国国民性格中越来越多地渗透西方人格因素,因而从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在中国的边缘人中便形成了两种以至多种民族、区域文化和价值取向的并存和冲突;直到今天,东西方两类人格的冲突依然存在甚至有所强化,东西方文化、人格的融合之路仍在探索而未有穷期。

一、双重文化背景下的二元人格扫描

自从鸦片战争后国门被迫打开,中国已不可能再关国一统自天自闭了,随后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的洋务运动中西洋器物文化大量流入中国;本世纪初西方的民主、科学、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等精神文化又源源流入,并与本土文化开始接触汇合;80 年代的改革开放更将中国完全置于现代世界社会经济体系之中,出现了中外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观念文化的全面交流。

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两大区域性人格的冲突其实是两大文化背景的对峙,以中国儒家伦理为代表的东方文化是以中原文化为中轴发展起来的,这是一种以农民社会为主体的农业文化,又是以宗法血缘关系为根基的宗法制度文化,以欧美等国为代表的西方文化是在古希腊文化和犹太基督教文化基础上发展而来,是平民为主体的商业社会文化和市民社会文化,又是以等级制为根基的等级制度文化。从文化结构的核心来看,中国文化以政治伦理为内核,而西方文

化则以宗教意识为核心;中国文化发展取向是重群体、重道德、重实用,西方文化发展取向则重个体、重科学、重思辨等等。这两类不同性质的文化系统便决定了东西方人格内在特质构造和发展取向的整体差异,当然,东西方自然环境的区位差别、社会历史进程和社会结构的模式差别也对不同人格的形成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

这里分析的东方人格,是以中国儒家文化为代表在长期农业文化中积淀而成的人际角色认知、行为模式、个性需求以及自我价值取向的综合体现,这种人格从总体上看主要有四点基本特征:其一,人格取向是依附性和内向型的,其二,在中国人的深层心态中是以自然之和諧为真、以人际和諧为善、以天人之和諧为美。其三,农业社会中的人格具有节俭、封闭、悠閑等行为特征。其四,在人际关系中,东方人是以家庭成员为中心的,在家庭内部的代际主軸是父子关系,“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父子的代际传承、财产传承构成了农业文明中社会传承的主体。

西方人格是在西方宗教文化、商业文明熏陶下形成的价值观、社会心态以及行为模式等特质的综合体现,相对而言,西方人格的主要特征表现为:首先,人格取向具有强烈的自主性和个人主义体验。其次,西方人格从外在的行为方式到内在的个性气质都具有明显的外向开放色彩,处处体现出向外

扩展伸张的精神。第三，个人主义带来了西方人在社会互动中的平等和民主模式。

二、东西方人格的跨文化冲突

这里，我们试图从心理学中人格特质的五层次结构假说，对东方人格和西方人格中的行为方式、角色认知、个性气质、心理需求及其价值取向等分歧和冲突作较为系统的比较分析。（见后图）

在以上二元性的民族文化人格并存中，冲突因素较为明显，而相互交融融化的因素尚未被人们充分认识，因此两组人格特质之间冲突线多乎融化的线，且后者以虚线示之。

东西方人格的差异首先是从不同民族的生活方式中反映出来，传统中国人推崇的是“谦谦君子”式的行为风范，上至王侯大臣下到士农工商都以温、良、恭、俭、让为指南，重视安宁、平静的社会气氛，人际交往以“和为贵”，以忍为美德，提倡与世无争、逆来顺受、随遇而安的生活模式，人际的日常生活主要是在家庭中度过，西方人的生活方式则是另一种景观了，他们喜好自我表现，日常行为直爽开朗，反感东方人的自谦自卑，而强调人际互动中的竞争，在竞争中表现自我也更进一步发掘自身的潜能、发展自我；他们办事更注重结果，讲究效率优先原则和按章办事精神，西方人虽然也重视家庭亲情，有较丰富的家庭生活内容，但他们的闲暇生活更具有外向性。

在角色认知中，东方人的角色行为取向以权威为本位，角色互动缺乏科学规范甚至有章不循，而倾向于服从个人权威的人治性。中国传统社会文化中尊崇解释权威，迷信偶像，政治上则绝对权威的君主，意识形态中则推崇家族等级制；人际关系强调的也是人伦等级和尊卑亲疏，因而中土礼运有十义：“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即构成东方人角色规范的主体内容。西方人的角色认知中是以民主为本位，角色互动中强调天赋人权、义务对等和法治化程序，在倡导人权的同時制定了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使人的角色行为处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东方人格的个性气质在总体上具有平

和、持中而含蓄的特征，这一点不仅为中国人自己所承认，也被外国学者早已观察到了。M·韦伯在本世纪初发表的《儒教与道教》一书中便多次肯定：“儒教的‘理性’是一种秩序的理性主义”，“儒教的理性本质上具有和平主义的性质”，“儒教的伦理仍是和平主义的、入世的，纯粹以敬畏鬼神为取向的”。西方人格则不然，它是外向开放型文化的产物，处处显露出进取的冲动，他们具有较强烈的批判意识和冒险精神，认为自我必须不断地同外界竞争，奋斗，与他人进行更多的物质、信息交流，方能使个体完善起来。因此，在西方人的为人处世中，经常显示出一般热情奔放的开放型气质。

东西方人格中的需求动机都明显地受其民族文化和伦理取向的制约，义与利是各国各民族伦理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不同的义利观也便诱发了两类人格的不同心理需求。东方儒学的主导思想一贯是重义轻利，从孔夫子时便讲究“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到董仲舒时强调“体贵贵于义，故得贵贵于义”，再到后来的程颐也感叹，“圣人以义为利，义安处便为利”，可见在儒文化的熏陶下，中国人传统的心理需求重在求道、成仁、全义，于大事而不计利害，“唯君子当为不当为”。与中国情况不同，西方文化传统中重利主义占据了西方伦理观的上风，从古希腊时期的快乐主义直到近代的幸福主义和功利主义都非常重视行为道德的功利性，都认为道德是为个人或社会谋求利益的，这种伦理观导致西方人的心理需求中形成了功利驱动为主的人格特质，他们关注人的幸福和利益，尤其是从个体的幸福和利益出发，把个体利益作为他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前提，把利益作为道德的基础和行为的目的。

价值取向是东西方人格中最深层也最有本质意义的特质因素，正是由于存在着两种不同的价值取向，才内在地触发了两大类型的需求动机。角色认知和行为方式。东西方人格中的价值观是异质集中体现在：一是集体主义取向；一是个人主义取向。前者是以家族、国家等群体为终极价值，个人在集体中是微不足道的，他只能对群体奉献是从，

将自己的一切乃至生命都无条件地贡献给集体,而这个集体在传统文化中又非得群体中每个人组成的实体,真正能代表集体的只是其中的个别权威,如家长、族长、国王等,所以这样的集体主义形成了封建专制统治的社会心理基础,也导致传统人际角色认知的权威本位,西方的个人主义主要是强调个体本身的价值,追求个人利益,突出自我的能动性和创造力,这是以群与己之间权划分和避免国家或集体对个人的不合理干预为前提的,东西方人格的这种深层差异和不同价值观念心态效应,在人类学许烺光所著的《美国人与中国人——两种生活方式比较》中也有明确的揭示,即:“美国方式强调个人,即一种我们称之为个人中心的特征,这与中国强调个人在其同伴中的恰当地位及行为的情境中心造成对照”,“个人中心使美国走向社会方面的孤立与心理上的孤独,……作为情境中心者的中国人在社会与心理方面更易于依赖他人,因为情境中心的个人与他的国家和同伴紧密联系在一起,其欢欣与悲哀由于他人的分担而趋于缓和”。①在以美国为代表的现代西方人格中,“无拘无束的个人主义精神成为一种理想,他们把它传之后人,用来判定衡量一切人的价值”。②正是在个人主义体验的基础上便出现了西方人格中追求自我表现、追求功利、注重进取和以民主为本位的一系列内蕴特征。

三、国际化人格, 边缘人格的整合取向
一百多年来,中国文化和中国人的发展方式一直处在复古还是西化的价值徘徊之中,如何走出这种二难的境地,成为近百年来中国发展中特别是文化变迁中的关注焦点,在长达百年的探索中大致形成了三种答案,或所谓三种出路。

首先是西化派,上个世纪的洋务派人士是学习西方文化的先驱,而到本世纪初特别是五四运动时期出现了“全盘西化”的观点,到本世纪 30 年代的中西论战中,“全盘西化”观发展到了激进的顶峰,其质也就是全盘否定了传统,这种观点在现实中已经不攻自破,较为可行的做法只能是,在保留传

统精华的同时适当地采用“拿来主义”,即如毛泽东曾提出的,“中国应该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作为自己文化食粮的原料,这种工作过去做得很不够,这不但是当前的社会主义文化和新民主主义文化,还有外国的古代文化,例如各资本主义国家启蒙时代的文化,凡属我们今天用得着的东西,都应该吸收。”③对于外来文化学习借鉴、适当吸收是有益的,全盘照抄、照套,既不太现实又在实践中极为有害,这已为历史的发展所证明,也为历史学家所告诫了,“对于另一个社会的制度和风气的间接模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对一个可能并不很美妙的原型的肤浅的模仿;在最坏的情况下,却成为不协调的各种因素的一团矛盾混合”。④因而简单的“西化”不但不能拯救中国文化,反而会使中国人在盲目发展中失去了自我。

其次是回归派,由于全盘西化是死路一条,不少人发现东方的儒家文化至今仍有活力,说不定光复传统更是一条捷径,就连外国人在惊呼:“当我们在用工业成就把东方人的世界搞得天翻地覆之际,东方人也正在用精神成就把我们的精神世界弄得狼狈不堪,我们仍没有想到,当我们从外面把东方人打垮之际,也许东方人正从内部把我们包围住。”⑤作为对五四时代激烈反传统主义的回应,本世纪五六十年中出现了一股声势颇为壮观的“新儒家”思潮,提出了“返本开新”、重建“文化本位”的主张,新儒学的一些主要观点是,“儒家思想的复兴有助于或将是中国现代化的先驱”,(张君勱语)“儒家之于现代化,不能看成个‘适应’的问题,而应看成‘实现’的问题”,(余英时语)“复兴儒学是补救时弊的良药”,(杜维明语)“儒家式的人文精神如能转出或融摄西方的民主和科学,不但能救西方自救,且足以成为文化生命前进的最高原则,并为人类提示一新的方向”,(韦政通语)新儒学者们的“返本”、“回归”和“复兴”传统文化的思想固然有弘扬东方文化的积极意义,然而却缺乏其操作意义,在以西方文化为主流的现代化冲击下似有种“回天乏力”、“于世无补”的感觉,这也提醒人们,

传统是应该重视和发扬的,但传统一旦变成传统主义和万应灵药,反而会失效,会使现代化的列车出轨。对于东方民族而言,在现代化进程中与其着力揭示自身传统的价值,不如探讨如何正确认识传统和更新传统,把传统和现代性相融汇。在这方面,日本和新加坡等国家文化变迁做出了一些成功的试尝。

第三种出路是折衷派,亦即“调和论”者。从早期的“中体西用观”,到1935年十教授发表《中国本位文化建设宣言》^[3],以及梁漱溟对“人生三路向”的三种态度,持的都是中西文化互补观点,这种设想得到相当多人的共鸣,然而出发点虽好在理论上也说得通。但在实践中却很难调和得到好处,因为这种折衷派不可能要求所学习的西方事物与保持的东方传统成分一样多,也不能肯定在中西并蓄时,究竟是东方文化占主导还是西方的成分更多些。所以在中西“调和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文化,总给人一种“夹生饭”的感觉。以至于在现代化大潮中东西方人格的困惑和冲突。

在此,作者拟在总结以上三种观点利弊的基础上,提出一种新“超越论”,即超越以往“孰中孰西”的区域中心主义窠臼,而拓宽眼界,打开胸怀,致力于塑造一种国际化人格。这不仅有利于中国文化走向世界,也有利于一种世界性文化的形成。

塑造国际化人格的理由和其新人格特征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第一,与当代中国经济的国际化 and 都市的国际化发展方向相呼应。90年代中国社会经济的大开放格局已经形成,随着“入关”在即,中国的经济体系即将纳入现代世界的大经济系统之中,一切经济行为将按国际惯例办事,在此基础上势必要求现代人的行为、观念和角色认知走出自我文化的小圈子,以适应更广阔的国际环境。目前中国不少城市也都提出了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目标,须知国际化大都市不是靠外力建成的,它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城市发展主体,只有身具国际水准的文化人、现代人,才能使这

一目标成为现实。反过来说,国际化人格中应更多地体现大都市人格的因素。

第二,体现了中国社会与人“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时代精神。国际化人格的内涵取向不在于东方或西方的传统,也不在于两者的折衷,而在于一种世界意识和未来意识的导向,可以说是一种世界性人格,这一点日本人类学者和教育界较早地给予了关注,他们已经发现:“在民族性和国民性形成中起到重要作用的自然或风土的地位最近正在失去,这是因为近年来高技术的发展已经使自然和风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既然环境和境遇可以人为地进行调整,绝对的国民性的丧失就是理所当然的了”。^[4] 所以,在1962年日本教育界颁布的“理想国民的养成”的文献中明确提出了日本国民性和人格的发展的方向是:(1)一面提高人性,一面开发人的能力;(2)期为世界性的日本人;(3)树立健全的民主主义。①中国人在实现自身的现代化转型中,也应确立这样的开放观念,在重建东方文化之中更须大步走向世界,只有这样才能实现——“越是世界的,也越是民族的”人类进步目标。

第三,符合着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最高原则,有利于对当前边缘人格的文化整合和对各民族文化发展的趋同导向。国际化人格适应了现在已经出现未来将更普遍的“地球村公民”的角色需要,它不排斥各民族传统文化的精髓,也不是保守意义上的一般性各类文化组合,而是在融合民族优秀文化的基础上有所拓展,创造更新颖的人格因素,以适应未来世界的发展需要,这种人格特质中既要体现人类理性和多元化的行为方式,又要有以全人类发展为已任的角色认知以及需求取向,更要有面向未来、创造未来的价值导向,因而从这个意义上国际化人格也可说是一种未来导向型人格。

国际化人格特具有都市人格、世界性文化和未来导向等特征,这是对长期存在的中外文化对峙、东西方人格冲突的一种新的融合和超越,它是未来地球村人所普遍具备的人格特质,这其中有不少理想的成分,实质

东方人格特质举例

东方人格特质举例		西方人格特质举例	
价值观	集体主义	价值观	个人主义
心理需求	意义轻利	心理需求	功利驱动
个性	平和、世故	个性	进取、热情
气质	内敛	气质	奔放
角色认知	权威本位 人治性	角色认知	民主本位 法治性
日常行为方式	谦恭和清室勤 孝重家庭生活	日常行为方式	自我表现竞争重 效率重社会参与

④（日）松本一男《中国人与日本人》第176

-177 頁

⑦参见柏新原著，刘琨辉等著《日本的现代化》。

与教育》(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73 年版)第

286--288 頁

作者单位：江苏省社科院

作者单位：江苏省社科院

责任编辑：冯 生

辩证法的困境和出路

【内容提要】

辩证法是近代西方哲学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它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得到系统的论述,后来经过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改造,形成了唯物辩证法这一科学的方法论。然而,在现代哲学研究中,辩证法却受到多方面的冲击,其研究和发展似乎呈现出某种沉寂和停滞的局面。显然,这种状况不利于辩证法的方法论作用在现代社会中的发挥,而摆在辩证法研究面前的紧迫任务,就是辩证法理论的现代化。

现代以来,辩证法所受到的重大冲击,主要来自五个方面:

(一) 经典作家认识上的不统一

在辩证法得到系统研究的德国古典哲学时期,对于辩证法的侧重点就有了“二分”与“三分”的区别。康德以其著名的四个“二律背反”表明了对立的两个命题亦即辩证法之对立的两个方面都能成立,都有其存在的理由或成为真理性判断的理由,因而他主张辩证法的“二分”性质或对立性。黑格尔则以其严密的三段式论证结构表明对立的两个命题亦即辩证法之对立的两个方面,初看起来不论多么不协调,但后来都会走向某种统一,即正题否定反题,反题否定正题,最后达到正题和反题的统一,因而他主张辩证法的“三分”性质或综合性。

当辩证法经过马克思主义改造,并由恩格斯概括出辩证法的三大规律,成为唯物辩证法之后,辩证法中内含的“二分”和“三分”之争也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中显露出来,并且至今未被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理论家所彻底解决,马克思注重辩证法的革命性,认为这种革命性来自辩证法的否定原则和发展原则,而否定是对立面的相互否定,因而马克思较为强调的是辩证法的“二分”性质;同时马克思对否定之否定的“三分”也颇感兴趣,只是反对“三分”的运用不以事实的发展为依据而以抽象的逻辑推理来牵强事实。恩格斯基本上是何等地看待辩证法的三个规律,他把对立面不可调合的“二分”称为对立双方的相互渗透,突出了对立面之间相互的可转化性。不过,在恩格斯对辩证法的“二分”性质论述不多的情况下,联系到他把否定之否定规律称作事物发展的“整个过程的核心”,可以看出他对辩证法的“三分”性质评价似乎更高一些。列宁首次把辩证法的三个规律作了份量上的区分,明确提出对立面的斗争和统一是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突出地强调了辩证法的“二分”性质,而对否定之否定的“三分”性质,列宁在评价黑格尔的《逻辑学》时,曾认为它是辩证法的“外在的表面的方面”,因而未给予太多的注意。毛泽东则沿着列宁的思路,直接把辩证法归结为矛盾论,把对立统一规律称作矛盾论的根本规律,由此出发,他认为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都可以在核心规律中予以说明”。对于否定之否定规律,他曾说过根本就不存在,可以看出,毛泽东仅仅注重辩证法的“二分”性质,对辩证法的“三分”性质则不加理会。

辩证法“二分”、“三分”之争以及经典作家对其认识的差别,表明辩证法的理论研

究并未终结;当前辩证法理论研究上的某种停滞状况,只不过表示了这一研究上的难度而已。

(二) 传统哲学体系的肢解

在经典作家之辩证法“二分”、“三分”问题还没有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后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工作者就开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建构工作。在建构而成的传统哲学体系中,非但遗留的“二分”、“三分”之争没有解决,而且又对辩证法的体系进行了肢解。

完整的辩证法体系是黑格尔的《逻辑学》,这一体系基本上是一个认识论体系,即(人的)思维对客观辩证运动、主体辩证运动和主客体之间辩证运动的全过程的认识。在这整个的认识过程中,展现出辩证法由低级到高级、由抽象到具体、从笼统到精密的系统展开,并且由一系列的特定概念和范畴组成了一个完整的逻辑演进体系。这一体系有着两个明显的优点:第一,它符合事物发展或人的认识发展过程,具有内容丰富的系统性;第二,它体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统一,具有思维工具功能的逻辑性。

然而,在后人建构的传统哲学体系里,却失落了这两大优点,出现了两个肢解。第一,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肢解为物质论、辩证法、认识论和历史观四个部分,辩证法成为单值的部分,仿佛与物质论、认识论和历史观无类似的;第二,把唯物辩证法肢解为三大规律和五对范畴两部分,这就一方面使辩证法的内容大大简化,由黑格尔的近二百个范畴减少到仅二十余个范畴,另一方面使辩证法丧失了系统性和逻辑性,三个规律并列而立,五对范畴则成为对立统一规律的运用。传统体系对辩证法的肢解虽然有利于唯物辩证法的宣传、学习和理解,但也在使辩证法简单化的同时,由于其几十年一贯制的“正统性”,极大地妨碍了辩证法理论研究的深入。当前辩证法理论研究上的某种停滞状况,就是由传统体系的肢解所带来的理论研究遇到较大困难的反映。

(三) 现代西方哲学的否定

如果说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在某

种意义上处在无联系、非系统的简单化之中,那么,西方现代哲学却在“拒斥形而上学”的口号下掀起一股否定辩证法的浪潮。

近代西方哲学一开始就以实证主义来反对传统哲学的形而上学,但现代西方哲学认为近代哲学只是用一种形而上学反对另一种形而上学,比如某些语言哲学家认定语言哲学是当代的“第一哲学”,他们只不过通过以“语言”取代“存在”、“上帝”或“心”的方式,即用语言词语重述了传统的哲学问题,从而恢复或延续着许多标准的哲学争论,由此,现代西方哲学认为有必要继续深入“拒斥形而上学”的工作。在他们看来,传统哲学的弊端有二:一是认识中心主义或基础主义,即哲学力图给认识提供一个终极的、绝对可靠的基础;二是实体本体论,即从古希腊哲学开始的追本溯源的思考方式一直影响着西方哲学,这种思考方式总是把某种终极物质、理念或心灵看作全部现象的本体根据,并不同程度地设想本体的自身存在;三是学科帝国主义或概念帝国主义的哲学观,即把哲学看作第一原理、一级学科和其他学科的基础,哲学作为最高根据和第一原理也总是直接或间接地设定了某些最高范畴,成为人类生活基本价值的最高尺度。

辩证法是传统哲学的重要部分,因而也遭到现代西方哲学的拒斥和否定,波普尔指责唯物辩证法既能解释合乎意料的情况,也能解释出乎意料的情况,因而不包含被证伪的风险,所以是无意义的形而上学;海德格尔谴责德国唯心辩证法对语言的遗忘,即达默尔认为黑格尔辩证法虽然是对实体本体论的消解,但仍把自我运动的绝对理念看作本体从而存在着本体论上的自我屈服,英美哲学家甚至把黑格尔哲学看作形而上学的典型形态,从根本上对其进行了批判,詹姆斯诅咒那个“该死的绝对”,赖欣巴赫嘲讽黑格尔用“神秘的方式”说话,等等。现代西方哲学与我国哲学界对传统辩证法的看法可谓是大相径庭,二者之间还不能完全沟通。但是,这反对辩证法否定的现代浪潮,却有碍于我们对唯物辩证法的深入研究,更

不利于唯物辩证法在世界范围内影响的扩大,似不可等闲视之。

(四) 系统论的冲击

传统辩证法以研究矛盾为中心,矛盾讲的是统一物中对立的两个方面之间的斗争和统一,这种矛盾的辩证法虽然是对包括自然、社会和思维在内的整个世界的运动规律的说明,但就其在系统地形成之际,却是德国哲学家对近代法国大革命的理论回应,即哲学家要求社会变革、历史进步的心声表达,这就是说,矛盾辩证法形成的社会背景是在对人类历史发展的纵向考察中所展现的社会进步力量通过斗争战胜社会落后势力而取得的社会进步。唯物辩证法援过了这一传统,并在社会革命和阶级斗争中得到成功地运用。

然而,如果说进入 60 年代以来,以李约瑟定理、质变和转化的矛盾辩证法为思想理论基础、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建设上新入停滞。那么,拒斥矛盾辩证法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却在经济发展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他们的思想理论基础是什么呢?就是在 40 年代兴起的后来又形成庞大的学科群的系统论。

作为一种新的世界观和新的思想方法论,系统论与传统辩证法的矛盾论有着很大的不同。系统论的创始人贝塔朗菲认为系统就是“在一定相互联系中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组成部分的整体”,它具有其各组成部分孤立状态所不具有的整体功能。系统论的另一创始人拉波波特指出系统的特征是“变中有不变”,系统科学重复组成部分之一的协同论的创始人哈肯提出系统具有自己走向有序结构的自组织特性。由此,我国学者对系统论的规律进行了哲学概括,有论者认为系统论的核心规律是“差异协同律”(乌杰),有论者认为系统论的根本规律是“整体协同运动规律”(孙凯飞),从中可以看出,系统论的基本特征是“协同”,即构成系统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协作、配合、适应、协调”,这与以“否定、对立、质变、转化”为基本特征的矛盾论正好相反,两种差异很大的方法论在现代社会实践中的效果似已表

明,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经济活动和多边国际关系,仅以辩证法的原有规律为方法论的指导原因已经不够了,当前我国辩证法理论研究出现的某种停滞,与系统论的冲击所带来的方法论困惑不无关系。

(五) 实践辩证法的挑战

按照恩格斯的说法,传统辩证法是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发展和普遍联系的科学,因而是客观形态的辩证法。这种形态的辩证法的有效性,遇到了现代西方哲学革命和当前中国哲学改革所提出的实践辩证法的严峻挑战。

现代西方哲学拒斥传统的形而上学式的辩证法,但并没有完全抛弃辩证法,而是要求辩证法改变形式。他们认为,辩证法不是与人的价值态度无关的中性逻辑框架,而是一种人生态度和境界,就德国唯心主义辩证法来说,自由是它的最高原则。其体本质上是一种伦理实体,就连康德伦理学繁复深奥的诸多环节,其实质也是使个体精神达到普遍精神从而使人类凝聚起来的精神自由的历程。当代中国的哲学改革则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实践辩证法的新观点。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以实践为基本特征的实践唯物主义,实践的功用和目的,就是人们通过对客观世界能动的作用和改造,使人们自身达到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也即是马克思所说的“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这样一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就不是对客观规律和历史必然性的被动反映,而是对先进阶级和人类进步的应当性和合理性的表达。不论是现代西方哲学要求的辩证法是一种人生态度,还是当代中国哲学所提出的辩证法是一种人类进步的表达,都是使辩证法摆脱传统的客观形态,而成为人的实践活动的辩证法,所不同的只是,现代西方哲学立足十个人,是一种个人的实践辩证法,当代中国哲学立足十社会,是一种社会的实践辩证法。

我国当前的辩证法研究之沉寂和停滞的旧局面,是因为它遇到了来自上述五个方面的冲击,因此,我国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现代化,就是辩证法的研究要对这五个方

面的冲击作出相应的回答,这一工作,至少需要从三个方面进行:

· (一) 建立严密系统的辩证逻辑体系

这样的逻辑体系首先要克服辩证法原有的客观形态。辩证法的现代形态,无论是从现代西方哲学来看,还是从当代中国哲学来看,都是(个人的和社会的)实践的辩证法,亦即关于人的实践辩证过程的立体形态的辩证法。其次,还要遵循建构哲学体系的一般原则,即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从低级别到高级的逻辑进展原则。要这样做,就须避免传统辩证法教科书中规律、范畴之间并立、缺乏联系和简单贫乏的缺陷,使规律、范畴依其对人的实践活动不同阶段的反映而前后隶属起来、贯穿一致,形成体系。最后,还要确定一个合适的概念作为逻辑起点,如果说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关于人的实践的辩证法,那么实践就是这一体系的中心范畴;而实践是人的实践,因而具有实践本质的人就应成为这一体系的逻辑起点。从探讨人的实践本质开始,经过人的实践之多种形式的描述,到实践所达到的世界的改变和人自身的发展的论证,这三大阶段就构成了现代辩证法逻辑体系的基本框架。

· (二) 实现矛盾论和系统论的有机结合

系统论的方法论意义日趋明显,因而如何把系统论吸收进原有辩证法的规律体系的讨论也日趋热烈,然而,这种讨论却呈现出“包含论”和“取代论”两种偏向,显然,这不利于系统论之辩证法意义的研究。

系统论和矛盾论实际上表达了辩证法的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两大规律系列,即系统论是关于辩证法之普遍联系的规律系列,矛盾论是关于辩证法之运动变化的规律系列。为什么这样说呢?首先,恩格斯在定义什么是辩证法时曾说辩证法既是研究事物运动发展的规律,又是研究事物普遍联系的规律的科学。后来,列宁依此把运动发展和普遍联系看作辩证法的两大原则。矛盾论

是对运动发展原则的说明,系统论是对普遍联系原则的说明。其次,客观事物有两种存在形式,即对立面的统一和多样性的统一。前一种存在形式是说事物是矛盾,它由内部的两个对立着的方面组成,并且由于这两方面的斗争而促使事物变化;后一种存在形式是说事物是系统,它由众多的相互联系的要素组成,并且由于这些要素的相互作用而导致事物变化。矛盾论是对事物之对立面的统一的规律说明,系统论是对事物之多样性的统一的规律说明。最后,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学说,而发展是辩证法两大原则的统一,或事物两种存在形式的统一。对此,毛泽东说过,对立面的矛盾运动是发展的根据,但若没有一定的条件,矛盾就不能转化,就不能实现发展。条件是什么呢?就是事物多样性统一的各种要素,矛盾论是对发展的根据的说明,系统论是对发展的条件的说明。

从以上三个方面看,传统辩证法只是关于辩证法的一个原则、事物存在的一种形式和发展的一个方面(根据方面)的规律的学说,从体系上说是残缺不全的。因此,传统辩证法现代化的第二个重要步骤,就是实现矛盾论和系统论的有机结合。

· (三) 完成客观辩证法向实践辩证法的转变

在这一转变中,首先应该明确,就矛盾辩证法而言,马克思曾说,剥去黑格尔辩证法的神秘形式,它是一切辩证法的基本形式,这就是说,黑格尔已完成了矛盾辩证法的基本探讨。由此出发,马克思主义应该做的则是,既然黑格尔以思维完成对绝对精神的认识为线索构筑了客观辩证法的理论大厦,我们为什么不能以实践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意义为线索来建构实践辩证法的理论大厦?如果这样的话,客观辩证法和实践辩证法就不仅仅是一般和个别、原本和派生的关系,而且还可以是以不同基本概念为中心而发展起来的并列的理论体系关系。

实践辩证法也就是主体辩证法,主体是相对于客体而言的,主体的确立,得之于作为主体的人对作为客体的世界的能动作用和改造,因此,实践辩证法也就是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辩证法,这种主客体的相互作用贯穿于人的实践活动的始终,它的起点是处在偶然地域中的片面又不自由的主体,通过与客体的反复、漫长和多方面的相互作用,最后的终点是处在广泛的社会联系中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主体,在这个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全过程中,还存在着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主体是个人的集合,主体之社会联系和全面自由的发展最终要体现在个人身上,因而在个人作为主体与客观世界发生关系时,也与社会发生着关系,并且人的存在状态主要是从社会对个人的态度中表现出来的,这就是说,人的发展是在人与客观世界相互作用的基础上通过人与社会的关系而折射出来的,因此,实践辩证法也是社会辩证法,是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和个人与社会的相互作用的统一。

实践辩证法是辩证法的现代形态,这种现代形态的辩证法首先要摆脱传统辩证法的客观形式,以作为主体的人对客观世界的能动改造和自身的发展为主线,继而要实现矛盾的辩证法和系统辩证法的有机结合,当这一内容丰富、角度新颖的辩证法以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论原则构成一个严密系统的逻辑体系时,辩证法的现代化也就初见成效了。

作者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卫校
责任编辑:冯生



四祖智顗(又称智者大师,公元538—597年)是天台宗的实际创始人。“三谛圆融”和“一心三观”是其两个十分重要的思想。一般认为,“一心三观”深受二祖慧远“三智一心”的影响,“三谛圆融”深受三祖慧思诸法实相说的影响。但就本质而言,它们却是对佛教为天台高祖的印度中观学般若系人龙树的空、假、中三范畴进行开显的结果。白晔先生就曾指出:“天台宗说他们思想来源于龙树,是有相当根据的。”^①空、假、中三范畴出自龙树《中论》里的一个名偈,鸠摩罗什将此汉译为:“众因缘故生法,我说即是空,亦为假名,亦是中道义。”^②简言之,“一心三观”是在认识活动方面

(“观”)对二范畴的开展,“三谛圆融”是在认识对象方面(“谛”)对三范畴的开展。这两种开展分别表现在《摩诃止观》和《法华玄义》中。

一

先说智顗是如何在认识对象方面(“谛”)进行开展,而得出“三谛圆融”的终极性结论的。

谛,是佛教中的一个基本范畴。佛教通常把谛析为真谛与俗谛两种,真谛是对世界的真理性认识,实质内涵是证得空理;俗谛是对世界的假借性认识,实质内涵是以经验世界为假。为幻有。依此,“谛”的含义是对世界的认识;深言之,它成为佛教认识论中的认识对象。我们把这种真、俗二谛观称为“传统二谛观”,它以空、假作为基本范畴,建立了佛教认识论的基本思维方式。但是,传统二谛观把俗谛的假与真谛的空绝对对立起来,形成了此岸与彼岸两个世界判然两分、不可统一的思想格局,这是传统二谛观的根本性缺陷。

智顗擅长义理分析,这是当时“南义”风格的积淀与折射。他认为,事实上存在理外二谛与理内二谛两种二谛,判分的依据是真理是否内在于佛性。理外二谛是真理不内在于佛性,又可分为理外不相即之二谛与理外相即之二谛两种,前者以色、空为分离关系,认为色灭了然后才有空,方能体会空理,实则强调“生灭观”;后者以色、空为不分离关系,色中便有空理,便能体会空理,不必待色灭了才建立空理,实则强调“无生观”。理内二谛是真理内在于佛性,又可分为理内不相即之二谛与理内相即之二谛两种,前者强调真谛与俗谛的无量相状,实则强调“无数量”;后者认为要远离苦、集、灭、道的生灭造作,而直证取其圆实之理,实则强调“无作观”。此即“四种二谛说”。③这种说法沿袭了传统二谛观以空、假范畴建立真、俗二谛的基本思维方式,但具体内涵却丰富得多。智顗在《四教义》中还认为,这四种二谛分别是藏、通、别、圆四教的理境。④四教是天台宗基本的判教学说,其中圆教即天台理境,被视为佛教的最高理境。智顗从

判教角度析解四种二谛,有利于表现其义理分析的逻辑性、周密性,但其主要用意是为了借助这种“次第禅法”,说明由于根器利钝的不同,对二谛的义理与禅法的体认也是不同的。这种“次第禅法”囿于理内相即之二谛,即天台圆教的理境,强调无作观,远离苦、集、灭、道的生灭造作而直证其圆实之理;换言之,即强调真理内在于佛性。这样,“四种二谛说”便突破了传统二谛观两个世界判然若二的思想格局,凸现出两个世界圆融为一的新追求、新智慧。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在《维摩诘玄疏》中,智顗认为,理外不相即二谛(藏教)对应着“众因缘生法”一句,理外相即二谛(通教)对应“我说即是空”一句,理内不相即二谛(别教)对应着“亦为是假名”一句,理内相即二谛(圆教)对应着“亦是中道义”一句。⑤智顗把龙树名偈里的空、假、中三范畴与四种二谛结合起来,表明他在对认识对象(“谛”)进行认识时,已开始引造空、假、中三范畴,并以此作为基本的理论依据。在上述对应成比例中,智顗无疑认为通教的实质即空谛,别教的实质即假谛,圆教的实质即中道谛。在他看来,佛法理境依藏、通、别、圆的顺序而上进,因此,假谛高于空谛,中道谛又高于假谛、空谛,这就与龙树偈里空、假、中三者并列平行,以空为第一义谛,中道只是空义的补充之思想格局,有着本质的区别。另外,数在《中论》里仅出现过两次,并不是一个很重要的范畴;⑥而在智顗这里,却将其重要性作了巨大的膨胀。由此可见,智顗并不是在龙树所理解的空、假、中三范畴的意义上,而是在一种崭新理解的意义上去认识“谛”的。在此,“三谛”格局渐具雏形,蕴藏着突破传统二谛观基本思维方式的内在契机。

空、假、中或“三谛”,是智顗理论上一个兴萌点。从逻辑上来说,他在天台三大部之一的《法华玄义》中提出的“七种二谛说”,⑦是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思考的重要标志。“七种二谛说”旨在点化四教之间相互的接引贯通关系,在终极性的真理认识——圆二谛之前,“次第禅法”先后体现为

藏、通、别、圆接通、圆接通、圆接别等六种二谛。其中，别接通、圆接通、圆接别等三种二谛又尤其显示了空、假、中三范畴的指引贯通关系；用上述《四教义》和《维摩经玄疏》的结论来说，便分别是以假接空、以中接空、以中接假。至此，智顗对空、假、中三范畴的认识形成了以下两个显著的特点：其一，从价值次序而言，假谛高于空谛，中谛又高于空谛与假谛；其二，从接贯关系而言，假又接空，中又接空与假。但是，这还不是以说明智顗已建立了成熟的“三谛”新格局，因为上述思想仍是在“七种二谛说”中开展出来的，“七种二谛说”沿用的仍是真、假二谛的方便说法，属于传统二谛观。不过，这里已显现了一种比前述四种二谛说和四教与四句对应更为鲜明的超越与革新的企图，“七种二谛说”以“二谛不离”为精神指向，试图逻辑地展现两个世界从判然两分到圆融为一的历程。在圆二谛这一积极性认识中，以幻有、幻有空为俗，趣一切法空中为真，趣一切法空中有，实质上表达了“三谛圆融”这一重要意蕴。

对于智顗来说，成熟意义上的“三谛”新格局形成的基本标志是《法华玄义》中提出的“五种三谛说”。《大正藏》33卷，第704—705页）他认为，在“七种二谛”里，藏、通二谛不明中道之理，但后五种三谛却可以从“中道理”的视角作重新的认识，因此便有了“五种三谛说”。其具体内容是：别入通三谛的中道是有功，性起地具是一切法；圆入通三谛的中道是性具地具是一切法；别三谛的中道是“但中”，性具地具是一切法；圆别三谛的中道是“不但中”，性具地具是诸法；在前述四种三谛中，真俗两谛不能具是一切法；但在第五种即圆三谛里，不仅其中道谛，而且其真俗两谛都能同时性具地具是一切法。这样，“五种三谛说”通过“次第释法”的义理分析，最终得出“三谛圆融”这一终极性的真理。

“三谛圆融”的目的是为了体证两个世界圆融为一的佛法大理。在这一意义上，智顗认为“五种三谛说”的前四种是“隔历三谛”，即传统二谛观所认为的两个世界判然

为二。这就进一步说明，“三谛”新格局的基本精神并不是用空、假、中三范畴来取代真、假（或空、假）两范畴，而是“三谛圆融”；只有这样，才能从本质上超越传统二谛观，实现从传统二谛观到天台三谛说的过渡。

一个饶有趣味的的问题是，在佛法最高理境即圆三谛里，既然空、假、中均同时性具地具是一切法，那么三谛在本质上不是毫无区别了吗？确实如此，诚如智顗在《四教义》中所说：“岂有三谛二谛，皆名实实”；⑥“法华教证一实谛，无复不即之方便。但论一切即一实谛也”。⑦可见，说二谛也罢，说三谛也罢，都是一种“说”，即方便说法。实际上，即空即假即中，都是为了体认到“一切即一”的实谛而已，即两个世界圆融为一的根本大理。由此看来，“圆融三谛”本质上不过是圆融于一谛，即实谛。在这一意义上，智顗在认识对象（“谛”）方面对空、假、中三范畴的开展，是一种工具理性意义上的开展。传统二谛观人为分割两个世界，执著于空，智顗便以空、假、中三范畴作为工具理性来突破它，一旦证得两个世界圆融为一的佛法大理后，便坦白地承认三范畴不过是方便说法，而方便说法即是工具理性的代名词。当然，方便说法仍然是十分重要的，它不仅是逻辑义理分析的需要，也是革新与突破旧的传统二谛观的有力工具。智顗的另外一个重要命题“一心三观”尤其指明了空、假、中作为方便说法、工具理性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综上所述，智顗在认识对象（“谛”）方面对空、假、中三范畴的开展，本质上是对传统二谛观的突破和对三谛新格局的建立，是对两个世界判然若二的反动和对两个世界圆融为一的追求。毫无疑问，这种突破与重构在中国佛教史上应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二

再说智顗是如何在认识活动（“观”）方面对空、假、中三范畴进行开展，而得出“一心三观”的结论的。

智顗所谓的“三观”，如天台三大部之

一的《摩诃止观》所指出的,即从假入空观,又称二谛观、空观;从空入假观,又称平等观、假观;中道平等观,又称中道观、中观。^⑨

二谛观的实质是从假入空,这是从现象世界的种种个别法进入到平等一如的理境。现实的诸事物都在相依相待的缘起关系中,因而无独立的自性,是为空。若作如是观察,那么就不会执著于种种差别法,就会观察到普遍的、平等的空的本性,这便是“从假入空”。此观有空、假两层面,所以又称作二谛观。

平等观的实质是从空入假,这是指大乘中人特别是菩萨不停驻于纯然是空的境界,仍要从这种空的境界“下落”到差别历然的现象世界,以救度众生。从逻辑上而言,它对于作为否定的空仍不正面肯定之,而是予以再否定,或否定之否定,即空空;空空即是有,妙有。由此重建了现象的、有的世界。但对这种假有的世界,也不能执著,仍要就其本性之为空而观其空。以空观假,又以假观空;以空破假,后又以假破空;观假后是空,观空后是假,因此它称之为平等观。

中道平等观则是通过对空与假的偏执之否定而显现出来的。对现实的、生死的世界之执著予以否定,这是生死空;对纯然是空的世界之执著予以否定,这是假有空。对这两者的综合,成为二空观;这便是智顗所谓的“双遮”。是超越对任何方面之执著的。中道第一义谛观。就另一方面看,二谛观以空来否定现实世界的自性,实际上又是肯定空;平等观以空空来否定空的世界,还归于现象世界,还归于假,这又是肯定假。对这两者的综合,便是智顗所谓的“双照”。双遮双照,便进入中道境界。

三观显然观的是三谛。简言之,二谛观着眼于空,平等观着眼于假,中道观着眼于中道。顺逻辑的思路而言,诸法因缘生,无自性,这是空谛,是从普遍之理而言,空观即观空谛。若就诸法之显现而言,都是假名的法,这是假谛,是就诸法的特殊相状而言。假观即观假谛。空是非有,但空也不能执著,必须连“空的自性”也否定掉,这便是非空;

非有非空,即是中道,也就是中谛。这是对诸法的普遍之理及其特殊相状的双重否定而显现出来的。双重的否定,同时也是双重的肯定。因此,中观即观中谛。

中观在三观里具有重要的、独特的作用。我们试着以下的分析。对于空,从假入空是肯定空,这是一种生死空,也是一种假而空;从空入假是否定空,这是一种假而空,也是一种空而空。对于假,从假入空是一种空前假,北宋天台宗中兴人物知礼认为它是一种生死假,即有实性的假^⑩,空前假即幻有;从空入假是一种空后假,知礼认为它是一种建立假,即有智慧的空后假,空后假亦即妙有。对空的开展,智顗的基本思维路径是从肯定空到否定空,亦即从空到不空。那么,不空是什么观?对假的开展,他的基本思维路径是从空前假到空后假,即从幻有到妙有。这样,不空是什么?不空乃妙有。这一结论显示了智顗对现象经验世界的尊重与关切,这种倾向在当时中国佛世界又是一种标新立异。其中所体现的空观与假观同一目的思维,显然是建立在前述中观那种双遮双照思路的基础上的。双遮是对空、有的同时否定;但否定空,即涵肯定有之意,否定有,即涵肯定空之意。对有与空的同时肯定,又成为双照。双遮双照,实质是综合两边而又超越两边,是中观的根本方法,也是智顗在认识活动(“观”)方面对空、假、中三观进行开展所采取的基本思维方法。

如前所述,智顗的“三观”包涵着“次第三观”的意蕴。这与他在《摩诃止观》中反复强调的“一心三观”,显然互相矛盾。所谓“一心三观”,就是在一心中同时显现空、假、中三种境界,这种显现不应该有时间上和逻辑上的先后之分。而且,智顗的“一心三观”,与慧文综合龙树《中论》四句和《大智度论》里的三种智而得的“三智一心”,极有理论上的继承关系。智顗就自认为,慧文只是“次第三观”,而自己的高明之处正在于“圆融三观”。那么,他是如何克服上述矛盾,换言之,是如何从“次第三观”走向无时间、逻辑上的先后之别的“一心三观”的呢?

智顗说：“一空一切空，无假、中而不空，总空观也。一假一切假，无空、中而不假，总假观也。一中一切中，无空、假而不中，总中观也。即《中论》所说不思议一心三观。”^①“三谛圆融”认为空、假、中三者分别同时性具足一切法，这无疑是此处总空观、总假观、总中观之所以能在一心中同时进行的本体论依据。基于此，这种同时性也就消解了慧文“三智一心”在时间上具有先后之分，次第三观的不圆妙性，但是，这种时间上的同时性，如果诉诸语言表述或逻辑说明，毫无疑问又会表现为不同时间性，即逻辑上的先后性。智顗说：“中道第一义观者，前观假空，是空生死；后观空空，是空涅槃。双遮二边，是名二空观，为方便道，得会中道。故言心心寂灭，流入萨婆若海。又初观用空，后观用假，是为双存方便。入中道时，能双遮二边。”^②在这里的前、后，显然不是时间上的先后，而是一种表述上的、逻辑上的先后。智顗所谓的“不可思议”，正是就语言表述逻辑同时性观照之局限性而言的。我们只有认识到这一点，才能正确理解“一心三观”的真实涵义。

那么，“心”又是什么呢？在智顗看来，它既是一种精神活动的主体，也是实相。就前者而言，心没有颜色 and 任何质碍性，不能如一般物质性的东西那样被说为有，它能生起念虑思想，又不能说成为无，这即是心之妙处的所在。《法华玄义》称之为“妙心”。就后者而言，实相不能远离心而建立，实相是佛说的唯一法印。实相即心，心即实相。“三界无别法，唯是一心作”。^③“三观”正是在这样一种神秘至微的心体中进行的。

天台宗止观并重，定慧双修。对世界的认识，终归是为了超越，以实现佛教的真精神，体证佛境法印。从这一视角观察，“三谛圆融”认为空、假、中同时性具足一切法，这一切法包括善恶染净种种差别相在内；“一心三观”包括了对现象世界（妙

有）的关切和尊重，这些就使得天台宗在解脱论上别具特色。它认为：“烦恼即菩提，生死即涅槃”，“贪欲即是道”，^④“魔怨是佛母”。^⑤强调不断（绝）烦恼而入涅槃，强调一种“不思议解脱”。而藏、通、别三教则是断烦恼而入涅槃，是一种“思议解脱”。“不思议解脱”全幅肯定包括善恶染净在内的现象世界，出世即入世，在家即出家，实质上是对传统二谛观形而上学地割裂两个世界的否定，体现了一种强烈的两个世界圆融为一的旨趣。这种修行证悟的精神既标志着天台圆教理境的真正实现，也启发、促进了以后禅宗的崛起与繁荣。因而，智顗在认识论上对空、假、中范畴的开展，不仅在整个天台宗发展史上，而且在中国佛教史上都有着重要的作用与意义，值得我们作深入的、全面的探索研究。

①①隋·《中国佛学源流略讲》，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62页。

②大正藏30卷，第33页。

③④⑤⑥智顗：《四教义》卷二，大正藏46卷，第728页。

⑦智顗：《维摩经玄疏》卷三，大正藏38卷，第535页。

⑧参见吴汝钧：《佛教的概念与方法》，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66页。

⑨⑩智顗：《法华玄义》卷二，大正藏33卷，第702、693页。

⑪⑫⑬⑭智顗：《摩诃止观》卷三、五、三、二，大正藏46卷，第24、55、24、18页。

⑮⑯知礼：《金光明经玄义拾遗记会本》卷下，续藏经30卷，第42页。

⑰智顗：《观心论》，大正藏46卷，第587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 生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主体道德价值研讨 (续)

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升华

李明华
(广州市社科院)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为前提的,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劳动者,是具有开拓精神和创造精神的人。因此,当前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很自然地

把个人主体及其道德价值的评价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

在市场经济发展之前,个人主体的地位是受到忽视的。“集体主义”高于一切,淹没了一切有个性的东西,但是传统价值观念中的“集体主义”,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往往是一种“冒充的集体”。“在过去的种种冒充的集体中,如在国家等等中,个人自由只是对那些在统治阶级范围内发展的个人来说是存在的,他们之所以有个人自由,只是因为他们是这一阶级的个人。……对于被支配的阶级说来,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集体,而且是新的桎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4页)在这种背景下,个人并不是一个独立的个体,而是社会中的一个角色,群体中的一个分子。

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人类历史始终只是人们个体发展的历史,甚至可以说,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这种个体的存在是人类历史的基础,也是群体的基础。个体价值的实现,是“个人向完整的个人的发展以及一切自发

性的消除”。(马克思)如果抹煞了个体,否定了个体的存在及其价值,那么就没有了群体,即使有某种群体,那也是虚幻的群体。从根本上说,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家庭、国家、意识等,都是由无数个体创造的,同时它们也都不过是人的个体发展或个体活动得以实现的形式,我们关于未来社会的理想,就是个人的全面发展,以及在此基础上自由个性。

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社会自由全面发展的基础和前提。因此,每个人追求自我价值(包括个体道德价值)的实现,具有逻辑的必然性和现实的合理性,个人自我价值的实现,就其合理性的意义上来说,无非是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的满足,以及个人的自我完善,而这也正是历史进步所需求的。压抑个人需求,反对个人欲望,主张禁欲主义,这是对人性正常发展的摧残,欧洲中世纪以神性压倒人性,以专制剥夺自由,自我价值更无从实现。自我价值的普遍牺牲,实际上也是社会历史的牺牲,欧洲中世纪被称为黑暗的时代,就说明了这一点。

在道德领域里,如同在其它任何社会实践领域一样,主体价值的实现,以人的内在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为标志。也就是说,人在认识世界(社会)和改造世界(社会)中,竭力以自身的智慧和力量塑造出理想的成绩,而这成果反过来证明人的本质力量。个人主体道德价值也是如此,它的实现,不是闭门思过式的内心反省,而必须经历对象化的过程。这对象化,既包括物质的,也包括精神的。

从物质方面来说,市场经济的发展,推动和膨胀了人们的物质需求,即使把它看成是“恶”的东西,那么这种“恶”也参与到

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之中。对于个人主体，市场经济环境则是激发想象力和创造力、实现自我价值（包括道德价值）的最优环境。因为，这里有机会，有风险，有竞争，有公平，有市场，有回报。相对于传统的计划经济来说，市场经济充满了诱惑和活力，它更能发掘人的内在的潜力，从而体现人的本质力量。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大批能人投入到市场中去，他们在“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中运用自己的才干奋力拼搏，不少人成为经济领域中的成功者。即使是失败者，他也在自我价值的实现中“潇洒走一回”，经历了对象化的过程，看到了自身的欠缺。市场经济有着严格的游戏规则，市场行为需要明确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如“等价交换”、“公平合理”、“信誉至上”等等。这样，凡投入市场经济中去的人首先必须接受市场规范的洗礼。也就是说，他的道德观念应该有所调整，才能适应市场。当然，这是对成熟的市场经济而言，不成熟的市场经济具有不规范性，它可以熏陶出另一些畸型的道德价值。

改革开放以来，很多私营企业家对财富的追逐，以及他们实际上拥有了大量财富，引起人们纷纷议论。其实，只要他们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从事经济活动，这是无须指责的。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来说，它们作了有益的补充；从个体道德实践来说，他们使自身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为财富），并且冲破了（或许是不自觉地冲破了）过去的一些传统道德价值观，如“知足常乐”、“平均主义”、“不为人先”等。在这里面，能够生长出一些现代的道德价值观，当然这还需要理论家们去提炼。

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实现，也有个导向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问题尤其重要。市场经济离不开对财富的追求，这就必然会产生物欲横流、拜金主义、假冒伪劣、为富不仁等现象。从保层次看，如果引导不当，甚至会导致社会理性的堕落和人文精神的失落。因此，我们在谈论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实现的时候，必须强调人类理性精神的对象化，即道德价值的社会意义。

人是类存在物，他既生活在社会中，从社会和其他人那里有所索取，那么他对社会和其他人就有奉献的责任和义务。人在索取时得到的是自我价值，人在奉献时显示的是社会价值。人的自我价值的领域是狭窄的，充其量它只关注自身的全面发展，而人的社会价值则是广阔的，它是对全民族和全人类的关怀，因而是崇高的。人的自我价值的最高实现，应该是他对于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所做出的最大贡献，在这里，人的自我价值得到扩展和升华，转化为社会价值。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个人主体道德价值的充分实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这不仅仅是指人们有了经济活动的大舞台，尤其是指人们道德理想的升华。我们经常看到，不少企业家、老板热衷于赈灾捐款、社会福利、文化教育、慈善事业等，我们绝不能把它简单地理解为企业家、老板的“自我包装”和“广告宣传”，它在很多场合是主体在物质理想实现后，内心深处的美善趋势、人类之爱、社会理想等精神需求的升华，是主体道德价值的社会显现，应该说，这也是现代社会的一种趋势。

呼唤与契机：个体价值的确认

王宏雄
(华南师范大学)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发展，对社会个体价值的确认——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肯定个体存在及其发展的意义，已成为一个引人关注的热点问题。

肯定个体价值有以下三个基本的层面：其一，承认个体追求自身利益以及获得这一利益的合理性。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个体利益除了包括

为维持生活所必需的这些物质方面外,还有精神、文化等其他方面。人们对这些利益的追求,是基于自身的多层次的需要,而满足这些需求,其目的不仅在于维持简单的个体生存,还在于实现个体的全面自由的发展,并由此推动创造历史、推动社会前进。所以,个体追求自身的,包括物质利益在内的各种利益,是天然地义的,是人类一切社会历史的第一个前提。

其二,承认个体具有独立人格。从哲学的角度说,人格问题所涉及的社会个体何以成为自由、自主、自觉的主体,即其重视的不是人作为“单纯地生存”,而是人作为“有价值地生存”。(苏格拉底语)根据康德关于人是“目的本身”的思想,把人当作从自己确立的道德律令的具有理性的自由活动的主体,并真正作为目的本身来思考,人才是具有独立人格的、具有绝对价值的存在。因而,对独立人格的承认,亦即对个体权利的确认和尊重,其中最为核心的是承认个体是具有理性的、能动的主体,在主体的独立的自我意识指导下,个体也将是自由思考、自我选择和自我实现的。

其三,承认个体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这种推动作用主要是指一般社会个体的一般活动,其作用体现为两个方面:个体多方面需求的不断满足以及对自身利益的不断追求,成为促进社会物质生产及其他社会发展的持久的、基本的动力;个体进行的各种积极能动的活动,在满足个体需要及实现自身利益的同时,也为社会发展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在当前,对个体价值的确认是非常重要的、非常迫切的,原因就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完善,需要、也应当有一个以个体利益为中心的经济动力结构。也就是说,市场经济正在急切呼唤对个体价值的确认。

在市场经济的运作中,每个个体都在力图获得最大的利润,这在表面上好象只是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实现,但同时,个体的这些奋斗和努力却成了市场经济运作的强大的、

持久的动力源泉。市场就象一张无形的大网,将社会个体为获得自身利益而努力的力量汇聚凝结起来,有效地推动经济及整个社会的前进。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曾将市场经济的这一机制称做“看不见的手”。对这只“手”来说,个体对自身利益的追求,就是使“手”动作起来,源源不断送来养料与能量的血液。毫无疑问,市场经济与对个人价值的确认有着一种内在的、根本性的联系。如果对个人价值仍持否定的、贬低的、鄙视的态度,或甚至念念不忘批判“个人主义是万恶之源”,与市场经济相应的经济动力结构必是无法真正建立的,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也将成为一句空话。

对个体价值的确认,还直接关系到独立的市场主体的造就与形成,社会个体是独立的市场主体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是一个重要的部分。这是因为,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强调和突出的是国家与集体,对个体则要求服从指挥、牺牲自己。所以,在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中,在市场体制还须进一步完善的情况下,对个体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就必须有特别的关注。其中,使个体具有与国家、集体平等的市场主体的地位是一个基本的方面,这一平等主要是从独立的市场主体在市场机制中的地位和功能来说的,即在参与市场竞争、接受市场体制和机制的规范上三者具有平等的地位,都不应具有超越这些规范发挥功能的特权。而不是指个体、国家和集体在经济运作中的比重、作用是完全一样的。由于长期的对个体利益和个体价值的鄙视,个体作为真正的独立的市场主体出现还需要一个过程,但是,市场经济和包括个体市场主体在内的市场主体之间相辅相成、互为前提、互动的关系,却要求把对个体价值的确认作为造就合格的独立的市场主体重要方面,并由此来推动市场体制的完善。

市场经济在呼唤对个人价值的确认,同时又为这一确认提供了契机。

首先,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为社会个体的解放提供了前提条件。马克思曾指出:“一切产品和活动转化为交换价值”既要

以生产中人的《历史的》一切固定的依赖关系的解体为前提,又要以生产者互间的全面依赖为前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2页)市场经济的建立推进了交换的普遍化,并将在继续完善中逐渐程序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这些都使社会个体有可能摆脱传统的人身依附关系,并在自主选择生存方式的过程中形成新的社会联系。对于深受小生产影响、主体意识淡漠、习惯于依赖的中国民众来说,这无疑是实现人身解放和观念更新的大好时机。

其次,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也为社会个体的创造性和能动性的发挥提供了条件。传统的计划体制注重的是统一和服从,这样虽有助于计划的完成,但也抑制了个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滋生了平均主义,“大锅饭”、“等、靠、要”的思想。在市场条件下,充满竞争精神和创造精神的个体有了施展才干的天地,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原则开始有了贯彻的可能。当人们想方设法追求个体的利益和价值时,他们内在的潜质会被最大限度的得到激发和调动,其意义之重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表现为人的素质、能力、才能、活动的社会性质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109页)

再次,市场体制的建立发展,也为社会个体开拓了广阔的活动空间,从而为个体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和思想观念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这点,是与独立的多元的市场主体有关的。在市场体制中,人们摆脱了对非经济关系的依赖,不论个人的状况如何,从投入市场及交换、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来说,他们是同等的,但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和利益关系又是很不一样的,加上文化教育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必然形成各自不同的需求及需求的满足程度,多元化的趋势就是适应这一状况、并有助于个体全面自由发展的。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完善,对个体价值的确认也将在理论和实践上达到更高的程度。这一点,是和马克思主义有关共产主义、有关人的全面

发展理论并行不悖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强调的是个人的全面自由的发展。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指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9页)可以肯定,共产主义不仅要确认个体的价值,而且要通过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将这一价值升华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作为共产主义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在发育市场经济中如有什么不同于其他的市场经济的话,那么便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要追求更高的生产力,而且还有一种非同凡响的追求,即以人为目的,注重个人的价值,使个人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进而为一切人的自由发展创造条件。毫无疑问,这应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高的价值目标。

主体原则是新道德体系的普遍原则

谢少波

(广州市精神文明办)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道德的重构和倡扬,日益显得重要而迫切。我认为:主体原则可以或为新道德体系的普遍原则。

它至少应该包括下面几个方面的内容要求:

道德主体是自由、自主和平等的。我们常说,市场经济是一种主体(或说自主)经济,就是说市场主体具有自由、自主、平等的品格,这就叫主体法则。无论在生产或消费活动中,市场主体都是具有按照自己的意志

做出决定和采取行动的自由,具有平等的地

位。无疑,市场主体的自由、自主和平等即主体法则是市场经济得以运作的充分必要-条件。只有确立了这一点,才会有竞争和创造,才会有效率,才会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的主体法则对道德的渴望,就必然要求道德主体必须具有意志自由、独立自主和人格平等。这样,主体的创造意识、竞争意识、参与意识以至潜能的发挥或说主体性的发挥才有了伦理上的基础。否则,市场经济确实难以想象。因而,市场经济的主体法则应该成为新道德的逻辑起点。

主体行为的原动力是利己的。所谓主体行为的原动力是指引发主体行为的根本内在原因。它的外化就是主体的动机和效果、目的和手段。主体行为原动力的利己性就是指驱动主体去行动的内在动力是其自身的利欲需求。以前,我们对这一点或是避而不谈,或是羞羞答答。其实,肯定人的利己性,无论在经济学上或在伦理学上都具有极大的意义。在道德上的意义至少可以表现为:道德主体的道德行为至少在人性上有了坚实的功利基础,道德主体便能够持久地将自身的道德意识自觉地转化为有效的约束力。对于主体行为原动力的利己性,我看这无论在人的自然属性或者社会属性以至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的行为目的中都可以清楚地得以论证。随着现代心理学的不断发展,我们已经知道人的生理的内驱力和心理内驱力是人去行动的内驱力或叫内聚力,生理内驱力实质上就是人的物质需要在人的意识和心理上的反映,而心理内驱力则是人的精神需要在人的意识和心理上的反映,由生理内驱力和心理内驱力的张力所形成的人的行为原动力直接诱发了人的行为动机,这种原动力,对人的行为目的的选择、手段的选择以至行为结果的呈现都有着不可估量的引导作用。由此看来,任何经济手段条件下的道德主体当然不可能不去理会人的这种

行为原动力,或者说,道德主体的道德行为原动力也是利己的。更何况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都是为了满足自身的利益欲望才去进行生产和交换的。因此,市场经济条件下,主体行为原动力的利己性更加凸现出来了。我看这种利己性是一种与生俱来的东西,我们不能逃避它,只有勇敢地面对它,才能在利己与利他的关系问题上形成合理的张力,才能使新道德体系的建构避免成为空中楼阁,又不落入庸俗的境地。

道德行为具有功利性。自觉意识、自主意志、利害关系是道德行为的三个主要特征。因而,道德行为是基于道德主体自觉意识、自主选择的一种有益或有害于他人和社会利益的社会行为。道德主体的自觉意识、自主选择是在一定的价值观和社会环境下完成的。既然人的行为的原动力是利己的,那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行为是否具有功利性就归结为市场经济是否是一种功利经济的问题了。实质上,市场经济的目的本身就是一种功利的目的,市场经济把个人的自由和幸福做为最基本的善,并把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做为自身最高的伦理前提,自觉地把社会功利总量的提高做为自身追求的目标。因而,市场经济把功利推到了极限。况且,市场经济本身就隐含了一个经济人的假设,这个假设是以经济人的功利心为基础的,即,经济行为的最深层次动力是经济人的自身利益追求,各种经济现象以获取最大利益为最后判据。由此看来,道德的崇高和纯洁虽然不应该为利益所驱动。但是,道德也不排斥功利,道德行为都必须通过利益才能发生作用。道德在本质上不可能超越功利。因而,马克思和恩格斯说,“正确理解的利益是整个道德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7页)

本栏责任编辑:冯 生

现代儒商及其仁义之道

□ 黎红雪

“现代儒商”的管理精神，可以从传统儒学和古代儒商的文化资源中挖掘，但必须加以现代化的诠释，使之更加适应现代管理者的实际需要。

众所周知，儒家思想的基本精神是“仁义之道”。对此，以往人们只是从安身立命、待人处世的伦理层面去理解。其实，我们从现代管理的角度去诠释，就会发现，“仁义之道”不仅是伦理之道，而且也是管理之道；它不仅有助于一般人士安身立命，而且有助于工商界人士驰骋商场。

笔者认为，“仁义之道”作为一种管理之道，一种管理精神，包含着“仁之道”——“正己安人”的管理思想、“义之道”——“义以生利”的经营理念、“义（宜）之道”——“执经达权”的领导方法。

一、“仁之道”——“正己安人”的管理思想

儒家思想的中心概念是“仁”。“仁”的基本含义，是“忠恕之道”。孔子本人就说得很清楚。据《论语·颜渊》记载，仲弓问什么是“仁”，孔子对之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这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即为“忠恕”。如果说这是从消极的意义上来说的话，那么，孔子又还说过“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则是从积极的意义上来说的。推己及人的忠恕之道，体现在管理实践中，即为正己安人的管理之道。

推己及人，正己安人，落实到具体管理活动中，一为“正己正人”，即管理者首先要管理好自己，然后才能够去带动别人；二为“修己安人”，即管理者要以人（中心），注意满足其组织成员的合理需求。

“正己正人”涉及到管理的途径问题。管理者如何实施自己的管理？儒家认为主要依靠管理者自身的模范带头作用。孔子指出，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①

只有管理好自己，才能管理好别人。就此而言，管理者的品质是决定管理工作成败乃至整个事业兴衰的关键。因此，作为一个管理者，就应该根据管理活动的需要，随时调整自己的道德行为和管理行为，并充分意识到自己的道德行为对管理者作用和影响，从而提高自己修身的自觉性。特别是要自觉地按客观的道德准则变成个人发自内心的行为举止，处处以身作则，成为部下的表率。

正己正人，有以下三个要点：一曰“修己”，就是修养自己的品德。二曰“正己”，就是端正自己的行为。三曰“示己”，就是向被管理者展示自己的风范。所谓“君者仪也，民者景也，仪正而景正”。②管理者的品行和作风必然对被管理者带来直接的影响。

“修己安人”则涉及到管理的载体问题。儒家十分重视人在管理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礼记·中庸》引孔子的话说，文武之

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

这里的“人”，字面上指的是管理者；但在整个儒家思想中，人作为管理的载体，包括管理者和被管理者，都是管理活动的中心。有了人，才有所谓管理；没有人，也就无所谓管理了。因此，管理者修己而安人，就成了管理活动的题中应有之义。

修己安人，其要点也有三：一曰“爱人”，就是重视人的作用。二曰“爱人”，就是要处理好人际关系：“仁者人也，余亦为大。”③在管理活动中，要提倡关心人、爱护人，建立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三曰“安人”，就是要满足人的需求。人有各种各样的需要，包括精神上的需要和物质上的需要，而最终的目的都是为了求得安宁。管理活动要注意满足人的需求，使组织的成员各司其所，各得其所。

二、“义之道”——“义以生利”的经营理念

长期以来，人们一提起儒家的“义利观”，就认为儒家是只讲“义”，不讲“利”，把“义”和“利”对立起来，割裂开来。其实，这是一种误解。至少在经典儒家的代表人物孔孟荀那里，就不是这样。他们是主张“义利合一”的，讲义时忘不了讲利，讲利时也忘不了讲义，义不排斥利，利也不排斥义，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把义和利融合起来，统一起来。

这种观点，集中体现在孔子的一句话上：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④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⑤可见，“礼以行义”是孔子关于“君子喻于义”即强调管理者道德要求思想的展开，“利以平民”则是“小人喻于利”即强调满足被管理者物质利益思想的说明；而中间的“义以生利”正是联结上与下，即管理者与被管理者、道德要求与物质需要之间的不可缺少的关节点。

现代的企业经营者可以把“义以生利”的思想转化成一种经营理念，就是要把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当作一种精神价值创造物质价值、精神价值制约物质价值的过程。这一过程，包括价值认识上的“见利思义”，行

为准则上的“取之有义”，实际效果上的“先义后利”，以及价值评判上的“重义轻利”等各个环节。

“见利思义”说的是价值认识问题。儒家讲“见利思义”，就是主张以精神价值而不是以物质价值作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所谓“君子役物，小人役于物”⑥，对于企业的经营者来说，讲“见利思义”，就是在追求利润的时候，需要考虑这一追求是否基于道义，办企业，做买卖，当然要追求利润。但是，利润并不应该是企业追求的最终目标，追求利润是为了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进而推动社会的进步——这才是企业的最高目标，也是企业家应该考虑的道义原则。符合这一道义原则而又有利可图的生意，固然要做，符合道义原则却无利可图甚至还会一时亏损的生意，也应当去做。一个高明的企业家，考虑问题一定会从长计议，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利益；而企业长远利益所在，也就是道义之所在。

“取之以义”说的是行为准则问题。儒家讲“取之以义”，就是主张以是否符合道义作为能否获取利益的标准。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对于企业的经营者来说，讲“取之以义”，就是在获取利润的时候，必须分析这一获取是否符合道义，做生意一定要赚钱，讲道义不是不要赚钱，而是用什么方式赚钱。如果不符合社会公认的道德和法律原则，那就不要去图而走险；如果符合社会公认的道德和法律原则，那就大胆地去赚钱，赚得越多越好。赚得越多，越说明你有本事，对社会的贡献也就越大。

“先义后利”说的是讲求义利的实际效果问题。儒家讲“先义后利”主要是考虑到，如果先讲利而后讲义，被统治者的贪欲难以满足，统治者就不能得到实际的利益；而如果先讲义而后讲利，被统治者的欲望得到控制，则统治者就能得到最终的利益。对于企业的经营者来说，讲“先义后利”，则要认真思考获取利润的方式方法问题。我们常常看到这样一些企业领导人，他们言必讲利，行必求利，锱铢必计，孜孜以求。结果呢，吓跑了顾客，赶走了合作者，惹恼了社会公

众,不但得不到利禄,往往还搞得身败名裂。而高明的企业家却不同,他们把经营的目的定位在为社会服务,而把利禄当作是社会的回报。因此,在实际的经营活动中,他们处处为顾客、合作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着想。正所谓“投之以桃李,报之以琼瑶”,为别人的利益着想,带来的却是自己的繁荣。

“重义轻利”说的是价值评判问题。儒家讲“重义轻利”,是主张在义利二者发生矛盾的时候,宁可牺牲物质利益乃至个人生命也要保存道义。站在正义的立场上,不为权势所屈服,不为利欲所左右;虽然重视生命,但为了坚持正义也决不苟且活着。“舍生而取义”,这就是儒家所称颂的大丈夫精神。对于现代的企业经营者来说,讲“重义轻利”还是要立足于义利统一的立场,实行义利并举,义利并重,义利并行。一般而言,应该是重义而不轻利,努力做到义利统一,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一致,既追求精神价值也追求物质价值,但是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当义和利之间发生矛盾时,为了企业的长远利益,就要放弃某些眼前的利益,乃至为了社会的整体利益,就要放弃企业的某些局部利益。这也可以说是一种“重义轻利”。

三、“义(宜)之道”——“执经达权”的领导方法

儒家所说的“义”,还有另一层意思,这就是所谓“义者,宜也”。⑤在儒家经典中,“义”和“宜”经常互为说明,互相发挥。所谓“宜”,就是合理、恰当。孔子说: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以比。⑥他的意思是说,君子对于天下的事情,没规定要怎样干,也没规定不要怎样干,只要怎样干得合理恰当,便怎样干。这样,便引发出著名的“执经达权”的思想和方法。

“权”在儒家的心目中,是一种很高的理想境界。孔子指出: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⑦

孔子把通权达变当作人生行为的理想境界,并身体力行。他一贯杜绝四种毛病——不悬空揣测,不绝对肯定,不拘泥固执,

不唯我独是,充分表现出一种通权达变的态度。

儒家如此强调“权”,却从来没有因此而忽视“经”,恰恰相反,儒家权论的根本特点就在于主张权不离经,只有通经才能行权。在儒家看来,用权是一种高深的学问,必须是对经心领神会、理明义精者才能正确行权。用权的高明之处就在于处处合乎经,时时不离经,使人们根本看不出,达到“随心所欲不逾矩”的境界。

现代企业的领导者完全可以采纳“执经达权”作为自己的领导方法。在管理活动中,“经”指基本的管理原则,“权”指随机应变的管理技巧。讲“执经达权”,就是要求领导者一方面要把树立永恒不变的管理原则,另一方面又要因应瞬息万变的内外环境,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而异,左右逢源,无往而不适。

“执经达权”的基本原则有四条,这就是:适其时,取其中,得其宜,舍其道。

“适其时”,就是要适应客观时势。儒家很看重“时”的概念。孟子称赞:“孔子,圣之时者也。”⑧把孔子当作识时务的“圣人”。这是有事实根据的。孔子的处世原则是应该快就快,应该慢就慢。应该出来做官就出来做官,应该专心做学问就专心做学问,完全以客观时势为转移。

企业的领导者“适其时”,就是要在充分考虑企业的内外环境(含时间、地点、条件诸要素)的基础上,审时度势,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例如,在企业的产品开发中,可以念三句“人我经”。一是“人无我有”,出奇制胜。二是“人有我优”,独树一帜。三是“人优我转”,开闢多角化经营,从而在总体上保持领先地位。

“取其中”,就是要采取中庸的态度。“中庸”是儒家思想方法的最高原则。其内容包括思维上的“叩其两端”和行为上的“无过无不及”。值得注意的是,儒家之所谓“中庸”,是既没有“两端”也没有“中间”的。各执一端是一孔之见,而专执其中则是一偏之弊,这都是儒家所极力反对的。由此看来,要真正做到“中庸”,非得有“权

变”不可。在儒家看来,“中”是客观存在的道理,“权”是主体采取的行为;二者的本质都是“无过无不及”,因而互为表里,互为说明。

企业的领导者“取其中”,就是要采取灵活多样的领导方法,而不要偏执于一端。实际上,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领导方法。所谓“最好的”领导方法,只不过是在此时、此地、此人、此事上最合适的方法;换了彼时、彼地、彼人、彼事,就不一定是最合适的方法。因此,领导方法不能一概而论,更不能一成不变。

“得其宜”就是取得合理恰当的效果。荀子指出:“宗原应变,曲得其宜,如是然后圣人也。”①在实际运作中,应该用经时就要用经,应该用权时就得用权,二者的分寸掌握得合理恰当,便是得宜,也就是义。

“合其道”就是要求人们的行为所为合乎一定的道理。“道”的本义是道路。在儒家哲学用语中,道具有方法、技艺、规律、事理、学说、道德等多种含义,兼以统之,可用“道理”一词加以概括。在儒家看来,“道”是君子修身的依据,左右逢源的根基,执经达权的保证。无论是执经,还是达权,都必须以“道”作为准则。在具体行为中,

用经之权固然是合其道,变经之权也必须合其道;就是某些反经之权,表面看来是“离经”,但实际上并不“叛道”。

企业的领导者“合其道”,就是要使自己所有的领导行为,都朝着一个明确而高尚的精神追求和价值取向。在此前提之下,既可以坚持某些原则,也可以放弃某些过时的原则;既可以在某些原则内变化操作的方法,也可以跳出旧原则的束缚而寻找新的方法。总之,“随心所欲不逾矩”,把领导活动提高到一种艺术的境界。

- ①《论语·子路》。
- ②《荀子·君道》。
- ③《礼记·中庸》。
- ④《春秋左传·成公二年》。
- ⑤《论语·里仁》。
- ⑥《礼记·中庸》。
- ⑦《论语·里仁》。
- ⑧《论语·子罕》。
- ⑨《孟子·万章下》。
- ⑩《荀子·非十二子》。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 生

试析西安事变中国共两党提出的和平主张

□ 苏 蔚

西安事变发生后,国内许多政治派系纷纷对事变的善后及中国的未来走势发表见解。如张学良、杨虎城的“八项主张”、中共的“和平解决方案”、南京亲英美派的“和平解决措施”、南京亲日派的“武力讨伐”、李宗仁的“五点主张”、阎锡山的“把蒋介石送至太原”等等。同时,英美日等国也在伺机而动,以图左右中国时局的发展。从整个事变过程看,以中共的和平解决方案和国民党亲英美派的和平解决措施对事变的结局构成直接影响。因此,本文试图从分析国共两党的两种内蕴有别的和平主张着手,探析它们对事变的善后解决所起的作用。认为:西安事变的解决,是以中共和平方案为主体内容,在国民党亲英美派的一些具体实施方法辅助下而实现的,两种和平主张的合力作用,是事变得以结束的关键。

一、国共两种和平主张的提出

1. 关于“和平主张”含义的理解。
西安事变是中日民族矛盾激化的必然。但必然中存在偶然,西安事变发生在蒋介石巡视西北、严令“剿匪”之时,张学良、杨虎城在劝谏、驱谈无效的情势下,兵谏扣蒋,置西安于南京的对立面,南京方面的亲日派明令讨伐张、杨,并派飞机轰炸渭南、华县等地,遭美内外中央军与东、西北军剑拔弩张。同时,捉蒋后,许多人煽惑其内战、独裁、不抵抗政策,纷纷要求杀蒋。一时战尘风涌,全国面临内战危机,而日寇也在伺机而动,准备扩大侵华。
因此,解决事变的“和平主张”应具有特定含义:

一是正确处理西安与南京的对抗,阻止内战爆发,不给日寇侵华制造机会的主张和行动;

二是妥善处置蒋介石,保证其生命安全,把逼蒋抗日推进到联蒋抗日新阶段的主张和行动。

2. 中共和平方案的提出经历了一个过程。

事变翌日(12月13日),中共中央即召开了第一次政治局扩大会议,对事变作了客观分析,肯定了张杨的行动是进步的、爱国的,指出可能出现的两个前途:一是亲日派得势,内战扩大,二是可能促进统一战线的实现,当时还提出:“以西安为中心来领导全国,控制南京”,“要求罢免蒋介石,交人民公审”等问题,毛泽东在会上作一报告,其根本精神是:一切要强调抗日,一切为了抗日……。^①

从会议内容看,中共以一贯的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立场出发,对事变的性质和前途作了分析,认识到事变所引起的内战危险性,希望事变能从内战御抗日的方向突破,但在处理西安与南京的关系上,却提出以西安控制南京,主张西安与南京抗衡。显然,双方的抗衡只会使内战危机增大;在对蒋介石的处置问题上,则提出罢免蒋,交人民公审这不利于联蒋抗日的主张。所以,中共在事变之初,虽然有和平解决的意向,但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认识是模糊的。

12月15日,中共在对西安内情不明朗的情况下,以红军指挥蒋将名义致电国民党政府,内容上投大的突破。

直至 12 月 17 日,周恩来率中共代表团到达西安,与张杨及部下接触,了解到西安的真实情况后,即电陕北保安,19 日,中共中央才就事变向全国发出通电,并发出“关于西安事变及我们任务的指示”,明确提出我党和平解决事变的政策方针。“坚持停止一切内战一致抗日的组织者与领导者的立场,反对新的内战,主张南京与西安在团结抗日基础上,和平解决……”,②“双方军队暂以潼关为界,停止进攻”,在南京立即召集和平会议”,“各党派各界各军先提出抗日救亡草案,并讨论蒋介石先生的处置问题……”,③

从通电和“指示”的内容看,中共已明确提出反对新内战、团结抗日的思想,对南京与西安的对抗,希望他“在团结基础上,和平解决”,双方停止军事进攻;但在对蒋的处置问题上,仍提出把蒋交由各党派参与的和平会议讨论决定。应该说,中共这时的提议已比 13 日的决议前进了一大步,也更具体化了。

21 日,中共中央给西安的周恩来来电,同意周对解决事变所提的意见,并提出和平解决事变的六项具体步骤,和平方案已趋成熟,它提出要与蒋进行和谈,改组政府释放蒋日寇,停止内战、停止剿共,国共联合抗日,不再提把蒋交公众决裁,而提出如果蒋能保证上述条件的实施,就释放回南京。

可见,中共的和平方案是随形势不断发展而完善的,在内战和抗日问题上,从开始的逼蒋抗日到后来提出联蒋抗日;在处理西安与南京的关系上,从开始的“以西安控制南京”到后来的“双方停止军事进攻,和平解决”;在处理蒋的问题上,从开始的“罢免蒋,交公众裁断”到后来的“释放蒋回南京”,这个发展过程体现了中共和平方案的日趋完善、系统和具体。

3. 国民党亲英美派和平解决措施的提出。

在中共提出和平解决方案的同时,以宋美龄、孔祥熙、宋子文为首的亲英美派,作为蒋介石的嫡系,面对亲日派何应钦的“武力讨伐”攻势,抱审慎的态度,并立即采取

一系列行动。事发当天,宋美龄、孔祥熙迅速联络苏联驻华大使馆秘书郭山荫,要求苏联出面干涉,设法保存蒋的生命。④之后孔即参加中央紧急会议,会上力抗何应钦的强硬措施,主张一切行动,必须在得到蒋的生命消息后,再作最后决定。⑤

宋美龄对何应钦把持下通过的“国民党中央常委会决议”和“南京政府严办张学良令”大为不满,“中央诸要人于其相未全明了之前,遽于数小时内决定张学良的处罚,余殊觉其措置太骤,而军事方面,复以此时以立即动员军队讨伐西安……,余更不能不谓断其为非健全之行动”,她认为,当务之急是“……竭我全力以求全不流血的和平与迅速之解决,是非得失将付诸异日之公论”。⑥

可见,孔宋都害怕由于南京方面对西安方面采取过激行动而导致不良后果,危及蒋的生命,损害亲英美派的切身利益,故提出和平解决主张。

宋孔的第二步行动,是派蒋的私人顾问端纳于 14 日飞赴西安进行调解,并托端纳携宋的亲函两封,交给蒋介石和张学良,在给蒋的信中,最后一句谓南京的情况是“戏中有戏”。

端纳西行后,宋美龄采取了第三个步骤,在南京作说服工作,要求人们以蒋介石的生命为重,阻止何应钦亲日派的武力讨伐。

在国民党中央各种会议上,宋力劝南京要员们,要以保障安全为首要,试图把蒋的生死提到与国家存亡同等地位,使她的保蒋思想能被南京要员们接受。

14 日晚,端纳电告南京蒋身体良好的确切消息,17 日,蒋介石在宋美龄来函暗示南京有“戏中戏”的情况下,托蒋经文从西安带回一手谕给南京的何应钦,令何停止轰炸西安三天,这样,何应钦只好暂停对西安的军事行动,宋孔亲英美派终于压下亲日派的气焰,在南京取得小胜。

从上可知,国民党亲英美派虽然不象中共那样,提出一整套的和平解决方案,但从他们对事变的态度和行动看,也提出了和平

解决措施；

在处理西安与南京的关系上，他们主张先弄清蒋的生命情况才采取行动，在得知蒋健康无恙时，更是竭力主张和平解决事变。在实际行动中，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方 式，与亲日派斗争，阻止了他们对西安的讨伐，缓和了南京与西安的矛盾对立，从而阻止了事态的进一步恶化。在处理蒋介石的问题上，他们是费尽心机保存蒋的生命安全，他们之所以阻止讨伐西安，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努力保蒋的性命，以维持亲英美派的既得利益。应该说，国民党亲英美派提出的和平主张，在客观上为稳定时局以及解决西安事变创造了条件。

二、国共两种和平主张的异同

对中共而言，在西安事变中采取和平解决态度，只是其一贯所倡导的“停止内战，一致抗日”政策的延续和具体运用；而对国民党而言，采取和平解决方式则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被迫的，与其过去一贯奉行的“攘外必先安内”政策相悖。因此，这两种和平主张既有差异，又有共通之处，体现在：

第一，对待内战问题。

中共坚决反对一切内战，既反对国共内战，反由国民党军对红军的进攻，又反对国民党内部的争战。如对西安事变前发生的杨建六一事变，中共中央曾于1936年8月25日致电国民党中央，疾呼立即停止内战。同样，对西安事变中出现的中央军与东、西北军的对立，中共一边呼吁和平解决，一边通过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代表团，对西安军界作耐心的思想工作，阻止他们扩大内争。因此，中共所提的反内战，既要求国民党内部停止内争，又要求国民党停止剿共，是广义上的“反内战”。

国民党亲英美派也提出停止内战，但其仅指停止西安与南京的军事对抗，对当时最大的内战“剿共”，却丝毫未提及。在蒋介石的《西安半月记》和宋美龄的《西安事变回忆录》中，两人都描写了自己在事变中的思想历程，但从两文中，丝毫没有“停止剿共”的字句，相反，落在被扣前夕，仍口不离“剿共”。他亲往西安的唯一目的，就是

威逼张杨组织第六次对陕北红军的围剿，“定于十二月四日由渝入关，约集海陆空军诸将，按日接见，咨询情况，告以剿匪已达最后五分钟成功之阶段……”②又会集研究追剿方略，添加阐述。”③因此，他们的所谓反内战，是狭义的，它仅指停止国民党内部的争战，而不打算停止剿共内战。

显然，在内战问题上，国共双方在差异中存在共点。在西安事变后的复杂形势下，中共从民族利益出发，努力阻止国民党内争的扩大，平息国民党内争并进而消除国共内战，不给日寇扩大侵华提供借口；国民党亲英美派则从英美等国及本派系的利益出发，也试图阻止国民党内部战争的爆发，不给南京亲日派操纵政权提供机会，以免日寇独占中国，危及英美等国在华的势力。可见，双方虽然出发点不同，但在消除国民党内争，阻止亲日派控制南京政权等问题上存在共识。

第二，对待抗日问题。

中共在抗日问题上，自九·一八事变以来一直是明确主动的，中共多次向全国人民和国民党呼吁一致对外，共同抗日。在西安事变次日，中共就明确指出要使事变朝抗日方向发展，一切为了抗日，以后随着时局发展，中共把抗日问题与停止内战，对蒋处置问题结合起来，终于实现联蒋抗日。

但国民党亲英美派却一直抱“攘外必先安内”的态度，华北事变后，蒋介石才表现出剿共与抗日并行的两面性倾向。乱军蒋在西安被扣后，张季良首次面见蒋，并说：“我唯一目的《指事变》是拥护委员长抗日”时，蒋仍答：“那么你应该即刻进我而洛阳，否则战事，公便都要完了，经济崩溃，就想抗日亦无从谈起”。④此时的蒋介石仍对抗日问题犹豫了事，把抗日问题置于自己性命安全之下。到12月24日，在中共 and 西安方面的压力下，宋氏兄妹才同意，“三个月后成立国防政府，抗战后，中共公开……”。⑤可见，国民党亲英美派在抗日问题上是被动的、含糊的。

在此问题上，虽然一方明确主动，一方被动含糊，但内战问题上存在共识，必然导

致双方最终在抗日问题上达成一致,亲英美派在中共 and 西安方面的压力下,终于接受“迅速抗战”的主张。

第三,对蒋处置问题。

这问题是西安事变最大的特点,也是影响事变走向的关键。国共双方的和平主张中都涉及它,并存在共识——双方都主张不杀蒋,保其性命;但共识中有差别:中共同意释放蒋,但有条件——在中共六项提议“有相当保证下恢复蒋介石先生之自由”,亲英美派则主张无条件释蒋,他们把蒋的性命提高到与国家存亡并重的地位,“委员长之安全实与国家之生命有不可分离的联系”,认为蒋死,则国亡。

三、国共两种和平主张对解决西安事变所起的作用

12月23—24日,周恩来代表中共,张杨代表东、西北军,宋美龄和宋子文代表蒋介石就解决西安事变进行谈判。谈判前,中共与张杨已就和平解决方法达成“三位一体”,但由于亲英美派的和平措施并不全面具体,因此谈判以中共和平解决方案为基本议案。

当天下午,宋子文首先同意中共所提改组南京政府,肃清亲日派一项,次日宋美龄加入谈判,终于同意释放七君子,调回南、部、南、西、北,停止剿共,三个月后建立国防政府,中共公开,联合苏、美、英等抗日。蒋下令停战后即回南京等条款,谈判三方终于在停止内战、抗日、释蒋等关键问题上达成协议。

从谈判结果看,蒋宋基本接受中共的六项提议,不但接受了与其和平措施相同的部分,如改组政府,停止南京与西安的内战,释蒋等;而且对停止剿共内战,抗战的时间,承认中共等原来否认或未提及的内容也予以认可。因此可以说,蒋宋亲英美派在西安这个特殊环境下,被迫放弃狭义的和平主张,而完全接受中共的提议,从而使中共和平方案成为解决西安变变的主体内容。

蒋宋虽然接受了中共的和平提议,但在谈判前的22日,蒋曾提出两点要求:一、由宋氏兄妹代表其参加谈判;二、商定的条件由蒋“以领袖人格”保证,不作任何书面要

字。③谈判结束当天,当周恩来与蒋直接面谈时,蒋再次提出三点:“一停止剿共,与共产党联合抗日,统一中国,受我指挥;二宋子文、宋美龄全权代表我,同你谈判,决定一切;三我回南京后,你可直接去南京找我谈”。④这两次提议表明,蒋完全认可宋氏兄妹在此以前采取的和平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增补了新内容:第一,蒋要求不作书面保证,并要求中共和张杨对此同意,才答应进行和谈,这是蒋利用领袖权威,迫使对方在形式上向其让步;第二,“我回南京后,你可直接去南京找我谈”则是蒋在暗示周恩来,及早把他释放,余事以后再谈。它涉及蒋对中共和张杨所提条件认可的形式,也涉及释放蒋的时间问题。

这是蒋给中共及西安方面出的两道难题,它使和谈达成的六项议案能否实施打上折扣,因为如果没有正式保证而提前释蒋,蒋回南京后是否会推翻前诺?并对事变的发动者参加者秋后算帐?这也令西安方面在放蒋与撤军问题上产生分歧,东北军、西北军许多人认为中央要先撤出潼关,才能放蒋,“西北委员会”提出七项条件给宋子文,要求蒋提出确切的保证。⑤周恩来也认为“蒋此前所有一政治文件表示”,⑥“不主张匆忙放蒋回南京”。

25日,因张学良急于结束事变,轻信蒋的诺言,在上述两个难题未妥善处理的情况下,随蒋飞赴洛阳,再转南京。蒋终于在无正式保证下提前获释,以他的解决方式给西安事变划上句号。

由上可知,西安事变的解决,是在国共两种和平主张的合力作用中完成。由于两个和平主张存在共识,使它们在事变的整个过程中,能互为呼应和补充,逐步吻合,在国共双方共同利益的驱动下,使事变最终以朝有利于民族大义的方向发展。

另一方面,由于国共两种和平主张存在差异,使它们对事变的善后解决起着不同的作用。中共和平解决方案在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代表团的倡导和实施下,成为解决事变的主体内容,它贯穿事变的过程,为事变的最

终解决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国民党亲英美派

的和平解决措施对稳定时局,促进中共、西安和南京三方的和谈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尤其是最后,蒋介石代表亲英美派所作的提议,虽然使事变的圆满结束蒙上阴影,但它在客观上加速了事变的解决,正如毛泽东所言:“如果没有十二月二十五日张汉卿送蒋介石先生回京一举,如果不依照蒋先生处置西安事变的善后办法,则和平解决就不可能”。④

因此,西安事变的解决,是以中共和平方案为主体内容,在国民党亲英美派的一些具体实施方法的辅助下而实现的,正是国共两种和平主张的合力作用,使西安事变能迅速解决,并成为时局转换的枢纽,它迈出了第二次国共合作的第一步,奠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基础。

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方式,也给后人留下深刻的启示:只要国共两党能从民族利益出发,求大同,存小异,弃前嫌,那么,在国共两党的合力作用下,定能使中华民族早日腾飞,还几代中国人的夙愿。

①党的文献丛书:《中共党史风云录》第 177—178 页。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西安事变资料选编》第 98、95—96、517、492、281、424、281、519、36、1 页。

⑮⑯《鸣呼!蒋家王朝》第 189 页。

⑰《西安事变亲历记》第 6 页。

作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社科部
责任编辑:郭 林

省港罢工中

破坏与反破坏的斗争

□ 顾传红 卢 权

今年是省港大罢工 70 周年。这是一个富有纪念意义的日子。

1840 年,英国殖民主义者对我国发动了一场肮脏的鸦片战争后,于 1842 年侵占了我国神圣领土香港。长期以来,英国殖民主义者从香港攫取了数不增加的巨额利润和财富,对香港人民实行了专制式的殖民统治。但是香港人民并不甘心屈服于英国殖民主义者的统治压迫,从来没有停止过反抗斗争。

1925 年 6 月, 20 万香港工人和广州沙面洋务工人为响应上海人民的反帝爱国运动, 反抗英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 奋起举行了一次政治大罢工, 这就是震惊中外的香港大罢工。罢工过程中, 香港罢工工人发扬了敢于斗争的大无畏精神, 与香港英帝国主义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使英帝国主义侵略压迫中国人民的嚣张气焰受挫, 香港英国当局在经济上亦受到了巨大损失。英帝国主义为了维护其殖民利益, 与中国国内的反动势力互相勾结, 千方百计地对香港大罢工进行干扰破坏。而香港罢工工人为了捍卫民族尊严和广大群众的利益, 对帝国主义的破坏阴谋进行了坚决的反抗斗争。在香港大罢工的整个过程中, 始终贯穿着破坏与反破坏的斗争, 这成为这次罢工斗争的基本内容和特点之一。

历史经验值得借鉴, 今天我们重温香港大罢工的历史, 着重研究香港罢工过程中破坏与反破坏斗争的经过及其经验教训, 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 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一

1925 年 6 月 19 日, 广大香港工人经过充分的酝酿和准备, 毅然举行了反抗英帝国主义侵略压迫的政治大罢工。他们相继离开香港, 返回广州, 与同时举行罢工的沙面洋务工人汇合, 以广州为阵地, 坚持反帝罢工斗争。

香港英帝国主义对于香港工人的正义斗争, 一开始就采取强硬和仇视的政策, 进行镇压。6 月 19 日当天, 香港总督史塔士立即宣布紧急戒严令, 调遣武装军警和装甲车, 如临大敌地在街头巡逻, 四处搜捕罢工骨干和积极分子, 捉去了杨翰安、戴卓民和胡汉等人。香港武装军警对水厂、电灯局、煤气厂等重要部门实行监管, 停泊香港的几艘英军舰, 也奉命脱去短衣, 处于备战状态。

英帝国主义恃其海上的实力, 悍然宣布对广州实行经济封锁。“香港总督史塔士在议政局下令禁止白米、面粉、罐头食品, 与价值五元以上之金银元块及各种纸币运载出口。”^①派出武装舰艇拦截运粮粮食等物

质前往广州的船只, 企图断绝广州与外界的经济来往, 破坏广州的经济生活, 从而使罢工无法进行下去。香港英当局颁布香港华人出境的禁令, 规定“一, 倘华人必须出口时, 须有相当之店铺担保, 并书明理由, 方为有效; 二, 工人不得出境; 三, 有违犯私自出口而不报案者, 查出逐解出境十五年; 四, 倘人民商务出境者, 呈请华民政务司, 每次准带五十元。”^②香港英当局还将其手中控制的电讯设备及通讯工具, 截断并检查广州经由香港发往各地的邮电, 并对“大东”、“大北”和“中国”等几间电报局进行严密的“检查控制”, 等等。

广州沙面洋务工人宣布罢工后, 沙面租界当局也即发布戒严令。英、日、美、法、葡等国军舰相继驶进白鹅潭及珠江河面, 对广州人民进行武力威吓。一批英、法水兵奉命在沙面登岸, 分兵把守沙面东、西桥头, 并在桥头堆放沙包, 将枪口指向沙基一带。显然, 帝国主义已作好了部署, 准备随时镇压中国人民的反帝运动, 破坏香港工人的反帝罢工斗争。

6 月 23 日, 已返回广州的罢工工人与广州各阶层群众共 5 万多人, 在东较场集合, 声讨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会后, 群众列队举行示威游行, 沿途高呼“打倒帝国主义”, “援助上海五卅运动”等口号。但当游行队伍行进至沙基地方时, 在沙面西桥的英军突然向游行队伍开枪扫射, 白鹅潭及沙基口之英、法、葡等国军舰亦同时开火。弹如雨下, 游行群众猝不及防, “顿时死伤者已纷纷倒毙于街中, 血肉横飞, 惨不忍睹。”^③共死 52 人, 伤 117 人。这就是骇人听闻的“沙基惨案”。

帝国主义继在上海制造五卅惨案后, 在广州又一次对中国人民进行血腥大屠杀, 这就更加激起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愤慨。消息传到香港后, 工人们非常愤怒, 更多工人加入了罢工行列。“自沙基惨案发生后, 在港华工罢工益形易猛”,^④“罢工数字急剧增加”,^⑤“一批批工人冲破香港当局的封锁, 返回广州, 准备坚持长期的斗争。香港罢工工人的正义行动, 得到了广州人民的大力援

路，也得到了广东政府在经济政治等方面的重大支持和帮助。

沙基惨案后，英帝国主义继续调遣军队，在香港和沙面集结。6月底，英国海军陆战队在沙面登岸。7月间，日本总领事代英国总领事向中国外交部声明，如广东政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香港罢工，沙面当局将采取所谓“作他种措施”。8月间，英国一艘航空母舰“格尔夫斯特”号抵达香港，向中国人民示威恫吓。英驻沙面领事一再扬言，要用兵炮封锁广州，并联合各国领事，要求联合起来，一致行动。

为了制造战争气氛，促使武装进攻广州的阴谋尽快实现，居住在香港的英国人及华人买办资本家等，于7月27日举行了一个所谓“公民大会”，通过了一个充满火药味的“决议案”，攻击香港大罢工“完全是由于布尔什维克的影响和煽动而引起的，它是侵略性的共产主义激烈地排英。”大会通过了给伦敦英女皇的电报，要求“立刻采取坚强的行动来保护英国人的生命财产和香港对中国的贸易，迅速增加在中国舰队的力量，并且尽快增调一营英军到香港，以便在本港或随形势需要，在中国任何地方使用。”他们敦促英国政府“立即通告广州政府，除非撤销支持对于英国利益的攻击行为，否则得认为它已进入与英国政府敌对的状态。”^⑧

8月25日，香港再次召开“公民大会”，一再要求英国政府在武力威胁的基础上，对广东政府发出如下最后通牒：“一，开广州为通商口岸，完全依照条约规定，允许各订约国经商；二，驱逐广州及广东之布尔什维克党；三，解除黄埔军校学生之武装而遣散之，彼等实为布尔什维克党训练之军队，非毒瘤者资送回里；四，停止抵制英货；五，停止排英宣传。”^⑨他们还叫嚷，如果广州政府拒绝接受这些条款，“则英海军当完全封锁广州及附近海面，并施行英政府所视为必要之其他行动。”^⑩一些狂热分子还叫嚷“香港的南军及军事力量能顺利地、容易地攻占广州中国人民政府的政权。”为了掩盖其侵略行径，他们又伪善地宣称其作法，“并

不是等于与中国开战，目的仅在于驱逐最近在广州夺取了统治权力的、目前以暴力反英的布尔什维克分子。”^⑪

然而，英帝国主义这些赤裸裸地鼓吹武力侵略和破坏罢工的行径，并没有收到什么效果，相反却暴露了自己的侵略面目。香港罢工委员会在工人群众当中深刻揭露香港英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宣传开展这场反帝斗争的重要意义，教育人们要团结战斗，团结一致，将反帝斗争坚持到底。为了对付香港英帝国主义的封锁，香港罢工委员会也毅然宣布对香港实行封锁，公布了一系列有关封锁条例及措施等；还及时成立了工人纠察队，出发到各港口，执行封锁香港的任务。接着，香港罢工委员会又采取了“单独对英”的斗争策略，规定了“凡不是英国货英国船及经过香港者，可准其直来广州”的原则，把斗争矛头集中指向香港英帝国主义，给予香港英帝国主义以沉重打击，这一斗争策略的实行，加深了各国之间的矛盾，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他们各怀鬼胎，“不愿与英国人同受损失”，^⑫都想乘机排挤英国在华南的势力，争夺华南的市场。各国轮船纷纷迁离沙面到广州市区营业，各国轮船也直航广州黄埔港，使香港英帝国主义陷于孤立的窘境，再加上当时英国国内阶级矛盾不断激化，英帝国主义只好将公开武力干涉的政策暂时收放起来。

二

面对香港罢工工人声势浩大的反战斗争，香港英帝国主义武力干涉的政策虽然无法实现，但是并不甘心就此罢手。相反，他们极力寻求其他办法来继续破坏香港大罢工，声言：“伦敦既不赞成向广东宣战，我们尚可利用别的法子对付。”^⑬这个法子，就是英帝国主义所惯用的“以华制华”的政策。他们通过扶持中国国内的各种反动势力，以及暗藏在革命阵营里面的反革命势力，从事颠覆破坏，以达到破坏香港罢工，推翻广东革命政权的目。

一批国民党右派官僚政客如胡毅生、伍朝枢、傅秉常、林直勉和吴铁城等人，便是香港英帝国主义所勾结的主要对象。香港英

帝国主义以大量钱物扶持和策划他们从事反革命活动,资助胡毅生、林树巍等人组织了一个“文华堂”俱乐部,作为从事阴谋活动的场所;还资助赵士麒、胡毅生、林直勉等人出版一份以“反共产”为宗旨的报纸《国民周报》,公开诋毁省港大罢工和工农群众运动,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统一战线政策和广东政府等。在香港英帝国主义策划下,这些人经常聚集一道,商议如何配合香港方面破坏省港大罢工,颠覆广东革命政府以及杀害革命派的阴谋计划。罢工期间,香港方面曾联络孙科、伍朝枢、傅秉常等前往香港,密商破坏省港大罢工之计。香港立法局议员罗旭和、周寿臣二人“毫无困难地说服了这三位广州官员去尽力阻止罢工。”^②

香港英帝国主义还极力勾结盘踞在广州附近各县的反动军事头目如郑耀琦、梁鸿猷、李福林等人,向他们提供军械粮饷等,要他们与国民党右派官僚政客集团互相呼应,进行推翻广东革命政府的反革命活动。这些依附于帝国主义的反动军事头目,于是蠢蠢欲动。

与此同时,香港英帝国主义还搜罗和收买了一批工贼走狗如林和记等人,在广州进行破坏省港大罢工的活动,他们大肆制造谎言,说“广州要实行共产了”,“罢工工人纠察队比刘协军队还凶残”等等,疯狂破坏省港大罢工,挑拨工商关系,煽动罢工工人返回香港复工。香港英帝国主义还招募了一批土匪和走私贩子,向驻守各地港口执行封锁任务的罢工工人纠察队进行诱击。中山、东莞太平等地因而接连发生了罢工工人纠察队被袭击迫害的事件。8月20日,支持省港大罢工的国民党左派领袖廖仲恺遭国民党右派分子胡毅生一伙暗杀,而英帝国主义实际上就是这一事件的事后策划者。

香港英帝国主义满以为通过上述“以华制华”的卑劣手法,便可以顺利实现破坏省港大罢工和推翻广东革命政府的目的,但却适得其反。上述一系列事件的发生,使广大群众进一步认清英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右派集团的反动面目,继续坚持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广大省港罢工工人与广州人民群众一

道,举行了一系列大规模的游行示威活动,声讨英帝国主义与国内反动派互相勾结犯下的罪行,表示要肃清内奸,巩固革命阵营,把反帝斗争进行到底。正是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国民政府下令拿获刺杀廖仲恺的凶手,通缉廖匪主犯胡毅生等,解散梁鸿猷、魏邦平、郑耀琦等反动部队,随后还将国民党右派首领胡汉民、许崇智等人驱逐出广东,从而使香港英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反革命阴谋无法得逞。

香港英帝国主义仍不死心,继续实行其“以华制华”政策,他们转而公开勾结和扶持陈炯明、林虎等反动军阀进行武装叛乱。又以80万元的代价,收买盘踞在南路、琼崖一带的军阀邓本殷部。一方面,要其从南路等地运载粮食、牲畜等物资接济香港,破坏工人纠察队执行封锁任务;另一方面,要其伺机出兵,与陈炯明互相配合,进攻广州。颠覆革命政权,英帝国主义还向北京段祺瑞政府施压,要其采取推翻广东革命政府的反动措施。正是在香港英帝国主义的策划和资助下,陈炯明和邓本殷叛军分别从粤东、南路向广州进犯,企图以军事颠覆广东革命政权。段祺瑞反动政府也派遣了几艘军舰南下,参与封锁广东海面,协助陈炯明运载军队,配合陈、邓叛军进攻广州。

然而,香港英帝国主义的一系列反革命活动,同样地由于广东革命政府在广大人民群众和省港罢工工人的大力支持下,在南路内奸、进行东征南伐,统一广东等一系列斗争中取得了节节胜利而再次遭到了可能的失败。

三

在香港英帝国主义一系列破坏罢工的阴谋一再破产的情况下,香港英国当局曾一度表现“软化”,表示愿意通过谈判来解决罢工问题。1925年9月至12月间,香港英国当局曾几次让香港华南代表前往广州,商讨解决罢工问题。但在谈判过程中,却又声称“只愿就经济条件方面进行谈判,但不谈政治条件。”此时,广东形势由于国民党“二大”召开后国民党右派日益得势而发生了不利于革命的变化,香港英帝国主义很快

就觉察到了这一形势，因而终止了谈判，变本加厉地破坏罢工。

香港英帝国主义这一行径，不仅激起了省港罢工工人的极大愤慨，而且也引起了香港居民的强烈不满，转而进一步同情罢工。省港罢工委员会决定康旧历年之际，在仍停留在香港的工人中再发动一次罢工，以回击香港英帝国主义，不少香港工人响应省港罢工委员会的号召，纷纷举行罢工。“全港电灯、电车、水下、煤气局工人，决议全体罢工。”⑤“昌兴公司之俄国皇后、澳大利亚皇后轮船及怡和公司轮船工人，均已于（二月）三日起，完全罢工。”⑥工人罢工后，相继离开香港返回广州。仅2月1日一天之内，离港经深圳转返广州的罢工工人便达3000人。香港不少中小商人在酝酿罢市。

面对这一局势，香港英国当局十分震惊，随即宣布戒严，禁止港轮开往广州，再次实行邮电检查（罢工初期曾宣布邮电轮渡，后撤销），并派出军警到街头、码头等处巡逻，监视人们的动静。“各工厂工人已被监视。（二月）二日午，在湾仔某馆拘去工人数十名。又是日有捕车者，携有食品一筐，也被拘留。凡公共娱乐场所、茶楼、酒馆，均无人敢谈及罢工事情，连上星期有偶谈及罢工而被华人拘捕捕去者六十余宗。”⑦与此同时，英国政府从上海相继调遣了8艘军舰至香港，进行示威恫吓。在香港当局的高压政策下，除前后共有1万名工人不顾香港英国当局镇压，冲破封锁返回广州坚持罢工外，香港商人的罢市运动，因慑于香港当局的高压政策，未能实现。

此后，英帝国主义对于省港罢工的志度，更加强硬和嚣张起来。它不仅中断了解决罢工的谈判，而且又一次采取武力恫吓政策加紧破坏罢工，扬言英国要“武力干涉中国”，“以十万兵力攻打中国”等等。上海亲英报纸《字林西报》散布，“英国干涉中国，扑灭中国民族运动的战争计划，已经过详细的考虑，打算由印度调遣十万兵力，以北攻天津，中攻武汉，南攻广州。”⑧香港英帝国主义还指使由英国人控制的粤海关，于1926年2月22日制造了封关事件，借口要

工人在未报关前扣留8艘货轮，“妨碍”了海关行使职权，因而宣告“封关”，停止验货。当天，海关税务司英国人贝路搬出一批人员持枪到白鵝潭、黄埔一带河面监视外来轮船，一律不准起卸货物，出口货物也因没有海关发给关单，不能装运。事发后，贝路乘机大肆活动，极力挑拨广东政府与罢工工人的关系，为国民党右派次由破坏省港大罢工制造口实；另一方面，又以“商务停顿，妨碍各国商业”为借口，极力拉拢各国共同干涉和破坏省港罢工。

英帝国主义这一行径，激起了罢工工人和广州各阶层人民的愤慨，也受到了全国各地人民的声讨。省港罢工委员会就粤海关事件发表致北京总税务司安格联的通电，严正指出：“本会奉中国国民之使命，任救国运动之先锋，一切利害久非所顾，岂威力可以胁迫，阴谋可以中伤耶！今贝路竟欲假借小隙，甘冒大恶，而先生总揽税务职责所在，亦属咎有难辞。”“通电强烈要求”迅令开关，罢卸贝路，庶平众怒，而保后忧。”省港罢工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以及广州四商会联合发表宣言，声讨贝路制造封关阴谋的罪行说：“贝路此次举动，完全为香港帝国主义在张目，以英人抄摹谋杀吾国同胞之不足，更利用封锁海关以绝我民命，阴谋险毒，莫以此甚。”“现全省工商为救济人民生命起见，共同奋斗以图生存，断不容许贝路一人而断中国与各国通商之交通，更不容许贝路一人而绝我全省之命脉。”2月26日，省港罢工工人和广州各界人民共十万余人集会，声讨英帝国主义通过贝路制造封关事件的阴谋。省港罢工委员会主编的《工人之路特号》一再发表文章，报道罢工工人和广州各阶层人民举行抗议封关事件的活动情况，并发表文章揭露封关事件的阴谋实质，指出“造成此类事件之原因，乃八十年来帝国主义施其不平等条约以束缚中国人民之结果。今日能为全国同胞奋勇以反抗帝国主义，使帝国主义尚知中国存在着，只此五卅以后之省港大罢工耳”。号召“国人以全力为省港罢工后盾，反抗帝国主义，则罢工胜利已见，民族解放有百十年之大耻，不难早日尽雪

英帝国主义原来指望通过封关事件,打击革命力量,破坏香港大罢工,但结果事与愿违,反而更激起了中国人民对帝国主义的憎恨,更加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反帝运动,使其陷于孤立被动地位,只得于2月26日宣告收场,海关恢复照常办公。

为反抗英帝国主义这一连串武装挑衅和迫害中国人民的罪行，广州人民和香港工人纷纷举行集会 and 示威活动。省港罢工委发表宣言，揭露英帝国主义的“种种强盗行为，残暴卑鄙手段，莫不逞施于革命策源地矣”。宣言呼吁人们“打破英帝国主义超阶级政策，扩大对英经济绝交，切实援助香港罢工，奋斗到底！”《中华全国总工会、广州工人代表会、农工商学联合会和广东农民协会等团体也分别发表抗议和谴责英帝国超政策的宣言，并举行声讨英帝国主义的集会，呼吁人们共同行动起来，制止帝国

由于北伐战争的胜利,革命势力逐渐扩大至全国范围,革命的中心由广州转移到湖北武汉地区,全国人民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到北伐战争上,而省港大罢工则转为次要的局部斗争。为配合全国革命形势的发展,1926年10月初,省港罢工委员会决定停止封禁,结束罢工,变更斗争策略以扩大反英运动。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林

从明末台湾看 大陆对台湾社会演进之影响

□周文顺

“落后”与“超前”并存的明末台湾

在人类社会宏观演进过程中,因民族或地区而异,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表现出某种倾斜,属正常现象。但是,在一区区 3 万余平方公里的海岛内部,各地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通常则不应有太大的差异。然而,明朝末期,台湾社会各个方面的发展状况却很不平衡。就其整体,尚滞留于原始社会的水平;观其局部,却偶露封建制特征(落后水平与超前特征异乎寻常地并存着,这种奇特的社会现象主要表现在下列诸方面。

(一) 先进的铁器与落后的石器并存

明朝末期,高山族已将铁器普遍运用于狩猎工具。陈第《东番记》载:“人精用镞、镞、竹柄铁镞,长五尺有咫,皆甚,出入携自随。试镞,能抛”。而且,据记,那时高山族狩猎收获甚丰,“镞发命中,获若丘陵”。①倘若没有铁器工具,何以获得如此有效的杀伤力及剥制鹿皮之效率?不仅如此,高山族入尚能以“薄铁”制作“口琴”,“啗而噉之,铮铮有声。”并有“铁锅”,铁制“戒指”等等。

与先进的铁器形成强烈反差,明朝末期,石器在台湾仍不失为一种主要的生产工具。长期以来,考古学者对台湾一系列古文化遗址进行发掘和整理,如淡水溪中游的大邱园文化遗址(约 1A. D. ~1000A. D.),大甲溪一带的番仔园文化遗址(约 200A.

D. ~1600A. D.),南部的马松文化遗址(约 1A. D. ~1600A. D.),北部的十三行文化遗址(约 500A. D. ~1600A. D.)等等,这些遗址中出土的大量石斧、石锄、石镰、石刀、石锤、石臼等雄辩地说明,自公元纪年至 17 世纪初,虽经一千多年的发展,台湾农业仍未摆脱石器时代的羁绊。与上述考古发现相印证,17 世纪中叶来历台湾的杨英所著《从征实录》也说,居住于台湾西部平原的高山族人民,耕作时“不知犁耨播种之快”,还使用着石锄之类的工具;收获时“逐穗拔来,不知钩镰割获之便”,一面地,往往要拔采好多天。显然,这些高山族人民还没有使用铁制农具。甚至直到清代,有些高山族部落还采用着“将茎木类为耨,以代农器”的原始耨田办法。②因此,他们认为,从事农耨是很困难的事情,而且不重视农耨,“倾全力于田野”的往往是妇女们。③

(二) 发达的商品生产与落后的农耕农业并存

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在台湾有着悠久的历史。至明朝末期,其规模已蔚为壮观。那时,台湾的主要产品有鹿皮、鹿肉、鹿角、沙金、硫磺等,其中,以鹿制品为主角,高山族在这一方面的生产,已形成了一整套系统工程。首先,他们已经懂得,通过保护动物,来获得充足的狩猎资源。这些原始人竟然能象当今澳大利亚人对待袋鼠那样,也采用“间猎”的办法对待台湾的鹿群。

据张炎《东西洋考》载：高山族“常聚，不得私徙徙，冬，鹿群出，则约百许人即之。”“得鹿子，必共猎之”，这里，不仅有严格的季节限制，而且不得私徙，还要保护幼鹿。正因为这样，野鹿年复一年，捕而不竭，“鹿随鹿佚，千百成群”，整个台湾，俨然成了一天然牧场。其次，狩猎手段非常有效。或集体围歼，以标枪投掷，或利用鹿逆风奔逃的特性，三面夹攻，一面呐喊，将鹿逼入火网，而结果每每“鹿群尽取，获若丘岭，社社无不饱鹿”。其三，在猎获物的加工方面，也显得井井有条、面面俱到，很能体现商业化的特点。公元 1624 年以前，台湾每年外销鹿皮高达 20 万张，还有大量的鹿脯（干鹿肉），说明其商品生产发达之程度。

与发达的商品生产形成鲜明对照，台湾农业却基本上还停留在“锄耨”的原始水平上。纵观全台所有考古发现和有关台湾的历史文献可知，明末台湾无牛耕、无铁犁，最先进的农业工具，便是仅见于十三行文化遗址中长约 7 公分的铁制小锄。^⑤而一般的情形则是“利用鹿角或坚木的构形为耒，利用鹿的肩胛骨或长三尺左右的原棒，末端削成扁平，以为耒”，“耒亦用石刀”。^⑥

（三）超前的封建制与原始的氏族公社制并存

明朝末期，台湾高山族各部落尚处在各自分立，不相统属的状态，但在一些部落内部，却明显具备了阶级社会的特征，甚至已达到封建制水平。那时，居住在台湾西部的平埔人部落，普遍实行了世袭制，^⑦南部排湾人，也大都生活在准封建式的阶级统治之下。而据荷兰人所记，在朝个的琅峤人中，竟也出现了一个凌驾于 16 个村社之上的统治者。该统治者“任命各村首领，向居民征收贡赋”，“拥有众多的侍从，死后由长子袭位”^⑧——俨然一派封建制特征。

但是，上述超前现象，在台湾社会中仅占很小的比例。除此之外，那时整个台湾，尚在落后的原始社会徘徊。据陈第《东番记》所述，公元 17 世纪初的高山族社会，“种类甚蕃，别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人，推子女多者为社长，听其约家。”“议

事必于公廨，取召集之易也。”“无两让拜跪礼。”“无君长、酋役”。荷兰殖民者同期的记述也大致如此。清代《澎湖台湾纪略》追记了明代的情况，也指出：“台湾旧名东番，（明时台湾称东番）……其人居处无君长……不闻官司也。”日人所著《台湾蕃族习惯研究》也认为，其时台湾，一般实行着“平等、同权、民本、共和”的无阶级制度。总之，各方面历史文献说明，明朝末期，就普遍意义而言，台湾通行的是典型的原始时代的社会制度，关于此点，史学界基本定论。

（四）文明时代与野蛮时代的文化现象并存

明朝末期，台湾社会的某些文化现象所达到的水准远非一般原始社会所能及。在婚姻观念方面，一些高山族部落已能恪守“化雉之道，婚嫁之制。一夫一妇，辈同姓相婚”，其文明程度甚至使 19 世纪的日本殖民者也叹为观止，认为“他们的男女关系要比文明人严正得多，特别是夫妇的贞操”，“远非文明人所能及”。^⑨商业文化亦有十分突出的表现。张炎《东西洋考》有一段颇为生动的文字：“淡水人具，然售易平直；鸡笼（基隆）人差，寡而德。每携货易物，次日必来言售价不准，索物补德；后日复至，欲以原物还之，则言物已余，不肯。售也，必叠用少许，以塞所请；不则喧呼不肯归”。这段文字说明，明朝末期，台湾高山族中，已经出现了十分擅长贸易的人物。文中“基隆人”去而复来、讨价还价、时而虚张声势、时而喧呼吵闹，如此精于计较的买卖人，即使置之当今集贸市场也毫不逊色。而从“每携货易物，次日必来”的记载看，此等人物，在基隆为数不少。

不仅如此，据荷人所记，那时台湾还有“土人懂得汉语”，而且“有很多汉人与当地妇女成婚”。^⑩社会学的观点，“通婚”，乃是民族间风俗、语言和文化层次极其接近或同化的标志。

与文明时代文化现象的存在相比较，明朝末期，台湾社会野蛮时代的文化特征表现得更为普遍和直观。

陈第《东番记》记载如下：“无日历、文

字,视月圆为一月,计月十圆为一年,久则忘之,故事不纪岁,少壮老耄,问之不知也。交易,结绳以识。”而且“猎头”遗风犹存。“每杀人,斩其首,厨内存骨,悬之门。门悬髑髅多者称壮士。”这里所记,尚属台南平原较为发达地区的情况。有些山区,甚至直到清代,仍有“猎头”及“血饮毛面”^①现象发生。在台湾附近的某些小岛上,则更为落后。据荷兰《巴达维亚城日记》1622年7月记载,当时在台湾本岛南面的琉球还居住着一个庞大的“食人”部落,“三年前有三百多汉人被害”。而在明代以前的《隋书·流求传》、《宋史·毗舍耶》、元代的《岛夷志略》等古文献中,也均有“食人”的记录。

这些高山族部落尚未使用文字,说明在此方面,他们还没有走出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中期阶段,而“猎头”与“食人”有关,“食人之风”乃是人类原始社会蒙昧时代中期、亦即旧石器时代的产物。

(五)发达的沿海平原与落后的其它地区并存

上述种种不平衡现象,反映了一个共同的规律。即:台湾沿海平原的发展远远领先于山区。例如,台湾铁器的分布,据调查,大都在平埔人、阿美人和排湾人中的卑南部族居住的地区;世袭或封建现象,也多在平埔人、排湾人部落中发生;而平埔人的居地,多在台湾西南部沿海平原;阿美人则居于花东纵谷平原;排湾人居于南部沿海,其卑南部族居于台东平原。此外,上述“基诺人”和有关“鹿”的商品生产、贸易,也无不与台湾北部、南部沿海平原有关。而上述落后现象,则明显集中于台湾内地山区。

悖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历史“断层”

通常,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循序渐进的,由原始社会蜕变为奴隶制社会,继由奴隶制社会递进封建制社会,如此顺延之。但是,概观明末台湾社会状况,其先进与落后之间几乎毫无传承,陡然呈现一漫长历史断层。

断层1:生产工具的发展,通常要经过“石器—铜器—铁器”的过程。正如公元前4千年左右的埃及、印度和我国甘肃武威等

地的遗址中,都普遍出现了铜制的小刀、镞、箭等器物。随之,才有可能出现铁器。而铁器一旦出现,社会则往往已经进入奴隶制时代,甚至是奴隶制时代晚期。石器,做为生产工具,则早已淘汰。

但是,台湾无铜器。诚然,公元前约2500年的圆山文化遗址中曾出土少量青铜器残片,但那“在台湾史前文化中是绝无仅有的。”^②显然是大陪传入。^③而且,严格地说,在生产工具史上,青铜器不属于制器,应具有铁器的地位。孤立地看,台湾原始社会拥有石器是正常的,但没有铜器,却更如其未通晓了大量文明时代的铁器,则令人不可思议。

断层2:社会发展史的一般规律: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应为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后的产物。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则以金属工具、牛耕手段广泛运用于农业为前提。

明末,台所以“鹿”为主角的商品生产非常发达,但其农业却远未能达到与商品生产相适应的程度,不仅基本未采用铁制的农具和牛耕,而且还一些比较厚重大型的石制农具也罕见。小小的“石耜”,甚至直到清代还在孜孜不倦地耕耘着。^④台湾农业未发展到犁耕阶段,也就是说,它甚至还没有达到促成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水平。然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后的产物——商品生产却已是先登了。

断层3:社会政治形态的发展,通常沿袭“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的轨道运行。但是,明朝末期,台湾社会一方面广泛实行着原始社会的民族公社制度;另一方面却又兼备种种封建制的典型特征。而“就全台湾的先住民而论,则奴隶制度未尝产生,正规的奴隶形态亦未曾在任何部落出现。”^⑤这一社会政治形态的严重中缺,使台湾历史发展的链环难以衔接。

断层4:明末台湾,从总体上说,尚处在原始社会阶段。原始社会,存在“猎头”、“裸体”和“结绳以数”现象,不足为怪。问题在于台湾拥有极其落后的“蒙昧”、“野蛮”的同时,却又出现了上述种文明程度

非常之高的文化现象。

这样，一面是蒙昧时代中期的“猎头”、“猎头”和“结绳以数”等文化特征；另一面则是封建时代、甚至近乎现代的发达的商业文化等特征，两种在性质上毫不相关的现象并存咫尺，文化差却达数万年之巨！这一奇特的社会景观，令人震撼。

断层 5：在人类社会进化过程中，由于信息和交通因素所致，沿海较内地为进步，平原较山区为领先，构成一定的地区差，属正常现象。只是，这种差距多有限度，尤其在“弹丸之地”的海岛之内，信息传播、社会交流周期短，频率快，其地区差异，往往在社会自然调节下显得微不足道。然而，明末台湾的状况却令人瞩目。其平原与山区、沿海与内地，在社会发展方面的悬殊绝非十年、百年，而是空缺了整整一个奴隶制时代！这种强烈的地区反差，两级现象，举世罕见。

“断层”的成因及历史的结论

台湾，孤悬海外，古代，海上交通事业尚未高度发达，这就使台湾的社会发展具有相对封闭性。明末台湾原始、落后的一面，正是相对封闭状态下岛内“土著”因素的表现。

当然，所谓“土著”，归根结底亦主要源于大陆，惟因它的传入，年代久远，而那时人类航技未精，涉海艰难，一经传入，难以以为继，此后便在迷失状态下相对独立地兀自缓慢起来。

这种“土著”因素的成长极其缓慢。例如三国时期的《临海水土志》称，高山族“磨青石以作矢镞、刀斧”，“以所得头差次挂之，以彰其功”。由此可知，其时台湾是处在石器时代的水平上，盛行“猎头”之风。《隋书》（流求传）的记载亦大致相若：高山族“以石为刀，长尺余，阔数寸而景之”，“人有死者，酋里共食之”，“壁下多置骷髏以为佳”。宋代的情况无大改变。赵汝适《诸蕃志》称台湾毗舍耶人“嗜铁如命。”这种获得铁器的强烈欲望，当视为石器时代的产物。至于明代的情况，上文已列出，不赘述。总之，大量的历史文献及考古发现说

明，就整体而言，明末台湾是处在原始社会时期。因此，诸如“石器”、“锄耨”、“无君长”、“无文字”、“猎头”、“食人”、“血饮毛茹”、“不知衣冠”等等落后现象的存在是正常的，实乃岛内固有之本色。

但是，台湾海峡并非不可逾越。明末台湾先进、超前的一面，则是大陆政治、经济、文化向海峡彼岸伸展的结果。

其一，台湾铁器主要来自大陆。

近代以来，台湾出土古文化甚多，却鲜有冶铁痕迹。即便有，也很难断定系高山族所为。据清人郁永河目睹，直到公元 17 世纪末的 1697 年，高山族中最先进的平埔人还没有掌握市场技术，“得铁则取洞中两石夹拂之，久亦成器。”^①然而，这样的“工艺”，又怎能制造出大量的“械甚精，能离之辄断”的铁器来呢？台湾的铁器，主要系由祖国大陆而来。在这方面，宋人赵汝适在《诸蕃志》中曾有过生动记述。正常的贸易活动，应是高山族同陆由大陆获得铁器的主要渠道。

连横《台湾通史》（关征志）记载了荷据时代的情况：“凡番朝贡之物，悉与社商，（汉人）而以布帛、盐铁、烟草、火药易之”。日人中村孝志《17 世纪荷兰人勘查台湾金矿纪实》则说，1645 年，中国铁棒与土著民黄金兑换“比率为铁棒 10 换 $\frac{1}{4}$ 里尔砂金，铁多时换 $\frac{3}{16}$ 里尔”。在此，市场价格的出现，说明铁已成为大陆输入台湾的经常性的商品。而据 1641 年 12 月《巴达维亚城日记》录，是年岁末，由大陆输入台湾的“中国铁”高达二万斤；据记，那时进入台湾的铁器主要有铁棒、铁索、铁锅等。铁器大量进入台湾，对台湾社会演进之积极作用，显而易见。

其二，台湾商品生产系台陆客观上的社会分工所造成。

如前所述，明朝末期，台湾农业的发展远未达到造成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地步，然而，做为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后的产物——商品生产，却在台湾大规模地出现。这一“反常现象”，是与台陆之间客观上的社会分

工相适应的。

台湾的自然条件十分优越,但是,17世纪中叶以前,受限于原始社会的耕作手段,其农业发展十分艰难,而与台湾隔海相望的闽、浙一带,则明显具有农业技术先进和土地广袤之优势。因此,自宋、元以来,台湾与祖国大陆客观上的社会分工逐渐形成,其具体表现如下:

台湾最有力的产品——猪制品以及砂金、硫磺等销往大陆。成书于1225年的宋代《诸蕃志》称,那时高山族人民以澎湖为中继,常常将所产“黄蜡、土金、麝尾、豹脯”交换汉人的日用品。成书于1344年的元代《岛夷志略》亦指出,台湾地产“砂金”、“黄蜡”、“鹿豹鹿皮”、“鹿脯”等,以此与大陆贸易。1558年,一位名为Francisco Gualle的西班牙船长在其航海日记中也提到,台湾“岛民(高山族)时驾小舟携野鹿、Venosoenen、皮革及小鞍金,或极精细之工艺品,运往中国博种贸易。”^①至明末,有关记载更说明问题。如陈第《东番记》记述台湾高山族:“鹿豹和糖,二者,其本业也”。如此“本业”,显然系以与大陆交换为目的。据1625年《巴达维亚城日记》载,那时台湾运往大陆的商品主要有“鹿皮、鹿肉、鹿角”、“砂金、硫磺”等。其中仅鹿皮一项,如上述,每年达20万张。这些记载说明,至明朝末期,台湾商品生产已有了400年专业化的历史,基本形成了全面面向大陆市场的定势。

台陆之间的社会分工还表现为台湾的生活必需品——米、布、磁器等由大陆购进。公元17世纪初的记载:大陆输入台湾的商品,主要有“玛瑙、磁器、布、盐、铜环之属”^②和米、麦、面粉等。^③这里,“磁器”作为台、陆贸易中的传统商品,早在元代已见于记载,它的再观,说明台、陆之间在这方面存在的社会分工已历时三个世纪。而布、盐、米、麦、面粉跻身于台湾市场,则说明台、陆之间的社会分工,又进一步向纵深发展,以致到了台湾社会生活必需品也仰赖大陆提供的地步。

台湾的生活必需品来自大陆,台湾最有

力的产品销往大陆。这就是自宋、元以来,台、陆贸易关系长期发展所造成的一個客观结果。这种社会分工,一方面,使台湾社会经济对祖国大陆产生了明显的依赖性;另一方面,也为台湾社会经济扬长避短,集中发挥其自然优势提供了条件,使其尚处在原始社会阶段的时候,便开始伴随着一厘商品化生产的气息。近、现代以来,台湾商业经济之所以能飞速发展,与这一古老的传统有明显的继承关系。

其三,超前的封建制现象系祖国大陆所传导。

明末台湾政治超前现象主要表现在平埔人和排湾人。

平埔人居住在台湾西部平原和丘陵地带,而西部平原则是大陆人民渡台开发最早接触的地区。因此,在高山族各部落中,平埔人受汉族影响最大,语言、习俗基本汉化,这一点是公认的。平埔人中普遍发生的阶级统治现象,显然是其与汉族交往中接受大陆传导所致。

平埔人中的超前现象,或许还能追溯到更为深远的远古。据考证,台湾平埔人的历史,距今不过一千五、六百年。而这一年代,与公元230年东吴海军远征台湾的年代基本相合。就是说,这一部落几乎是与东吴海军同时出现在台湾岛上。在那次军事行动中,很难设想有一些汉人留下。《三国志》有关“土众疾病死者,十有八九”^④的说法,显然过于绝对。可否做出这样的假设:台湾最早的平埔人,即是公元230年东吴海军远征台湾所散失的人众,这些军人娶高山族妇女为妻,繁衍出高山族平埔分支。而正因为这样,居于平埔地区的平埔人与高山族其它支族相比,显得格外进步,与汉人十分相近。当然,这一假设能否成立,还需要做大量的考证。

排湾人居住在台湾南部的狭窄地带,其地多山,但三面环海,沿海平原且为闽南语分布区域。因此,这一高山族部落实际上是处在汉文化的包围之中。排湾人不仅在政治上接受了大陆封建制影响,据考证,其农业生产工具在高山族中也是“比较进步而又复

杂的。”^②此外，有学者认为，排湾人“保持着比较完整的阶级统治制度，很可能是从琅峤人传入的。”^③④因为琅峤人后来在激烈的民族斗争中逐渐融合于排湾人。

据记，琅峤人在高山族各旁支中力量较弱，人数很少，由于常常面临其他部族的压力，因而往往主动与汉族接近，甚至“喜与汉人为婚”。^⑤他的“超前”显然是受了汉文化的影响。

其四，文明时代的文化现象是在台陆交流中产生。

稍加留心便知，上述高山族中的文化“尖端”现象，无一不是在与大陆人民的接触中产生。例如，封建式的婚姻观念的产生显然与“汉番通婚”有关，高山族育人与汉人极少接触，其婚姻观念则相当落后，发达的商业文化显然是在台陆贸易中产生，斤斤计较，工于心计的高山族商人产生于基隆而非淡水，是由于基隆乃是大陆人民在台湾北部开发的第一座商港。据陈弟《东番记》所述，那时，“不知衣冠”的高山族同胞主动向汉人学习，“见华人（汉人）则衣之，以相冒顿，退则裹而藏之，得布也藏之”。显然，在大陆人民的熏陶下，他们不仅服饰之俗已开始改变，而且初步懂得了待人以礼，与此同时，一些大陆知识分子竟也主动在高山族部落中传播文化，教授生徒。^⑥

总之，高山族中典型的文明现象，正是在高度发达的大陆文化的照耀下绽放出来的奇葩。

其五，发达的沿海平原是大陆先进因素首先感染的结果。

台湾沿海平原的发展遥遥领先于台湾山区的发展，是因为那里最早布满了大陆人民的足迹。

综上所述，结论非常明确：微观地看，台湾社会发展状况中呈现出历史断层；宏观地看，大陆和台湾浑然一体，断层并不存在，纵有海峡阻隔，但台湾并非一孤立的社会单元。

台陆一水之隔。宋元以降，大陆进入封

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其时台湾，尚在原始社会的低谷中踟行，这一局面在客观上将台湾置于大陆社会自然张力的作用之下，随着大陆先进因素源源输入，台湾社会呈现强烈反差：原始的，亦即固有的；封建的，亦即大陆的。台湾社会发展展示出鲜明的大陆倾向。

祖国大陆推动台湾社会演进，这种推动和演进随着时代的进步而日益显著。尤其1662年郑氏政权在台湾抢滩登陆，大陆封建因素更加急风暴雨，摧枯拉朽，使台湾原始社会急剧裂变，一跃而跨越整个奴隶制时代，迅速提升至封建社会。

祖国大陆对台湾社会进步之影响是积极而深远的。

①《巴达维亚城日记》1625年4月9日。

②⑤《台湾全记录》27—29页，台湾锦绣文化企业编辑部出版。

③黄炎《台湾梗概》。

④C·E·S《被忽视的台湾》。

⑤陈弟撰《台湾经济史》62页，79页，62页，台湾开明书局。

⑥陈弟著《台湾地方史》45页。

⑦《台湾番族习惯研究》第五卷120页，转引自周宪文《台湾经济史》73页。

⑧同注1，1623年3月。

⑨《恒春杂志》卷19，郁永河《台海纪略》。

⑩参见周文翔《台湾关系通览》46页、174—175，中州古籍出版社。

⑪同注3。

⑫郁永河《台海纪略》。

⑬转引黄振才《台湾商业史》7—8页。

⑭陈弟《东番记》。

⑮据黄振才《台湾商业史》31—53页所列资料。

⑯《三国志·吴书》卷六十《金縢》。

⑰同注7，47页。

⑱王英曾《凤山县志》卷三，《番社风俗》。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港台人文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郭 林

重论戊戌维新与洋务运动的关系

□ 徐松荣

洋务运动与戊戌维新是中国近代化进程中互相衔接的两个阶段。前者是低层次的社会改革运动,后者是高层次的社会改革运动,但二者紧密关联,不能割裂。它们之间并不存在根本性质的区别,不应该把它们对立起来。这就是本文要讨论的问题。

19 世纪 60 年代初,清王朝既遭受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沉重打击,又面临着太平天国、捻军及各地农民起义的冲击,危机十分严重。洋务派为了“平内寇”、“御外侮”,拯救危机,打起“自强求富”的旗号,兴办洋务,倡导改革。政治上他们与人民大众为敌,充当清王朝的帮凶,是反动的。但他们所从事的洋务运动又代表了时代发展的方向,表现出了一定的进步性。

洋务运动是在“自强以练兵为要,练兵又以制器为先”^①的思想指导下,从举办军事工业开始的。随后扩大到各个领域,包括编练新式陆海军,兴办工矿企业,发展航运铁路交通,主办电报邮政,设立学校,遣派留学生,翻译西书,传播科技知识,开展中外通商贸易,互派外交使节,等等。伴随着洋务运动的兴起与发展,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民族资本主义产生了一种新的社会力量——民族资产阶级诞生了。同时,随着中国对外开放、中外交流的扩大,加上西学的传播,中国逐步走向世界,迎合世界潮流,一种新的思想观念产生了,洋务运动对中国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正如容闳所言:“中国二千年历史中,特开新纪元矣”。^②洋务运动给中国带来了第一批机器生产的企业,第一个轮船公司,第一支海军舰队,第一条

铁路,第一个电报局,第一批新式学校,第一批留学生,第一代产业工人、民族资本家。

洋务运动是中国走上近代化道路的第一步,为戊戌维新奠定了物质基础,准备了社会力量,也作了思想理论上的准备。在洋务运动不断扩展强化的过程中,洋务派提出了一系列变革主张,在激烈的论争中开拓前进,表现了对顽固守旧势力的鄙视与厌恶及对开创新事业的胆识和勇气。

“变”或“变计”,是洋务派最初抛出的命题。就是说,时势变了,“祖宗成法”不能不变。李鸿章指出,中国正处在“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面临着“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识时务者当知变计耳”。^③他一再声称:“窃以为天下事,穷则变,变而通”。^④与此同时,龚 玕、左宗棠、沈葆楨、丁日昌、郭嵩焘、曾纪泽等人都强调“变局论”,为“变计”奔走呼号。

洋务派倡导“变法”,包括如下方面。首先,学习西方,求富求强。曾国藩主张“师夷智”,制洋器。左宗棠主张“参西方列强之所恃”,不使列强“挟其所长以傲我”。^⑤李鸿章主张“求洋法,习洋器,为自主张本。”丁日昌等人明确指:“识时务者真不以采西学,制洋器为自强之道”。学习西方,是鸦片战争时期林、魏等人提出来的,但真正的实践是从洋务派开始的。

其次,排除陈腐观念,推行近代外交。进入近代以后,传统的“攘夷之道”转化为中外国与国之间的平等外交。为此,洋务派进行了实践,但不是成功的实践者。在中外

交涉中,由于妥协退让,以致丧权辱国,产生了严重后果,但其也有抗争的一面。同时排除顽固派的“魂夏之防”、“攘夷之道”等陈腐观念,为推动近代外交作出了重大努力。郭嵩焘就是这方面的杰出代表,担任海关海员、“耕织名声”,担任第一个驻外使节。为此,李鸿章称他为当世“英豪”。洋务与外交紧密结合在一起,是洋务派的重要活动,也是洋务运动的显著特色。

第三,兴办学堂,改革科举。李鸿章指出,“变法与用人”不可分,认为洋务的成功取决于能否改革八股取士制度,于是提出“专设一科取士”,⑤以培养中西贯通的“制器之人”,并主张“变科目”,另设“洋务特科”,以求“经济匡世之才”。郭嵩焘倡议设立外语学校,丁日昌提出废除八股考试。

第四,倡导“商战”,“以工商立国。”曾国藩首先认识到“商西以商造二业立国”,左宗棠倡导发展民族工商业,尤其主张企业改“官办”为“商办”。随后洋务论者又提出“以商敌商”,“以商制商”的主张,抵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掠夺。刘铭传、张之洞呼吁“讲求商政”,强调“以商务为本,以兵战为用”。⑥盛宣怀明确说:“开关互市,实以商战为上策”。后来维新派提出相同的主张,进行了广泛的宣传鼓吹。

最后,改革官制,倡议设议院。进入 80 年代,李鸿章提出中国要“治”,就必须“变法度”,而“变法度先易官制”。⑦郭嵩焘明确说:“盖兵者末也,各种创制皆立国之本也”,“政教之及人,本也。治边,末也”。⑧他主张效法西方的政治制度,认为“设议院”是西方的“立国之本”,“实多可以取法”。⑨朱采、张汝南也有类似议论,还请“速筹布策”,强调设议院“为自强之关键”⑩张树声临阵还口授遗折,陈请“设议院”,指出“育才于学校,论政于议院,君民一体,上下一心,务实而戒虚,谋定而后动,此其体也”。希望朝廷“采西人之体以行其用”,变通图治。⑪可见洋务派很早就提出改官制,设议院,开了维新运动政治改革的先导。

洋务运动涉及经济、政治、军事、外交、教育及文化思想等各个领域,相应地提出各方面的“变法”主张,推行了比较全面的改革。中国的洋务运动,与日本的明治维新,

俄国的农奴制改革,几乎同时发生,是同时代的重大事件。可以说,洋务运动融合并卷入世界潮流,是一次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改革运动。对于洋务运动,早期维新派进行了理论阐述,提出了更明确的主张。

二
早期维新派,也就是洋务派的理论家和思想家。他们系统地总结了洋务运动,明确地提出“变法”的理论,更激进地提出仿效西方,进行资本主义改革。

冯桂芬于 1861 年就撰成《校邠庐抗议》,阐发自己的改革主张,包括采西学,制洋器,改革官制,淘汰冗员,改革科举,取士用人,发展军工、民用企业,改革关税、币制等方面。指出学外国必须做到“人无弃材”,“地无遗利”,“君民不隔”,“名实必符”,将发展经济与改革政治结合起来。特别是“改科举议”成为科举改革的嚆矢。

王韬大谈洋务,高唱“变法”。在《瀛海文录外编》,设有《变法》上、中、下三篇,《变法自强》上、中、下三篇,共六篇专论“变法”,指出中国要“转弱为强,变弱为强”,“在一变而已矣”,“盖洋务之要,首在借法自强”。在《重民》篇里,提出政治上“惟君民共治,上下相通”最为理想,可以“固国本,致富强”,经济上“以商为战”。⑫同时倡导科举改革,指出不废时文(八股),“西法终不能行,洋务终不能明,国家富强之效终不能显”。⑬

薛福成所作的《筹洋会议》,从 14 个方面阐发了“洋务”与“变法”,其《变法》篇明确指出:“世变小,则治世法因之小变,世变大,则治世法因之大变”。⑭认为议会制度是西方第一大善政,“君民共主”最为适中,又倡导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并设计了“商政”21 条。

汤震在《危言》一书里,提出“设议院”的方案,阐明“变法”的主张。指出,法之“渐变”,法之“当变”,势之必然,并吁请朝廷“尊变法”,“慎用法”。⑮

郑观应早期的《易言》,即提出“仿泰西之良法”,以期长治久安,⑯并阐述了西方议院在“通上下情”方面的作用。后来的《盛世危言》专设《议院》篇,说,“欲张国势,莫要于得民心;欲得民心,莫要于通下

情：欲通下情，莫要于设议院”。^⑨并主张赋予议院以治国之权，“提庶政之纲领”，又高度赞赏“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并重，实为立宪国家神圣不可侵犯之高贵机关”。^⑩陈虹撰成《治平通议》，大谈“变法”，包括设议院，兴制造，实工商，开铁路，变官制等。最根本的是设议院，认为是“泰西富强之道”，进而提出州县一律设议院，地方兴革事宜由议院“议行”的主张。^⑪

陈虹所撰的《庸书》，也认为西方富强的根源是议会制度，主张中国实行立宪政体，推行议院逐级选举，以此“合君民为一体，通上下为一心”。^⑫

何启在香港发表不少政论，后编为《新政新论》，该书从七个方面倡导改革，推行新政。首要的是“行选举以同好恶，开议院以布公平”。^⑬议院民选，以监督行政长官。并提出改革官制，废除陋纳，裁撤冗员，兴办学校，改革教育，广开言路，兴修铁路，发展商务等改革措施。

洋务运动时期，已逐步形成了一股维新变法思潮，而早期维新派则把洋务运动到戊戌维新的桥梁，并成为后者的先驱。

三

洋务运动是社会改革运动，戊戌维新把这场运动推向更高层次，推向政治领域。

1895 年甲午中日战争中国战败，洋务运动遭受严重挫折，以李鸿章为首的洋务派从政治舞台上悄然退出，维新派顺应时势发展的要求步入前台，发起维新变法运动，成为时代的主角。

戊戌时期，维新派的活动家和思想家们，在洋务派、早期维新派的思想理论主张的基础上，提出更高的目标和更响亮的口号，并展开广泛深入地组织、宣传活动，他们的活动方式没有停留在实业活动、著书立说、私下议论阶段，而是大张旗鼓地公开活动。包括兴办学堂、聚徒讲学；成立学会，联络维新志士；发行报刊，制造舆论；编译西书，介绍西学西政；上书言事，推行皇权变法；著书立说，提出维新变法纲领。维新派的活动激动了朝野，引起了世人注目。

维新派的理论宣传，既有显明的政治色彩，也表现了显明的时代色彩，呼吁抵抗列强侵略，拯救民族危亡；批判封建专制制度，

鼓吹建立君主立宪制国家；抨击旧文化、旧道德，倡导新学新思想；要求废除科举，兴学培养新型人才；要求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实现国家富强。维新派的活动和舆论宣传造成了强大声势，也提出了明确的维新变法纲领。与洋务运动相比，戊戌维新才是一场完全意义上的改革变法运动。

首先，“变”与“变法”。康有为在他的政论里反复论述了“变”与“变法”，“法要变者莫如天，故至变者莫如地”，“世道既变，治道斯移”，“故无百年不变之法”。进而指出：“变则通，通则久”，当今之世只有“变法”，“更新大政”，才能“光宗庙之威灵，图社稷之久安”。^⑭梁启超大声呼吁“变法”，“今夫自然之变，天之道也”，“法何而必变，凡天地之间者，莫不变”，是故“法者，天下之公器也；变者，天下之公理也”。^⑮严复急切要求“变法”，“观今日之世变，盖自秦以来，未有若斯之亟也”，“今日中国不变法，则必亡是已”。^⑯谭嗣同以“冲决罗网”之精神，大声呼吁“变法”，“法”怎样“变”？维新派回答说，“方今不变则者，小变旧者，非大变，全变，肇受，不能立国也”。^⑰这比起洋务派、早期维新派更加激进，“变法”的内涵也大不相同。

其次，社会进化论。维新派宣传社会进化论，目的在于阐明变法改革为当今必然之势。康有为从《新学伪经考》到《大同书》，阐述了他的进化史观。前者根据公平三世说，阐明社会将沿着“据乱世”（君主专制），“升平世”（君主立宪）到“太平世”（民主共和）三个阶段进化发展，并指出当今之世即由“据乱世”进入“升平世”。后者把西方的理论学说附会于儒家学说，解释历史发展的趋势，并认定人类 社会必将进入“至善至美”的大同世界，严复则通过介绍赫胥黎等人的著作，阐明“物竞天择”，“优胜劣败”的进化论。认为进化论同样适用于人类社会，中国若不改弦更张，奋起求存，势必被“优胜劣败”的天演公例所淘汰，亡国灭种。社会进化论是维新派倡导变法改革的理论根据，洋务派则未曾提出过。

第三，托古改制。康有所著《孔子改制考》，假托孔子的权威，以推行变法改革。这既是现实斗争的需要，也是康有为传统意

识在政治上的表现,为了减少来自顽固守旧势力的反对和阻挠,打起“托古改制”的旗帜,把民权、议院、选举、民主都附会于孔子身上,“为孔子所创制”,其目的如梁启超所说:“所谓改制者,则一种政治革命、社会改造之意味也”。^②为了推行变法,康有为又借助君主的权威,打出“君权变法”的旗号。一再上书,以推动光绪帝主持变法,“托古改制”与“君权变法”,是维新派的独创,也是他们的旗帜和武器。

第四,中西会通。康、梁、谭等维新派领袖长期受过封建儒学的熏陶,又接受了西学,于是在构造他们的思想体系时,采取中西文化兼收并蓄的立场,并在中学与西学的矛盾冲突中寻求中西会通的途径,寻求中西文化的共同点,在此基础上发挥、创造。如把儒学中的仁爱与西学中的博爱,儒学中的“天下大公”,小康大同与西学中的民主、自由、平等以及空想社会主义,儒学中的民本思想与西学中的民权主义,公羊三世说中的“升平世”与西方国家的君主立宪,中国的变法改革与日俄等国的宪政维新等结合起来大胆探索,从各方面会通中西,以形成维新派的变法理论。比起洋务派,是个重大的发展和提高。

第五,合群立会。为了推行变法,维新派特别强调“合群”。他们大胆地突破儒家所谓“无党无偏”、“君子不党”的思想樊篱,创办学会,成立学会。康有为认为,“群人共学,学则智,群则强”,要变法维新,就要“合众人之才力”,“合众人之心思”。^③梁启超、严复都强调“合群”,“立会”的重要性。经过维新派的宣传、组织活动,群体意识日渐浓厚,有力地推动了维新变法运动。这是洋务派不敢、也未做倡导的。

最后,政治改革。维新派宣传政治改革,其核心是兴民权,设议院,实行君主立宪制。康有为借鉴西方的自由平等、天赋人权说,认为“今此法权归于众,所谓平等之意,用人之立法者也,最有益于人道矣”。^④他从《上清帝第一书》提出“变成法,通下情”,“增设议院之官”,到《上清帝第四书》正式提出“设议院以通下情”,民权政治思想日趋明朗。到《上清帝第五书》以后,便系统提出了实行君主立宪制的政治改革主张,谭

嗣同更勇敢,更大胆,猛烈抨击封建的专制制度、纲常名教,将君主譬作“独夫民贼”,“三纲五常之惨酷烈毒,由是绝焉”,“君主一伦,尤为黑暗否塞,无复人理”。^⑤于是他呼号“冲决君主之网罗”,“冲决伦常之网罗”,主张“成君说,倡民主”,梁启超鼓吹民权论不遗余力,“君主者何?私而已矣;民主者何?公而已矣”,他把 24 朝君主斥之为“民贼”,指出中国致弱之根源,在于“君权日益尊,民权日益衰”,他断言“民主,则教时之善图也”。^⑥严复介绍和宣传西方的民权思想,是维新派中的佼佼者,指出:“故言自由,则不可不明平等,平等而后有自主之权,自主之权以治一群之事者,谓之民主”。^⑦他赞成议会制度,倡导“设议院”,以集众人之智力,兴邦治国。维新派激进的政治主张,是洋务派不敢想象的,且是他们坚决反对和抵制的,就是早期维新派也不敢倡导。

到“百日维新”期间,维新派为了争取光绪帝主持变法,争取帝党、洋务派参与变法,减少来自顽固派、后变的阻力而改变激进的政治改革主张,但这不会也不能否定促成维新运动的历史功绩和进步意义。

任何一种社会改革都是从低级走向高级,从一个阶梯上升到另一个阶梯,前一个运动为后一个运动创造前提条件,后一个运动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虽然有曲折反复,错综不齐,但总有一种继承与发展的关系。维新运动对于洋务运动,就是这样一种关系。洋务运动孕育了维新运动,并为之开辟了前进道路,奠定了物质的、思想的基础。戊戌维新是对洋务运动的误解、抛弃和超越,是更高层次、更深层次的改革。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它们之间的关系。

关于变与变法。洋务派与维新派都鼓吹“变”,“祖宗成法”必须“变”。怎样“变”?洋务派只主张小变,渐变,部分变,修补破屋,不便倾侧;维新派则要“大变,全变,骤变”,另起炉灶,重建大厦。“变”什么?洋务派主张“中学为体”,“器物不变道”,对于西学西政,“选其体而求用”;维新派则主张“变器”又“变体”、“变道”,要全面效法西学西政,改变传统制度。目的何在?洋

务派为了“自强”，“境内寇”，“御外侮”，维新派为了“参政”，建立新型的资产阶级宪制国家。

关于学习西方，都主张学西方，采西法，目的也基本一致，求富求强，抵制外国侵略，振兴国家。洋务派的口号是“西学为用”，学的是“器艺”，在经济、军事、教育等方面，“力师西法”，政治上除神权外，拒绝“采西法”。维新派主张从器物、制度到观念广泛吸取西方文明，尤其要在政治上“力师西法”，进行改革。

关于议院与民权，洋务派最早提出“议院”问题，亦有仿效西方国家“设议院”的主张，但都避开“民权”问题，反对“兴民权”。这种议院只是官绅的“议院”，非国民的“议院”。并且议不立宪，议而无权，也就只是咨询机关，备顾问，通下情。维新派则把“设议院”与“兴民权”紧密结合在一起，大倡“人权平等”，“权归于众”，并要求“开国会”，握国家之大权，“立宪法”，秉国家之大纲。因此，维新派的“议院”与洋务派的“议院”，性质和作用是不同的。

关于批判传统文化，无论是维新派还是洋务派，都与顽固守旧势力展开过激烈论争，都对传统文化发起过冲击，但洋务派不敢从正面批判和否定它，坚持“中学为体”，“道不能变”，而维新派的勇士却敢于向传统的文化道德挑战，展开尖锐的批判，并提出用“西学”改造“中学”的主张。比起洋务派要深刻得多，影响大得多，从而形成近代中国第一次思想解放运动。

①②③《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25，页1；页9—10；页10。
④李鸿章《李文忠公奏稿》，卷24，筹议海防折，页11—12；朋僚函稿，卷11，复王补铁中丞，页27；朋僚函稿，卷19，复王秋山长，页43。

⑤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一）页42；页19；页324。
⑦李鸿章《李文忠公尺牍》，第七册，复出使日本国大臣黎莼斋。
⑧郭嵩焘《郭知书复文叠》，卷11，伦敦致李相国，恭议海防事宜。
⑨《郭嵩焘奏稿》，页348。
⑩郭国四《复英子存稿》，页22—23。
⑪张树声《张树达公奏议》，（八），通折。
⑫王韬《弢园文集外编》，答强福论，变法中，重民。
⑬王韬《漫游随录·扶桑游记》，页22—23。
⑭薛福成《筹洋刍议》，变法。
⑮薛福成《危言》，议院，变法。
⑯⑰《郭嵩焘奏》，（上）页103；页240。
⑱郭嵩焘《盛世危言》，增订新编，自序，卷3，页29；危言，商务。
⑲陈虹《紛干通议》，上车民张官保书，经世博议·开议院。
⑳陈虹《寒书》，议院。
㉑何启、胡礼垣《新政真论》，新政论议。
㉒《康有为政论集》，文明通论久论，孔子改制考序，同前；应诏修筹全局折，孔子改制考。
㉓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三），《宪法通议》，页11，页18；《救亡决论》，页40。
㉔故宫藏本《杰士上书汇录》，请解门警众开制度局以统筹大局折。
㉕《戊戌变法》，（一）清代学术概论，页437。
㉖《戊戌变法》，（四）《上海强学会后序》；《强学会叙》。
㉗《康有为全集》，第一集，页29。
㉘《谭嗣同全集》，仁学，卷上，页15，页55。
㉙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一册，页106—110，页128；页106—110。
㉚转引自广东康梁研究会编《戊戌维新论集》，页397。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院历史所
责任编辑：郭 林

· 梁 · 启 · 超 · 与 · · 袁 · 崇 · 焕 · 研 · 究 ·

□ 陈树良 陈嘉声

本世纪初最早以近代学术方法研究袁督师，从而在袁崇焕研究领域做出开拓性贡献的，是近代中国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和学问家梁启超。

梁启超的家乡广东新会县是南宋朝廷抵抗元兵，作最后一战之地。他在孩提时代就从祖父的讲述中了解亡宋、亡明史事。其《三十自述》载：

“四五岁就王文及母膝下授四书、《诗经》，夜则就睡王父榻，日与言古豪杰哲人嘉言懿行，而尤喜举亡宋、亡明国难之事，津津道之。”^①

光绪十九年冬，时为万木草堂学长的梁启超赴袁督师家乡东莞讲学，以后毕生“以表彰袁督师为职志”^②的张伯桢就在此时成为梁启超的学生，后又经梁启超推荐，成为康有为的学生。

光绪三十一年张伯桢在嘉道间佚名所编《袁督师事迹》的基础上，编成《袁督师遗集》和《袁督师遗集附录》，于是日留学时携至横滨，请教其时正流亡于此的梁启超，梁启超欣然为两书题签。张伯桢记其事曰：

“乙巳携之扶桑，俱请新会梁任公先生、新会先生前为督师作传，登诸丛报。诸新会先生文者，最想见督师之为人矣……。”^③

以后张伯桢以推荐、表彰袁督师为世人所瞩目，成为继梁启超之后研究袁崇焕之最有影响者。梁启超早年提携之功不可没。民国四年，时任司法部参事兼清史馆名誉协修

的张伯桢为袁督师配祀关岳事，联络各省将军、督抚及各部院长官，以及在京粤籍官员、名儒等上书袁世凯，争取拥祀督师于武庙，是为一时影响颇大之“袁督师配祀关岳案”。张伯桢在《袁督师应配祀关岳意见书》中，仍引用梁启超的观点作为立论的重要依据：“今之论世者，无不仰崇岳之武功，目崇焕为有完全军人资格，新会梁启超作崇焕传，谓崇焕为千古军人模范……。”^④

梁启超研究袁崇焕贡献最大者，自然是光绪二十九、三十年间在《新民丛报》上述载之《明季第一重要人物袁崇焕传》。^⑤此文当之光线是具有近代学术意义的袁崇焕研究的肇始之作。尽管乾隆四年刊行的《明史》已有“袁崇焕传”，但直至本世纪初，实录、撰文老档等大量与清朝开国史有关的资料尚未公开，世人所知袁督师遗稿仅得嘉道间形成，后被伍氏尊雅堂重刊于《岭南遗书》第五集之《袁督师事迹》，其中仅录袁崇焕遗文 10 篇，遗诗 11 首，且流传未广。梁启超之《袁崇焕传》共分 11 节：1、发端；2、袁督师之时代；3、袁督师之履历及监军时代；4、袁督师之守宁远；5、袁督师之初督师；6、袁督师之和议及宁锦之捷；7、袁督师之再督师；8、袁督师之亲毛文龙；9、袁督师之冤狱；10、袁督师死后之东北边事；11、结论。不但体例与旧史迥然不同，而且研究问题的视角也富有新意。

梁启超作此文时，正因戊戌维新失败而流亡异国他乡，行文之间不免流露出某种同

乡的情怀；

“昔粤崎嶇岭峯，数千年来，与中原之关系甚浅薄，于历史上求足以当一国之人物者，渺不可睹。其在有唐，六祖慧能，创立禅学，作佛敎之结末，其在有明，白沙陈子，昌明心学，导阳明之先河。若此者，于一国之思想界，盖占一位置焉矣。若夫以一身之言动、进退、生死，关系国家之安危、民族之隆替者，于古未始有之、有之，则袁督师其人也。”

光绪三十一年，梁启超撰《世界史上广东之位置》^④一文，再次谈到广东“自百年以前，未尝出一非常之大人物，可以为一国之轻重”，惟六祖慧能和袁督师“为历史上有关系之人物”。当时对袁督师抱有这种同乡情怀的远不止梁启超一人，如康有为就撰有《明袁督师庙记》，为该庙题联，撰联，^⑤并作《袁督师逸事序》；民国四年冬游在京官县争取袁配祀关岳时，著名学者、时任税务处帮理的陈炯明先生也列名其中，^⑥他以后还是张伯桢经营之“袁督师故居”张园的常客。^⑦

不过，若把梁启超撰写《袁崇焕传》的动机完全归结到这种推崇乡贤的情感上，则有违任公本意。事实上，《袁崇焕传》更重要的意义在表达了梁启超探索新的历史研究方法的努力。本世纪的最初五年（光绪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正值梁启超的学术兴趣较集中于史学研究的时期，公开发表的史学论著有近五十种之多，其中最重要者有《中国史叙论》和《新史学》，据称，此二书出版“为近代资产阶级史学理论树起了两块辉煌的纪念碑”。^⑧此外，光绪三十年已成《中国通史》（即《国史编》）二十余万言，《袁崇焕传》的撰写，应属于梁启超实践其史学理论的尝试的一部分，其中最特色者，在于将袁督师的事功置于明末社会历史的广阔背景中考察。《新史学》历数中国旧史之四大痼疾，其二即为“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

“中国之史，则本纪、列传，一篇一篇，如海岸之石，乱堆错落。质而言之，则含无数之墓志铭而志者耳。夫所贵乎史者，贵其

论叙一群人相交涉相竞争相团结之道，论述一群人所以休养生息同体进化之状，使后之读者爱其群、善其群之心，油然而生焉。今史家多手躐血，而未闻有一人之眼光能见及此者。”

在民国十五年著《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中，梁启超特别讲到其理想的人物传记的要求：

“我的理想专传，是以一个伟大人物对于时代有特殊关系者为中心，将周围关系事实归纳其中，横的竖的，网罗无遗。”

根据他的描述，袁督师“以一身之言动、进退、生死，关系国家之安危、民族关系之隆替”，自然属于“一个伟大人物对于时代有特殊关系者”，所以，其《袁督师传》自然着力刻画袁督师所处之时代，第二节就从北京政府、东北边将和满洲势力三方面条分缕析，发旧史列传所未发。传内夹叙夹议，或解释明朝之制度，或评论当时之人事，或补述事件之背景，第十节“袁督师死后之东北边事”亦旨在加深读者对明末情势之理解。虽然远未达到其“理想专传”的要求，叙述和议论也不免偶有落于陈套之嫌，但努力的方向最符合近代学术规范的，在同时代学者中仍有其过人之处。

张伯桢说过：“肇先生撰传时，适原日本横滨，海外无秘籍野史参订，亦略而不详。”^⑨实际上，梁启超撰《袁崇焕传》，其第三节至第八节，基本上转录《明史·袁崇焕传》。尽管如此，在袁崇焕史料的整理、利用方面，该文仍有所贡献。如第九节“袁督师之冤狱”，根据《袁督师事迹》所录之钱家穆《白冤疏》、余大成《剖肝录》，程本直《帆声记》与《漱声记》，对崇祯二年至三年袁督师被魏京师至含冤而死史事作了较多补充；第六节录天启七年三月袁崇焕《致金国译书》，为《明史》本传未载，其时满文老档及《清太宗实录》亦尚未公开，梁启超据《皇清开国方略》所录入本传，增加了对后来成为袁督师蒙难起因之一的“和议”一事的了解；三至八节述事之间，亦根据《明史》及其它史料时有补充。

清末民初，有识之士奔走呼号，力图教

世钰时。梁启超首先研究、推崇袁督师，自然也带有其当时局的关怀。《袁漱侯传》结语处直抒胸臆：

“岂惟前代，今日之国难，急于明季数倍，而华国中欲求如一袁督师其人者，顾可得耶？顾可得耶？’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读袁督师传，二百年前事，其犹昨日也。”

一个知识分子忧国忧民的情感，跃然纸上。继梁启超之后，本世纪二、三十年代，许多学者研究袁督师，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出于对国难当头的忧虑。例如，“九一八”事变后，张伯桢补刻《袁督师遗集》时，就在其跋语写道：

“今日国难与明维合，安得督师复生于今日，同赴国难，以复我失地耶？观辽东往事，可慨然矣。”②

①梁启超《三十自述》，《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四册，第十一卷。

②孟森《袁督师遗稿遗事汇集·序》，1941年开袁堂排印本。

③张伯桢《袁督师遗集·跋》，《淮海丛书》本。
④张伯桢《袁督师配祀关岳议案》卷首《淮海丛书》本。

⑤《新民丛报》46—48号合刊，49号、50号。后收录于《饮冰室合集·专集》第三册，第七卷。

⑥《新民丛报》63，64号，后收录于《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七册，第十九卷。

⑦参见张伯桢《淮海丛书·目录》。

⑧参见《袁督师配祀关岳议案》卷首，广东京外官署或袁督师配祀关岳姓名表。

⑨参见韦维堂《论东莞张氏之袁彰袁督师》，⑩孟祥才《梁启超》，《中国史学家评传》，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页1134。

⑪张伯桢《明新江督师袁崇焕传·引言》，《正风半月刊》一卷十二期（1935年6月）。

⑫转引自韦维堂《论东莞张氏之袁彰袁督师》。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郭 林

中国现代语文规范化的理论和实践论析

□袁郁佳

中国现代(五四至建国前)语文规范化在理论和实践上有两个特点——以“言文一致”为目标的通俗化和以普及教育、方便民众为宗旨的大众化。这两个特点是我们理解和评价中国现代语文规范化运动的基本点。

一、由俗变雅和从雅到俗：语文演变的二律背反

语文变化其实包含着二律背反的方向：一是由俗变雅，一是从雅到俗。

由俗变雅这一命题包含两层意思：一、就口语和书面语的关系而言，口语总是比较通俗的，甚至难免有粗俗或鄙俗的成分，而书面语总是显得较为典雅雅则。由于口语是原料，书面语是加工形式，由口语到书面语的过程，就是由俗变雅的过程。这一过程说明在语言中本来存在把通俗的口语变成雅结的语体文的可能性。二、就今语和古语比较而言，语言形式随时间的流驶会逐渐消蚀其流俗的色彩，带上古雅的格调，如“阿堵物”、“字摹儿”之类，后人也能体出雅味来；相反，当今口语最典雅的形式，同古典形式相比，人们仍觉得它要通俗得多。这种时间错位造成的错觉，越古越雅，越今越俗（如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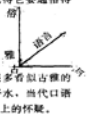
这是某些贵古贱今者在语言评价中的心理基础。其实很多看似古雅的语句译成今语就象一杯白开水，当代口语不应因其“俗”而受到价值上的怀疑。

从雅到俗这一命题也包含两层意思：

一、书面语，尤其是典范作品，不仅对当时的口语有规范作用，而且对后世的口语也会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最明显的例证就是，许多源出上古书面语的成语，如“狐假虎威、三思而行、一毛不拔”之类，与当代口语融为一体，并未显出特殊的古雅色彩。二、语言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以适应语言使用者当时当地的表达和交际的实际需要，交际的效率原则决定语言尽量变得通俗易懂。这一过程在口语中是自然发生的。在书面语中一部分是由于文人自觉，比如中国历代不少文人有过“弃雅从俗”的主张或实践；另一部分是由于文人的不自觉，林纾虽然鄙薄和敌视白话文，但他的译作的语言也不是真正的“古文”，而是“较通俗、较随便、富于弹性的文言”（钱钟书语）。①《聊斋志异》也显然要比《左传》、《史记》更通俗易懂一些。由于市民阶层形成、平民意识增强和审美情趣的通俗化，明清大行其道的话本小说，在语体上更是着重模仿当时的口语，弃雅从俗。到了清末民初，尽管白话文尚未获得正宗语体的地位，但在整个小说界已先实现了语体上“从雅到俗”的转变，部分报刊也已采用白话语体，这同把白话文确立为正宗语体的“文学革命”只有一步之遥。

二、切音字运动和国语运动，为白话文奠定语言基础

尽管宋元以后的近代白话文是以北方官话为基础的，但是使官话真正获得一致明确的规范标准并具有较高社会威望的工



作实践，是在清末即已开端的切音字运动和国话运动。清代末年，民族危机日趋严重，变法维新声浪日高，一些人把中国同西方国家从日本相比，认为这些国家富强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文字简易，教育普及，于是也纷纷创制中国的拼音文字。从 1892 年卢懋章的《一目了然初阶》到 1910 年郑东圃的《切音字说明书》，在短短 20 年中，共计有 27 个切音字方案先后发表。其中影响最大的是 1901 年出版的王照的《官话合声字母》和劳乃宜的《合声简字谱》。《官话合声字母》310 年中传遍 13 省，行销 6 万余部，开曾被列入师范和小学的课程。当时第一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吴汝伦曾上书督学大臣张有熊说：“此音尽是京城口音，尤可使天下语言一律。”劳氏的“合声简字”虽是拼写方言的，但他是“以土音为简易之前，以官音为统一之的”。1910 年，为了争取清廷推行官话字母，各地纷纷向资政院呈递请帖，列名呈请的有 400 人，于是资政院成立了以严复为首的审查小组。审查结果的报告认为，“简字（切音字）足以补汉字之缺，为端正读音、拼合国语之用”，是“普及教育、统一国语”之工具，赞成施行。翌年 6 月，“中央教育会议”通过了一个“统一国语办法案”，办法尚未实行，辛亥革命起，清廷垮台，民国成立，切音字运动成了注音字母运动，并与国语统一运动合而为一，但切音字的性质从此由简体新字降为注音工具，背离了创制者的初衷，使倡导者们耿耿于怀。^②

1912 年，民国“中央临时教育会议”通过了《采用注音字母案》，决定从统一汉字读音入手来统一国语。第二年，教育部特聘专家和各省代表在北京召开“读音统一会”，以投票表决，议定了大约 6500 个汉字的“国定读音”（即“国音”，后来称“老国音”）和拼切国音的“注音字母”（也叫“国音字母”），但因时局变动未能公布。1916 年北京教育界人士成立了“中华民国国语研究会”，提出“言文一致”和“统一国语”两大口号，掀起了一个催促北洋政府公布注音字母和改学校“国文”科为“国语”科的

运动，受到各界热烈响应。“国语研究会”的会员在 4 年中增至 12000 多人。1917 年胡适和陈独秀等发起“白话文运动”，与国语运动彼此呼应，形成语文改革的高潮。在这个推波助澜下，1918 年北洋政府教育部召开“全国高等师范校长会议”，决定在全国高等师范附设“国语讲习科”，专教注音字母及国语，并于 11 月公布了“注音字母”。1919 年 4 月，北洋政府教育部成立了“国语统一筹备会”，1920 年教育部训令全国各国民学校改“国文”科为“国语”科，改小学语文课文为语体文，规定“官话教授注音字母，正其发音”。国语讲习于是首先在学校教育获得初步成功。“国语统一筹备会”（1928 年改名为“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为统一国语做了大量工作，主要有：1. 分期举办国语讲习所、国音字母讲习所和协助各地举办讲习班，培训国语师资；2. 修订注音字母方案；3. 把原来的拟表方案“老国音”修改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的“新国音”；4. 制订“国语罗马字拼音法式”，作为注音字母第二式；5. 编辑出版学习国语的工具书和宣传研究国语的书籍，等等。

国语运动的最大功绩在于使建立在北方官话（后来明确为北京话）基础上的民族标准语“国音”深入人心，有了比较明确一致的规范标准。^③从它可以为白话文学的创造和发展提供一个较好的语言基础这一点看，推行国语应是造就白话文学的先决条件，对二者之间的这层关系，白话文运动的领导者胡适同国语运动的领导者黎锦熙曾经有过比较一致的看法。^④然而，由于国语运动刚刚兴起，白话文运动便遽然而兴，当时不仅国语实际上尚未开始推行，而且就连国语的语音标准也未能确定妥善（如难以推行的“老国音”、尚未完善的注音方案）。至于国语语法、词汇的规范性工具书更付阙如。^⑤无论国语倡导者还是白话文写作者对于所谓国语的真正面貌始终若明若暗，所以此后一系列语文问题和语文争端的发生，似乎都能从国语运动本身的不成熟上找到根源。

三、白话文运动和大众语运动：通俗化旗帜的空前高扬

五四前夕兴起的白话文运动，就其内容或精神而言，是为反封建而起的；就其形式或手段而言，是谋求书面语体的改革，用白话文的形式去反封建，其主要原因是：一、延续两千多年而不变体制的“死文字”文言文，尤其是具有代表性的经典文献，记载着维护封建道统的思想内容，代表着一个死去时代，而活跃在平民大众中的“活文字”白话文，尤其是被白话文运动倡导者们推倡的施耐庵、曹雪芹、吴研人等的著作，则包含着较多的反封建思想和民主意识，可以作为“维新之本”；二、反封建必须唤起民众，唤起民众最有力的语言工具莫过于通俗易晓的白话文，而当时深受西方科学民主思想影响的新一代知识分子的新观念新理论，也只有用白话文才能获得明白晓畅的表述。但是，尽管当时白话文势力已相当强盛，但仍局限在通俗文学领域，未能获得正宗语体的地位，而深受文言文熏陶的知识分子也大抵视白话文为鄙陋浅俗而予以轻视。所以，白话文运动所要做的，除了高举反封建的大旗宣传科学民主思想之外，还要在审美观念和写作实践中都实现一场“从雅到俗”的语体革命，这就必须同时崛起另一面大旗：通俗化。这个“通俗化”当然不是指越俗越好，而是指在所有领域，尤其是在文学领域和学术领域使用白话文。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所言之“八事”，其中二、五、六、七、八等五项讲的都是形式上的去“雅”从“俗”。这些原则的提出通过论证使人们认识到所谓“雅”文学的无价值和“俗”文学的真实价值，从而树立起“白话文学为文学之正宗”这一新价值观。然而，胡适提出的白话文学范本，如《水浒传》、《西游记》、《三国演义》之类，毕竟成书于数百年前，而且《三国》还是半文盲体，难以完全充当新白话文学的语言规范。所以，傅斯年又提出“留心说话”（指口语），鲁迅则指出白话是“四万万中国人嘴里发出来的声音”。这说明，倡导者们已经认识

到活的口语是白话文学的语言源泉。

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主要立足于破坏，陈独秀的《文学革命论》则提出了兼视破坏和建设两方面的明确主张，这里“破”和“立”的主要着眼点，仍在“雅”“俗”两个方面。然而，尽管“从雅到俗”已是大势所趋，但是如果一味地从俗求俗，满足手鄙陋浅近，势必难以造成可观的文学成就。所以，胡适1918年发表的《建设的文学革命论》又提出并论证了更有建设性的主张：“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这一口号的建设性意义在于：

1、作为口号，用“国语的文学”而不用（不是从此不用）“白话文学”，表明胡适受到国音运动的影响，认为两个运动可以合流。

2、“文学的国语”指一种标准的、简洁的、比较成熟的白话。胡适在文中说：“中国将来新文学用的白话，就是将来中国的标准国语。”“有了文学的国语，方有标准的国语”。因此，他反复强调必须磨练白话，提高白话水平。这说明白话文运动并非单纯的“弃雅从俗”方式的“从雅到俗”，还有一个“变俗为雅”的运动方向。这个“从雅到俗”只是规范化前提下的通俗化，这个“从俗到雅”则是通俗化前提下的规范化。

3、两个口号并提及其排列次序，说明高质量的白话文作品对于造就国语和统一国语的重要意义。胡适以数、英两国民族标准语形成的实例强调：“国语不是单靠几位语言学的专门家就能造得成的；也不是单靠几本国语教科书和国语字典就能造就的。要造国语，先须造国语的文学。”

白话文运动尽管先后遭到守旧的林纾、章士钊、胡先骕等的坚决反对和顽固抵制，但是一则因为这个运动本身是革命的、进步的，它同反封建的思想革命和文学革命以及为建立民族标准语的国语运动融为一体，具有根深蒂固广泛的民众基础，代表了历史前进的方向；二则因为运动的主将如胡适、蔡元培、陈独秀、李大钊、鲁迅、周作人、钱玄同、刘半农、沈雁冰、郭沫若、郑振铎等，学贯中西、兼通古今，大都既有

思想、有理论,又能创作、能翻译,既是学者文人,又是社会改革家,所以,守旧势力不堪一击。而白话文运动则迅速取得巨大成功,首先在文学领域实现了语体改革。

但是,白话文运动也存在严重缺陷。倡导者把文言文的历史功绩和现实价值一笔勾销的历史虚无主义的态度和形式主义的方法,既容易给反对者以口实,也不利白话文本身的成长。白话文本身的形式标准,连倡导者自己也不是十分明确的。胡适把一大批年代跨度极大的近代白话作品,早期白话作品甚至只能算文言的作品编进了他的《白话文学史》。白话文运动倡导者们自己的文章也文白夹杂,这一方面助成了社会上以文白夹杂为时髦的不良风气,产生了一批半古半今的“白话文”。另一方面,白话文运动局限于文学领域,在很长一个时期内,报纸上的社论、新闻,政府的公文,法律条文,学校的国文、作文,中上层社会的信札、应用文等,仍是文言文。这就埋伏着“文言复兴”的危机。此外,由于感到本国白话语法和词汇贫乏,有人就明确主张“直用西洋文的款式,文法,词法,句法,章法,词性,(Figure of speech)……一切翻译学上的方法,造成一种超乎现在的国语,欧化的国语,因而成就一种欧化国语的文学。”^⑥由于这种理论倡导和翻译者的生硬模仿,结果又生产了大量的“欧化”白话文,正是这些问题构成了引发新的语文改革的运动的契机。

(二) 大众语运动

大众语运动是 1934 年在上海掀起的一个要求白话文写得更接近大众口语的语体革新运动。就其基本宗旨而言,它是五四白话文运动的积极因素的发展,也是语文领域对左翼文艺阵营中关于大众文艺讨论的深化。大众文艺的讨论发生于 30 年代初。参加这次讨论的主要有鲁迅、郭沫若、郑伯奇、瞿秋白、茅盾、周扬等人,涉及的问题与语言有关的主要有:

1、关于当时书面语状况。瞿秋白认为,当时社会通行的书面语体有“古文的文言”、“杂合型的文言”、“五四式的所谓白

话”、“旧小说式的白话”。这种复杂混乱的书面语状况给群众造成了很大困难。

2、关于当时的新白话文的性质的评价问题。瞿秋白认为,由于五四文学革命不彻底,新白话文“是中国文言文法,欧洲文法,日本文法和现代白话以及古代白话杂凑起来的一种文字,根本是口头上读不出来的文字”,是“不成语的白话”,“五四式的新文言”,群众读不懂。茅盾不赞同此见,认为“现在通行的‘白话’尚不至于象宋阳(按即瞿秋白)所说的那样晦涩深奥无可救药;而且也不是完全读不出来听不懂”,其中也有一些通俗易懂的,瞿所谓“新文言”本质的论断“未免‘保文固陋’”。

3、关于对策问题。瞿秋白认为“必须发动一个反对‘死的白话’的革命运动”,又叫“得话文学革命运动”,以“实现彻底的白话文学,坚决肃清一切新旧文言的余孽”,“运用最接近的新兴阶层的普通话”写作。这种“普通话”的“标准是:当读给工人听的时候,他们可以懂得”。茅盾不赞成瞿秋白把“用什么话来写”放在“决定一切”的地位的倾向,认为即使“读得出来,听得懂,然而缺乏了文艺作品必不可缺的感动人的力量”,大众也是不喜欢的。因此主张“技术是主,‘文字本身’是末”。鲁迅也赞成作家尽量多写浅显易懂的作品,使大家能懂、爱看,同时又指出文艺不能循规、媚悦大众。

4、关于普通话的性质以及它同白话和国语的关系问题。瞿秋白认为,普通话是“现代中国活人的白话”,是在五方杂处的大都市里,各省人用来互相谈话讲说书的话。它“容纳许多地方的土话,消解各种土话的偏僻性质,并且接受外国的字眼,创造着现代的政治技术科学艺术等等的新的术语”,它既不同于“知识分子的新闻文言”(五四式白话),也不是“官僚的所谓国语”。茅盾认为,瞿秋白所说的“普通话”实际上只是上海客籍人临时应急的话,是一种以土话为基础的南腔北调的“混合”语,并不是能通用于各省的“真正的现代中国话”,它“还不能担任文学描写的责任”,在目前

文学语言还不能不用通行的“白话”。

平心而论，瞿秋白把当时的白话一概指为“新文言”，而予以“推翻”，不免失之武断和偏激，但当时的白话文很多不够平易通俗也是事实。所以，从为大众的目的论，强调通俗化在当时是有重大的理论意义的。解放后大陆语言学界所定的“普通话”的内涵，实际上相当于当时“国语”的内涵，瞿在当时为“普通话”所定的内涵固然因欠缺现实基础而未被采用，但把“普通话”作为民族标准语的名称却始于瞿，而 80 年代由陈章太等提出的“地方普通话”的概念，却大致相当于瞿的“普通话”的概念。所以，瞿秋白在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上的理论贡献应当得到充分的估计和客观的评价。

1934 年，汪静之发表了《禁习文言与强令读经》和《中小学文言运动》两篇文章，不仅肯定白话文运动的成就，而且明确提出在中小学恢复文言教学和让小学生读经等主张，要搞“文言复兴”运动。所谓“文言复兴”实际上不过是“复古的泛起”（鲁迅语）。其论调并没有超出当年林纾、章士钊的议论，难以抵挡众多反对者的严词批驳，所以很快就被搁置了。但是这场争论转向了关于“大众语”的讨论。转折是由《文言——白话——大众语》一文引起的。作者陈子铎认为，文言白话的论战早已分出胜负，无须再多费口舌，更重要的是白话还不够接近大众，不是大众的语言，“现在为了纠正白话文学的许多缺点，不能不提倡大众语，”即“大众说得，听得懂，看得明白的语言文字”。此文顺应了书面语需要更加通俗化的历史潮流，响应十分热烈，许多著名学者如鲁迅、胡愈之、陈望道、叶圣陶、曹聚仁、夏丏尊、傅东华、黎烈文、陶行知、黎锦熙等都参加了讨论。短短三四个月中，连同开始阶段的文白之争，共计发表了大约二三百篇文章。这些文章一部分被辑入《语文论战的现阶段》（文适辑）和《大众语文论战》（宣衡平编，分正续二册）二书中。讨论涉及的主要问题有①：

1、关于大众语的性质和特点，多数人

认为：大众语是代表大众意识的语言，是“大众说得，听得懂，写得顺手，看得明白的语言”。②其中也不妨夹些地方土语，但也有人认为，允许方言土语进入大众语，会有违于“大众”的真正意义。鲁迅支持大众语运动，但又明确反对“说话作文，越俗，就越好”的倾向。

2、关于大众语和普通话、白话、国语的关系。一般观点认为，因为白话已经变质，不够“白”，不能“活”，是知识分子阶层的腔调，不是大众的东西，所以提出大众语与之相对，而国语以北京话做基础，当时在其他地方还难以推广使用，也不能代表大众，所以，大众语既不是白话，也不是国语，它同一般所谓的“普通话”比较接近。但黎锦熙则坚持认为，“大众语”同“国语”、“白话”乃至“普通话”都是“同实而异名”的，主张“大众语”同“国语”或“白话”有区别，“不过是撇开几个异名”。黎锦熙在 1934 年出版的《国语运动史纲》一书的序言采用了“大众语”这一名称，后来又把这篇序言抽印成小册子单独发行，题目就叫《建设的“大众语”文学》。

3、关于建设大众语的途径。白话文变质，是因为写白话的人脱离大众，不了解大众的语言、大众的需要。现在提倡大众语的人仍是知识分子，为了不使大众语走白话文的老路，就必须学习大众的语言。大众语在初始阶段可以是地方土语的提炼形式，然后逐渐加入普通的语法和词汇，使之普通化，成为全国的大众语。为了使大众语更加丰富完善，还应输入外来语和欧化语法，吸收古典语，陈望道还提出了一个“三路并进”的方案：方言土语“从下往上”，文学科学报章广告等用语“从上往下”，普及教育、语言教育等“从横通过”。③

大众语运动是五四时期的白话文运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合乎逻辑的发展，它彻底击退了复兴文言文的逆流，促进了白话文的通俗化大众化，把中国现代语文改革和语文规范工作推进到一个新阶段。这次运动的主导精神和基本原则，不仅具有历史意义，而且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四、方言文学运动：通俗化的歧途

方言文学运动是我国文学界在 40 年代为使作品语言更加大众化而开展的文学运动，它主要形成于南方。

(一) 问题的提起。方言文学的起因可以追溯到五四白话文运动。这一运动的重要宗旨之一是要使书面语接近口语，但是中国当时尚未建立统一的民族标准语，方言分歧十分严重，文学作品语言如果要“怎么说就怎么写”，就必然要发生用方言的问题。但由于五四时期主要任务是用白话反文言，大众化问题尚未产生，使用方言问题也未提出。30 年代初由对五四式的白话不满足而发生的大众文艺讨论才开始涉及这个问题，在接着发生的大众语运动中，有人明确提出了用方言写作的问题，“我们的提倡大众语，必定要尽量‘用各地的方言来连缀成文’，……要使‘现代中国普通话’整个的提高，非先提高各种‘方言’不可。各种‘方言’发展到了了一定的程度，就可以互相渗透而成为‘现代中国普通话’。”^①把方言“脱离”到文学语言的水平，不仅是个用语问题，而且还是形成民族标准语的前提条件。但这一主张当时就遭到反对，“提倡土语方言的人，大概是忘记大众的真意义了。”^②这类争论当时并没有明确的结果。

(二)“方言文学”口号的提出。抗战初期中国文艺界开展了民族形式问题的讨论，尽管没有两次打出“大众语”的旗号，但是因为作为作品用语与民族形式有关，所以随着讨论深入，便由用语的讨论发展到希望通过解决用语问题而创造民族形式，再发展到“方言文学”的提出。如曹伯韩在《方言的使用和研究》一文中主张，要将胡适博士的口号修改成“方言的文学，文学的国语”，在促进各地方言的同化时，要提倡方言文学，尽量使方言书面化。^③老舍在当时也是主张用土语写作的，他说：“与其用减了成色的国语，不如用原封不动的土话。”郭沫若则进一步把国语文学和方言文学之争，看成是新时代的“文白之争”，认为“站在新文言（按照国语文学）的立场而

反对方言文学，这和站在旧文言的立场而反对白话文的，并无二致。”他又说，“方言文学的建立另一方面正是促进国语的统一化，而非分化化，语的统一才是真的统一，人民的统一。文的统一是假的统一，统治工具的统一。”^④茅盾在《再谈方言文艺》中也阐述了类似郭沫若的观点。

(三) 方言文学运动的形成。到了 40 年代后期，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推进，在方言地区用文艺形式进行革命宣传的需要，进一步刺激了方言文学的发展，于是，从 1949 年下半年到 50 年代初，在中国南方形成了一个方言文学运动。关于这一运动的具体情况，有三篇文章记述较详：静闻的《方言文学运动的新阶段》、黄绳的《方言文艺运动几个论点的回顾》和黄宁婴的《谈广东方言的韵文创作》。^⑤

倡导方言文学的理论主张，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通俗化是否一定要方言化？语文演变不仅有从雅到俗的一面，还有由俗变雅的一面，后者包括把鄙俗的口语提升为较整洁的书面语并形成较高级的民族文学语言的过程。方言文学的倡导者却故意无视白话文运动和国语运动以来仅民族共同语普通话正在形成这一事实，把通俗化强调到方言化的极端程度，以为非如此大众就不能懂，这是不合现代中国语文生活的基本事实的，也违背汉语规范发展的总趋向。

2、方言文学能否促进各地方言同化，并进而推动各方言融合成民族共同语？如果各地作家果然都用方言创作，而不是自觉地尽量靠近民族标准语，那只能产生语言歧异而难以读懂的作品。指望这样的作品促进民族语言的统一，岂非南辕北辙？

3、方言文学能否造成优秀的现代文学作品？方言文学倡导者为了鼓励作家写“纯粹一点的方言文学”，甚至说，“想当年施耐庵曾雪芹撰《金瓶梅》的作者下笔时，大概并没曾考虑到如何用方言又可使人人都懂的问题，这样他们才能写出声口毕肖，人物活现，直到今天大家还是看得懂而且硬是要看。”^⑥把用北方话写成的作品当作方

言文学，这是引例不当。真正符合方言文学标准的作品，应属《海上花列传》一类。但这样的作品既令其他地区的人难以读懂，也没有多少文学价值。《水浒传》、《红楼梦》、《金瓶梅》等作品的艺术价值和语言水平，并非由于其中的方言造就的。至于为了表现人物性格和地方色彩，适当选用方言词语，这是如何使用方言词的问题，而不是提倡方言文学的问题。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中国现代的语文规范化运动坚持了通俗化大众化的方向，其主流是积极的、健康的，其成就是巨大的。它把主宰中国语文生活两千余年的、早已过时的、严重脱离时代的文言文引进了历史博物馆，并从古代和近代白话文同当时群众口语的互相吸收融合中比较成功地创造出了适合现代大众需要的新型白话文。这种白话文既避免了过于欧化的倾向，也摒弃了口语方言中过于土俗的成分。尽管 40 年代后期曾一度形成过“方言文学运动”，但范围、规模和影响都不很大。

2、语文演变本身有一种由俗变雅和从雅到俗的“二律背反”的方向，这是语言内部雅俗两种力量的对比斗争和人们在语言运用中求雅求俗两种审美需要所致。随着大众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和语文工具的进一步平民化，雅语的通俗化和俗语的雅语化必将成为通常的语文现象，一种融雅语和俗语为一体的、更加丰富多采的、更有表现力的当代白话文正在形成。语文工作者应当因势利导，使语文规范既不僵化，又不媚俗，成为一种不断“随俗雅化”的动态过程。

- ①见《七厘集·林纾的翻译》。
- ②以上材料据倪海曙著《中国拼音运动史简编》，时代出版社 1959 年版。
- ③国语运动在抗战期间陷于停顿。台湾光复后仅用 10 年时间实现了国语普及，大陆 50 年代以来一直在推广普通话，两处的工作都是本世纪初的国语运动的继续。
- ④参见黎锦熙《建设的“大众语”文学》（《国语运动史纲》序）第 45—46 页，商务印书馆 1940 年版。
- ⑤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作为第一部较系统的白话语法著作出版于 1924 年，而第一部白话词典《国语辞典》至 1946 年才出版。
- ⑥傅斯年《怎样教白话文》，载于 1919 年 2 月 1 日《新潮》第 1 卷第 2 号。
- ⑦本节及以下所引关于大众语运动的材料，多数根据蓝帝平编《大众语文论战》（正编、续二合印本），上海书店 1987 年影印出版。
- ⑧陈望道《大众语论》，见《陈望道语文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 年。
- ⑨《怎样做到大众语的“普通”》，载载文集同上。
- ⑩白令《文言，白话，大众语》，载载入蓝帝平编《大众语文论战》。
- ⑪傅红寥《大众和大众语》，载于 1934 年 8 月号《社会月报》。
- ⑫⑬载于《桂林文化》3 卷 3 号，转引自徐中玉著《写作与语言·论方言文学的倡导》，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 年。
- ⑭⑮郭沫若《当前的文艺诸问题》，转引自黄绳《方言文艺运动几个论点的回顾》，见《方言文学》第一辑，1949 年 5 月新民出版社发行。

作者单位：黑龙江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康珂

《诗经》研究的三个问题

○夏传才

“五四”以后的《诗经》研究，既开了笼罩这部古籍的重重封建迷雾，恢复了它的本来面目，把它认定为一部文学作品——一部上古的诗歌总集，推倒了强加给许多诗篇的封建伦理说教，以新的时代精神给予新的解说，并进行了艺术分析和创作经验的总结。这无疑是很大的进步，其影响极为深远。从 50 年代起，中国大陆的学术界更多地强调《诗经》的民歌性质和文学价值，宣扬它

的人民性和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并且通过解说诗篇进行阶级教育。

但是，《诗经》并不是民歌集，它的大部分不是民歌，而是宫廷和贵族创作的乐歌。它也并不仅仅具有文学的价值。《诗经》的价值是多方面的。它包含着丰富的社会史料和思想史料，被称为“周代社会的百科全书”，是真实可信的周代文献资料，历来被广泛运用于各种古史研究，现代仍被中国历史学家和各国汉学家运用于先秦史、社会学和人类文化学的研究，其中记录的天文地理现象和草木鸟兽虫鱼，也被自然科学家用于天文学著作、农学史著作。

《诗经》的语言学价值同样突出的。孔子曰：“诗、书、执礼，皆雅言也。”它是用“雅言”创作或整理记录的。孔子用“雅言”即当时的标准语进行了统一加工。所以，《诗经》的语言是经过提炼加工的、在全民共同语基础上规范化的文学语言，而且曾长期作为全民的语文课本得以普及和延续，成为通行二千年的汉语文言文的前身。它对中国书面汉语的统一和发展，具有奠基的作用，为中国文化的绵延不绝，作出不可磨灭的贡献。至今，《诗经》的语言仍是研读先秦古籍和研究汉语史不可不注意的对象。《诗经》的文学的、历史的、语言的研究，互相联系，又互相制约，不宜偏废。全部诗篇是以语言为物质材料构成的，只有首先读懂这些清词的涵义，才有可能进行文学的、历史的研究，所以，正确的训诂是文学和历史的研前提。

从另一方面来看，《诗经》的语言研究也受到文学、历史研究和时代的科学总体水平的制约。人类文化学、社会学、先秦史和历史地理学，以及诗歌美学研究的深入和提高，有助于训诂的提高和验证，考古学的进展和新的考古发现，已为典章制度、名物训诂提供了新资料。如《大雅·云汉》：“周余黎民，靡有遗。”这是诗语的夸张。对此，《孟子·万章上》记孟子曰：“故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如以辞而已矣，《云汉》之诗曰：‘周余黎民，靡有遗。’信斯言也，是周无遗民

也。”同理，进行《诗经》语法研究，也必须注意到因押韵而作的词序颠倒等诗语的特点。

又如，对《小雅·无羊》的“**维**羔**兹**”，古人注疏一直难得精解。宋代学者经过人类文化研究和古史考证，了解上古部族以动物为图腾标志，“**羔**”是绘着龟蛇的族，“**兹**”是绘着鹰隼的族，前者部族人口少，后者部族人口多，由“**兹**”变为“**羔**”，表示人丁兴旺，所以下文说“**羔**兹**兹**”，历史科学的进展，有助于训诂质量的提高。任何一位研究者，不可能面面俱到有精深的研究，但必须通晓训诂，并且注意吸收各有关学科的新成果。

二

《诗经》语言研究内容广泛，研究的历史也相当久远。

《诗经》的语言与现代汉语相比较，其基本要素（语音、词汇、语法）都已发生重大变化。记录这种语言的文字，其字形、字音、字义也有很多变化；字形由籀而篆而隶而楷而至当今的简体，一部分字音有异，字义也有一部分不同。《诗经》使用众多的假借字，更使问题复杂化，这不仅在现代理解困难，就是在两千年前的汉代，人们也很难全懂，需要对词语作注释。

在两千年《诗经》学的发展过程中，著述浩若烟海，现存名著约五百种，研究内容相当广博，其中固然也有一些专论和研究性随笔，但大部分是采用为 305 篇作序说笺注的体制。一代代学者致力最勤的，是以训诂和考证为内容的“章句之学”。这是极其自然的事，因为只有首先为词语章句作出正确的注疏，才可能阐述其义理，点评其艺术。历代也有学者专门研究《诗经》的词汇、文字、音韵，至清代兴盛起来的小学，也以《诗经》为重点，而更趋向深入，细密和语言学理论化，产生了《诗经》的语法学、修辞学、词汇学、音韵学、文字学等分支，都取得显著的成果。

传统《诗经》学的序说笺注，其内容基本是义理、训诂、考证。它所阐述的义理，主要是宣扬封建政治伦理道德，已与我们的

时代格格不入，但这是时代决定的，不必苛责古人，我们只能把它们作为研究封建思想的资料。两千年积累的训诂和考证材料，对《诗经》的传承有重大的功绩。今天我们能够阅读《诗经》，必须依靠前人的注疏。没有它们，我们面对的，只是一串串难以索解的文字符号，或者假文主义，以今义释古义，意义全非。我们应把这些材料作为一笔文化遗产继承下来，充分利用世世代代积累的训诂和考证资料，继承其中一切正确和有益的东西，并把认识再向前推进。

古人训释材料极为丰富，包含各时代各学派的认识，因而它们具有多、杂、歧义互出三个特点。五经种古籍充会并解，内容包罗万象，一字一词一句的释义，有时训释多达十几种乃至二三十种，而且意义分歧，甚至相互抵牾。它们需要我们仔细比较鉴别，进行科学的解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下一番沙里淘金的功夫。

古人做了这么多的注疏，并没有把词语完全注完，也没有完全注对。《诗经》一共使用 2959 个单字，其中有许多字一字多义，按字义计算，大约有 3900 多个单音词。在汉语发展史上，两周时代是汉语词汇由以单音词为主向以双音词为主过渡的重要发展阶段，这些单音词又构成了数量众多的复合词和复合词组。这样多的词汇，有一部分基本词汇，虽然语音已经不同，词义尚无变化，但还有许多词汇，语音、词义均有变化，加上大量假借字，仅代人已不能全懂。《传》、《笺》的注释不全，他们不能理解的就空阙不注，经过学者们千年的探讨，解决了一些，订正了一些，到宋纂的《集传》，仍不得不在某些词语下面注曰：“义不可晓”。清代小学兴盛，也没能把问题全部解决。王国维是集清代考据学大成的大学者，他在《与友人论诗书中成语书》中说：“《诗》《书》为人人诵习之书，然于六艺中最难读，以弟之愚闻：于《书》所不能解者殆十之五，于《诗》亦十之一二，此非独弟所不能解也，汉魏以来诸大师未尝不强为之说，然其说终不可通，以是知先儒所不能解也。……其难解之故有三，说阙，一也；古语与今语不同，

二也；古人服用成语，其成语之意义，与其中单语之意义又不同。三也。”

另一位以独立思考名世的《诗经》大师方玉润，在其名著《诗经原始》中也就：各家注疏成文互出，许多地方“二千余年纷纷无定解。”

距离方玉润、王国维发表上述言论，又大约百余年了。近代、现代的学者又解决了一些问题，却没有完全解决，这从当代各家的新注本仍颇多歧义可以作证。因此，我们信古而不泥古，尊重古人而不迷信盲从，不专得某家某说而博采众说，逐一辨析，订正疏漏，补苴而亡，对其中的难点，敢于一个个攻关。在这方面，我们还有大量工作可做。

近几十年，“新解”盛行。敢于疑古，勇于创新，是学术研究的可贵品质，但是，创新精神必须与科学态度相结合，要求具备一定的学术素养，确凿的论据。新解的产生，首先应以准确确的训诂为前提，以符合诗篇时代的社会形态和历史文化背景为依据。不然，如某些先生释《北风》是奴隶号召共同逃亡，《月出》是奴隶主杀害奴隶，《氓》是私奔……等等，这些惊世骇俗的创见都不是痴人说梦，前人笺注和考证中确有许多精要之处，我们的任务是从瓦砾中辨识真金，不要再加上一层瓦砾。

例如对《邶风·七月》，“女心伤悲，殆与公子同归。”50年代以来的流行训释说，这是采桑姑害怕被贵族少爷看见抢回去，为人身自由无保障而悲伤，从而发挥一通奴隶主对农奴进行阶级压迫的大议论，论者进行阶级教育的意图是用心良苦的，可惜与训诂不合。“归”，《说文》曰：“妇人谓嫁曰归。”“公子”，既可指贵族子弟，也可指贵族女儿，不象后世专指男性。“殆”，“将”也。“及”，“与”也。《说文》曰：“思则始有与公子同归之志，欲嫁之。”李榕《群经识小》：“毛郑解悲伤同，言公子亦同，皆以公子为鲁公之女公子。”《集传》：“将及公子同归，而远其父母为悲也。”闻一多《风类诗钞》承袭上述训释。可见，类似这样的诗，古人已经有正确的训释，反而是当代有些人因为搞新经学而弄错了。

三

《诗经》语言研究的内容广博，除了训诂，还有音释、假借字、词汇、修辞、语法研究以及异文校勘，这些研究都必须通过大量的考证，其任务是能够通读和准确地理解305篇原诗，并且进一步总结出汉语发展的规律，上升到更高的研究层次，运用于汉语史的研究，以及推动汉语的健康发展。

《诗经》的语言研究，近几十年取得显著进步。首先，对《诗经》中大量使用的虚字、双声叠韵词、连绵词的辨析和研究，从本世纪初开始，专著、专论不断出现，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已经日趋完备，进入总结阶段。

从百种以上的注本来看，词语的训诂，补充了前人的某些失注，订正了某些误注，或使注释进一步精确。有些考释词语的专题论文，把新训建立在科学考证的基础上。这里值得特别提出的，是闻一多开创了《诗经》新训诂学，在学术界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他继承清代朴学自由研究、注重实证、博证求通的传统，根据《诗经》时代的社会文化背景和文学作品的特点，借鉴西方人类化学和民俗学，又注意古代歌谣的特点，对某些词语进行新的考释。如《邶风·新台》的“鹙”字，旧注均训为飞鸟，全篇文义苦不贯通，闻氏据卜辞、金文及各种古籍，比较验证，释为“野黿”，他征引文献26种作为论据，被公认考释精确，纠正了通行两千年的误注。

对“鱼”、“食”系列词语，闻氏从古代典籍、汉魏乐府、近代以及少数民族民歌中，引用93条资料，探本求源，证明《诗经》各篇中出现的“鱼”、“食”两系列词语是隐语（谜语），发现了它们特征的“性”的涵义。他把各篇中同类词义的词语排列在一起，通过广泛博引的考据，相互比较的印证，需求本义，一词义明，有关各篇也豁然贯通。

闻氏主张考证《诗经》词语名物，注意古代歌谣的语言特点，既对每个词语“探名求实”，考证词语所指的具体事物，又要“顾名思义”，注意词语的象征的或隐喻的意义。当然，限于所处时代整个学术领域所达

司的水平，以及每个人所能掌握的资料，任何大师都难免失误，都有不能解决的问题。闻氏的贡献，是他创始的《诗经》新训诂学的实践和理论，其影响现已遍及海内外。在他开始的道路上，《诗经》学者综合运用传统的和西方的各种方法，以及多学科的科学成果，搜集更多的古文献资料和民俗资料，探本求源，使《诗经》训诂水平得到大大提高。

近年出版的两部《诗经词典》（向薰、董治安），是《诗经》词语训诂在现阶段之总结，反映了《诗经》训诂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但是，任何时代的大师，对万千词语、繁多章句，都不可能作出全面精确的解释。近年各家注疏仍歧义互出，说明尚有认识不一致之处。各个学科研究的进展，都会提供新的资料，《诗经》训诂学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王国维所说的“说解”，确是客观存在的。“说”指字说，因传抄或异文而产生的文字说误；“解”指解文，即过去书写的竹简脱落，文字不全，因而意义难明。几十年来，我们对《诗经》异文、脱文的研究，是相当薄弱的。现在通行的毛《诗》，只是汉代多种《诗经》传本之一，其中某些文字与鲁、齐、韩三家诗，与最近出土的阜《诗》，与各种古籍的引《诗》，文字有不同之处，尚缺乏全面研究。

《诗经》的语言，就其表意的准确性和生动性而言，达到了上古时代语言发展的较

高水平，但它毕竟属于我国书面文学语言的早期阶段，它的语法不如现代汉语规则和严谨；当时的词汇量与现代《辞海》的56000多个词条相比，相差甚远，尤其是文字不足，因而假借字大量出现，这是《诗经》文字的一大特点。这些假借字有些是“形近而误”或书写不规范造成的错字，但大多是“同音相假”，即尚无其字而不得以同音字代替。几十年来，这方面的研究也很不够。

《诗经》的音韵，是汉语音韵学者必治的学科。在宋人的“叶韵”说破产之后，明清两代学者进行了科学探索，本世纪前半期的一些音韵学家曾经作了大量考证。近年出版的王力的《诗经韵读》，是本世纪研究成果的集成性力作，但是古音根本无法保留下来，而语音的变化又太大，所以研究的难度很大，王力称自己的研究成果，只是“拟古音”。笔者曾与余冠英先生讨论，他说某位音韵学家认为王氏的“拟古音”，大都不准确，因为研究的难度大，还没有写出文章来。目前，年迈的执笔者困难，年轻人极少研究古音韵，后继无人的局面，不能不引起注意。

至于通过《诗经》语言研究来总结汉语发展规律，或运用于汉语史研究，都属于较高层次的语言学课题，这些研究也需要加强规划，培养人才。

作者单位：河北师院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源珂

黄遵宪与陈三立的交往

□ 管 林

黄遵宪与陈三立，一是“诗界革命”的旗帜，一是“同光体”派的领袖；一个主张“诗之外有事，诗之中有人”，①一个推崇江西派，诗学黄庭坚；一个主张今日之官书会典方言俗语与耳目所历，“皆笔而书之”，②甚至提倡“我手写吾口”，③一个“为诗不肯作一刀见语”，④用字“悉仿苏轼”，则叠叠翻翻。然而，这样两位不同诗派、不同诗歌主张的诗人，却由于维新变法的机遇走到一起，并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黄遵宪（1848——1905）比陈三立（1853——1937）长五岁，出身于经商致富的仕宦书香之家，幼年从曾祖母那里接受了民间文学的熏陶。29岁中举后，即毅然摆脱科举的束缚，选择了到海外从事外交工作的道路。从30岁到47岁，除中间有三、四年回国探亲，从事著述外，都是任外交官任上。陈三立则出身于封建士大夫家庭，自幼受传统思想熏陶。光绪15年（1889年）37岁成进士，授吏部主事，他“为人族于荣利，遭黜后，数十年不就职，但以诗歌古文聊自娱。”⑤然而甲午战争之后，他对国事日益关注，中日《马关条约》签订时，他曾致电张之洞，希望他“联合各省督抚数人，力请先诛合肥，再图补救，以伸中国之愤，以尽一日之心。”⑥

光绪20年（1894年）二月中旬，黄遵宪由新加坡解任归国。光绪20年（1895年）初，至江宁，谒总督张之洞，被委以江宁洋务局总办，办理五省堆积的教案。陈三立该年43岁，初在武昌侍母，后又到上海。黄、陈二人相识，当在此年。此年4月，陈三立为黄遵宪《人境庐诗草》稿本卷五至卷八作跋语：

“触域外之观，写心上之语，才思纵横，风格浑朴，出其余技，乃近大家。此之谓天下健者。乙未四月，又宁陈三立加藤乞敬识。”

“奇崛巨制，美在此册，较前数卷自益有进。中国有异人，始于诗事求之，乙未四

月十四日，三立再识。”⑦

黄陈二人于此之前是否已经相识，尚未查到材料，但从陈三立所题诗跋看，相互都已慕名，并互为推崇。陈对黄诗的评价很高，而黄得到陈的评价之后，也特别高兴。他曾将诗稿送给范当世评阅，并“示以陈伯严诗所评为评，曰：‘慨以知交，予欲读难矣！’”⑧

这一年的闰5月，文廷式乞假出都，回籍修墓，路经江宁，黄遵宪在仲山家请，作《四月饮集仲山送文芸阁学士廷式假归兼怀陈伯严吏部三立》诗，所选的朋友是江西人，而怀念起江西籍的另一朋友陈三立。

7月，由文廷式倡导，在京师成立强学会，其目的在改良政治。10月，上海强学会成立，黄遵宪、陈三立同为该组织的会员。⑨由此可见当时两人政治思想近似。

9月，黄遵宪往上海，晤陈三立，作《上海喜晤陈伯严》诗，有“横流何处安身好？从子商量抱膝吟”句，透露了相见的欢欣和忧国的深忧。同年，陈三立也有《赠黄公度》诗一首：“千年治乱余今日，四海苍茫到异人。欲挈瓢流还孔墨，可怜此意在秦宋。劳劳歌哭浑连晓，历历肝肠久更新。同依斜阳看雁去，天回地动一沾巾。”⑩也向友人诉说了忧国忧民之情。

光绪23年（1897年）5月，黄遵宪补湖南长沙盐法道，6月出都赴任。当时陈三立的父亲陈宝箴为湖南巡抚，创办新政，提倡新学，支持变法运动。黄遵宪到湖南后，协助陈宝箴办时务学堂，设南学会，仿西国巡警之制，建保卫局。陈宝箴又嘱黄遵宪设课史馆，草定章程。黄遵宪还设湖南女子不缠足会，制定《湖南不缠足会章程》十条。以上所推行的新政，陈三立参与其事。多所筹划，二人在长沙相处时间不长，却因共同推行新政而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后来，黄遵宪曾回忆起他与陈三立父子关于“官民合办”问题的讨论：“仆告又宁父子曰：‘今者时势，即将古今名臣传、循吏传中之善政一一举办，亦无补于民，无补于国。’伯严

愕然同故，你徐君之曰：‘今之督抚易一人，则益取前政而废之，三十年来所谓新法，比比然矣。必首民合办，贵尊之于民，权分之于民，民食其利，任其事，不依赖于官府，乃不可撤，此新政也。……’议遂定。”①由此可见黄遵宪对在湖南推行新政的贡献。

光绪 24 年（1898 年）6 月 23 日，黄遵宪被任命为三品京堂充出使日本大臣，离湘赴沪时，陈宝琛亲自送他上船，酒酣而别。8 月，就变党生，陈宝琛、陈三立父子因“团练奸邪”的罪名同被革职，并未叙用。②黄遵宪当时滞留上海养病，经历了一场危险后被“放归”，放归后，初时思想郁闷，常与丘逢甲唱酬往来，后常与逃亡日本的梁启超以长信交换意见，讨论立宪、革命、保教、保国粹、人物评价、文学改良诸问题，并从事新体诗的创作，被梁启超称为“诗界革命”的旗帜。在此期间，他还邀集地方人士创立嘉应兴学会议所，自任会长，积极发展家乡的教育事业。光绪 31 年 2 月 23 日（1905 年 3 月 28 日）病逝于家中。陈三立被革职后，回到江西南昌，侍父退居西山，筑啸庐。光绪 26 年（1900 年）父忧愤而死。此后常往返南京寓沪与南昌西山间，专力于诗、古文辞的写作。丧亡后，陈三立以遗老自居。1915 年以后，长期过着隐逸生活。1933 年迁居北平。1937 年严内桥事变，日本侵略者派人来说，拉拢他，他都不予理睬。同年 9 月 14 日，探明能复发，他拒不屈服，绝食五日死，以示不向侵略者屈服的民族气节。

戊戌变法失败后，黄遵宪与陈三立曾一度失去联系，然而，他们的友谊却是永存的。光绪 25 年（1899 年），黄遵宪除了在《己亥杂诗》第 74 首中提及陈宝琛等在湖南推行新政的同仁之外，还写了 29 首《己亥怀人诗》，怀念与变法有关的同仁和师友。其中第一首就是怀念陈宝琛的“白发沧江旧旧衣，别来幽独更谁归？闲云野鹤今无事，可复谁与共扶持？”抒发与老友惜别、怀念之情。光绪 25 年 8 月 29 日，黄遵宪曾得陈宝琛来电：“停在上海，以后闲云野鹤，相见较易。”③、四两句即用电中词语。其中第九首怀念陈三立：“文如腹中所欲语，诗是别后相思贤，三载心头不曾去，有人自暂好须留。”赞扬陈的诗文和风度，从中也可看出他们之间的深情厚谊。

戊戌政变后，黄遵宪被放归，无法得知陈三立的消息，直到光绪 27 年（1901 年），

黄遵宪了解到陈三立的情况，即给他写了一封长信，余信可分四段说。

（一）言别后出现梦想不到之事，对陈宝琛的去使表示深切悼念，对陈三立的家庭及生活非常关切。

“别三年矣，今日乃得公消息，此真临别时梦想不到之事也。戊戌九月，由沪回粤。山岳僻陋，闻见稀阔。上年八月，于报中惊闻希公老伯大人捐馆之耗，念希子谦《祭司马墓公文》有云：‘士为天下殉，下以契其私’，抚膺悼心，不可言状。尊公究得何病？别时于胸内犹泪满袖，云‘相见无时’。宪视为甚焉，何意闲云野鹤，不得再奉盛饔也。公家今住何处？有似严否？想未必能自贻飨。岁暮几何？能支持否？师曾辈得何业？聊复时望一评之也。”

（二）言戊戌年七月底到上海后的经历和见闻。

“宪于戊戌年七月晦日到沪后，又患脾泄，病困中一切如梦，并不知长安奕棋有许多变幻。至八月六日接训政谕旨，十三日得余主抄授，乃知有母子分党党故，然亦谓于已无干也。至十七日，得湘电，有‘吃博及溺’之语，虽稍稍模糊，然犹谓过甚之辞。至廿三日，知湘中官吏，一网打尽，始有余波及我之恐，明触未起，即已探戈入室，下朝朝门矣。当时上海道亦不知其奉何公文？初闻之入城，继又增其困守，警枪环立，若临大敌。如是者三日，至廿六日，得总署催云：‘查明康未匪黄处，上意释然，已有旨放归矣。’或言弹劾者多，终以事无凭证，得免于罪。或又言某某匪于日本使馆，或传为匿于出使日本之馆，致生歧误，至今尚未知所犯何事也。……到沪后停药，因水土已易，即断而复旧。”

“九月到家……”。所属电报邮局，均不能通，平生故人，以克属未解，亦无敢寄书慰问者。庚子之春，克属又作，沈麟、陈彝、吴式何相继斥逐，尔时合肥督署，迭次以请电招康，康疑与克事有涉，不敢冒险一行。及到省相见，乃敢以设警候，开矿产事相谈。然事无可为，一叠新案，及打，而团匪之变作矣。乱作以来，洋云苍狗，洪态奇变，多出意外，而鄙人乃保山高卧，一切无干。”

（四）抒写近三年来遭遇和感慨。

“追念三年中，长沙之病，稍不幸使能住，迁延一二月，必死于楚。若使在楚无病，奉遣往来京之宿，迅速驰往，计到京之期，

正在横作之先。即幸而无事，浮沉在京，亦必与团练之嫌，与直隶同死。当上海遭毒害，沪上西人又乘议说，苟有大变，即勒之出海，如听覆杓入城之请，或亦死于乱中乱刃。乃康次殉死而幸不死，不知就苍苍者生我之何用也？……自经此变，乃知孽不必已作，孽不必自犯，有他人之牵连，非类之诬陷，出于意外者，然自有此变，盖以信死生之有命，祸福之相倚。弟未知将来死所何在？前尘影事，原不必再犯，然死生亦大故，故不觉尔思之为公言之。”^①

黄遵宪这封长信，到达陈三立手上，已是光绪 28 年夏天了。陈三立立即作《黄公度京卿由海南人境卢寄书并附近诗感赋》诉说别离之情。诗云：“天荒地变身仍在，花岭山深改葬何。万里尚疑短髯髯，几年梦欲抱蛟龟。孤吟自咽空阶夜，残照犹翻大海波。谁信钟声隔人境，还分新月到岩阿。”

在黄遵宪的《人境庐诗草》卷十一中，还有《寄题陈氏读庐》五古 2 首。其一从读庐的前后主人与自己的关系谈起，说到读庐的景物和世事人情的变化，慨叹忠贞研死，受生叠始的时世。其二由自己流亡后的生活，说到读庐主人在湘推行新政被斥，慨叹国病民穷，无人救治。这两首五古，收在《人境庐诗抄》卷十一《李肃毅侯挽诗四首》之后。李鸿章死于光绪 27 年（1901 年），由此推知，此二诗可能写于这一年，也可能是和《与陈伯严书》一起寄给陈三立的若干诗稿之一。

纵观黄、陈二人的友谊，主要是建立在经世维新这一思想基础上的，他们一起在湖南筹划推行新政，为的是通过参政来救世救国。正如黄遵宪后来在给梁启超信中回忆往事时说：“既而游欧洲，历南洋，又四五年，归复当道者之顽固如此，吾民之蒙难如此，又欲以先知先觉为己任，恨得纸以启发之，以拯救之，而伯严苦劝之作官，既而卒识公，则随告伯严曰：‘吾所谓以言救世之责，今悉卸其肩于某君矣！’然自顾官卑职陋，又欲免借政府一二人，或南北洋大臣以发抒之，又苦无其人，而吴争清又谓：‘与其假借他人之权，不如自入政府，自膺疆吏之责！’吾笑谢之。”^②可见他们都是希望通过参政来推行新政，从而达到救国之目的。其次，黄、陈二人的友谊，恐怕与同是客家人也有一定的关系。黄遵宪生长在嘉应州，诗文中常提到自己是客家人，而且对客家人

的源流、优点和特点，都有论述。陈三立虽生长在江西义宁（今修水县），但也属客家人。陈寅恪的学生罗香林在《回忆陈寅恪》一文中谈到：“陈师的籍贯，是江西义宁县，即前清义宁州的修水县，他的上代是从福建的上杭（汀州所属）迁去的，本属客家系统。义宁的客家人多数是在清初从福建的汀州和广东的嘉应州迁去的。……陈师一家，正因为是客家系统，而客家又是保持中原文化特别雄厚的民族。……陈师的祖父，曾任湖南巡抚的右翰先生（宝箴）和嘉应本州（今梅县）的黄公度（遵宪）极其友好。这固然是由于同抱经世维新思想，然与这义宁陈族和嘉应本州的黄族，上代本有亲戚的旧谊，也不无多少关系。……公度先生的幼子费季伟先生于民国三十五年即 1946 年当我回到梅县探亲时，曾特右翰先生与伯严先生亲笔的书信和诗稿，送给我几页。从这些文件，正可看出当时的局势和陈师一家与黄公度先生的关系。”^③

有关黄遵宪和陈三立交往的材料，本文可能有不遗馀，尚待方家和黄、陈二家的后人补充。

①②《人境庐诗草·自序》。

③黄遵宪《余感》之二。

④陈伯严《近代诗钞》。

⑤胡思敬《戊戌履霜录》。

⑥黄 增《花随人圣庵记》。

⑦⑧钱仲联《人境庐诗草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083 页、第 1084 页。

⑨上海《万国公报》第八十三卷（光绪 21 年 11 月）附载《强学会记》。

⑩梁启超《饮冰室诗话》（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0 则。

⑪⑫《黄遵宪致梁启超书》，见《中国哲学》第八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2 年版）第 385 页、376 页。

⑬《申报》第 174 号。1868 年 10 月 12 日。

⑭《与陈伯严书》，见《文苑》第八辑《人境庐杂文钞》（下）。

⑮转引自蒋天枢《师门往事杂录》，载于《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4 页。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陶厚珂

中国新诗前 30 年 现代主义的流变

□ 汪剑利

“象征”奇怪的绽放

象征主义诗歌在 20 年代的崛起,符合中国新诗内部规律的发展和演变,本世纪新文学发轫的标志之一,就是白话诗运动的提倡。承继着诗末黄遵宪“我手写吾口”的“诗界革命”精神,胡适进一步提出从“文的形式”方面下手,先要求“语言文字文体等方面的大解放”,因为“形式和内容有密切的关系。……若想有一种新内容和新精神,不能不先打破那些束缚精神的枷锁镣铐。”基于这一认识,胡适倡导“推翻新调曲谱的种种束缚,不拘格律,不拘平仄,不拘长短,有什么题目,做什么诗;诗该怎样做,就怎样做”(《谈新诗》)。正是基于与古典诗歌传统彻底决裂的决心,胡适开始了白话诗的“实验”。1920 年 3 月,《尝试 2 集》由亚东图书馆出版,奠定了他新诗始创人的地位。胡适在毁誉参半的文学论争中开了一代风气,继而经过康白情、俞平伯、刘大白、刘半农、汪静之、冰心等人的响应和共同参与,新诗经过了一场“语言革命”,确立了白话的正宗地位。

但是,草创期新诗过于注意白话的运用,缺少了对“诗”的辨提,其大部分作品仅具“历史文件”的性质,(茅盾《论初期白话诗》)。当时新诗的散文化倾向十分严重,诗与散文界限的模糊引起了有识之士的不满,周作人在为刘半农的诗集《扬鞭集》所写的序言中指出了一点,“中国的文学革命是古典主义(不是拟古主义)的影响,一切作品都象是一个玻璃球,晶莹透澈的太厉害了,没有一点朦胧,因此也似乎缺少了一种余香与回味。”他提出的疗救药方便是

“正当的道路恐怕还是浪漫主义——凡诗差不多无不是浪漫主义的,而象征实在是其精意。”由此,象征主义被引入了新诗的期待视野。

同时,一批学贯中西的学者、诗人和批评家,对外国文学思想的翻译和介绍,也为象征主义诗歌作好了舆论上的准备。《少年中国》、《新青年》、《新潮》等杂志都有对西方象征主义和作品的介绍,比较重要的文章有吴明女士的《近代法比六诗人》、易家骅的《诗人梅德林》、周无的《法兰西近世文学的趋势》、黄仲苏的《一八二〇年以来法国抒情诗之一斑》、田汉的《恶魔诗人波德雷尔的百年祭》、刘延陵的《法国诗之象征主义与自由诗》和陶履恭的《法比二大文豪之片影》等。周无的文章认为象征主义“能够将文学的范围更张大,艺术的力量也加强,并且他心灵的引导,可以使读者感到最浑的境界。他有时可以使自然界的事物,都能表现意志来,于是微笑之中,便说明了人生的动态。”刘延陵则引里尔蒙的话阐述了象征主义的命意和艺术精神,“它就是,文学上的个人主义,艺术底自由,现存的形式底废弃,对于一切新的奇的竟至于怪异的东西的倾向;它是理想主义,又是社会的传说底轮覆,又是反自然主义,又是从生活中只抽取可以表示性质的零碎事故的倾向,只注意于一个人所藉以区别于他人的动作的倾向。”

白话诗的确立过程,原本就是“远游的诗神”“还乡”的一例,胡适的八不主义与美国意象派诗歌的联系早已为新文学史家所确认。中国象征派诗人当时的足迹所至,

主要地点在法国和日本。19 世纪中期,波德莱尔以《恶之花》成为象征主义诗歌的先驱。经过三杰(魏尔伦、兰波、马拉美)的发扬光大,诗艺逐渐成熟。1886 年 9 月 18 日,希腊血统的诗人莫雷亚斯在《费加罗报》上发表一篇宣言,申明该德莱尔的先驱者地位,宣告了象征主义运动的存在,提出了运动的目标:“反对自然主义诗歌,试图用感官的形式治理观念穿上衣服。”反对自然主义和巴纳斯派的客观化描写,探求精神生活的本质。至本世纪初,象征主义已成为一个国际性的现代主义文学潮流,在世界各地产生广泛影响。20 年代的法国,后起之秀瓦雷里、安德倍尔等继续执掌法兰西诗坛的牛耳,中国象征派诗歌的始作俑者李金发留学法国,正处于后期象征主义的氛围之中。后期象征主义的特征之一是,不再囿于法兰西一地,而是通过嫁接,风行欧美,并远涉大洋来到亚洲,日本对法国象征主义诗歌的移植早于中国,李金发式的诗人有瀧原 有明和上田敏,此后的勃兴则有赖于三木露风和北原白秋的出现。露风声称:“象征是灵魂的窗户,离开了不可见的世界便没有象征。感觉是洞察的媒介。艺术所需求的不是感觉本身,而是感觉的精神。”白秋则认为“诗歌的生命在于暗示而不是对抽象观念的简单表述。所谓象征,即在一种不可名状的情境模糊中,去追求心灵的颤动,去憧憬缥缈的音乐的欢愉,去表现自我思想的悲哀。我的象征诗旨在追求精神上的平和,摆脱感觉印象,尤其追求富有音乐感的象征。”(转引自《日本现代诗选》)作为这一时期日本诗歌的代表,露风和白秋如双峰并峙,使日本象征主义诗歌艺术得到了真正的生命力,史称“白露时代”。据公认认为后期创造社选出的三位诗人,横本天和冯乃超系东京帝国大学的前学生,王融则归国前流寓的最后一站也是日本。故此,他们的创作在间接受法兰西影响的同时,也直接受着当时日本象征主义诗歌的影响。冯乃超便约略提到过三木露风对他的影响(参见《我的文艺生活》)。邻国尝试沟通东西诗学的经验或许也是王、冯、穆等人在融合中西诗艺上略胜李金发一

筹的原因之一。

《现代》:走向成熟的 30 年代

与早期象征派诗歌相比,《现代》诗群的成就是引人注目的。处在新诗运动第二个十年这一良好的背景中,诗歌语言体系已经逐步完善,为《现代》诗群寻找个人的言语风格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口语化与格律化的交替尝试,在不断的锤炼中达到了既具散文美,又不失诗的音乐美的效果。《现代》诗群确立这一风格,经过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他们借借法国象征派诗人将音乐从失去的世界中夺回来的主张,反对当时诗坛过分自由化引起的粗糙之作泛滥的现象,从事格律体或半格律体写作,从中不无对新月诗派的借鉴。他们在尝试了一段时间以后再度发现,倘若过分拘谨地固守着诗的外形,忽视内在的诗情,仍有可能重蹈旧体诗的覆辙。于是对此前由否定得到肯定的东西再次否定,倡导自由诗写作,讲究“情绪上的抑扬顿挫”。这种实验性工作坚持了不

久,受艺术内在规律支配,他们再次对诗的节奏和韵发生兴趣,形成格律体与自由体并重,视诗情而定格式,从而真正得到声音与意义两不分离的效果。

《现代》诗群的作家或多或少都有厌世和回避现实的倾向,他们普遍醉心于对艺术形式的追求,他们这种倾向并不是完全与时代脱节的,它本身就是时代的产物。苦闷的时代不可能造就乐观的心情,幽暗的世界更不能让诗人与之同流合污。况且,他们的艺术追求也并不是意义上的形式主义(就这部分诗人来说,诗的内容同时也意味着形式本身。对此,马拉美对蒂加说的一句话给我们以提醒:“家私的增加,人们不是用观念来写诗的用是词语来写作的”(《关于文学的发表》)。因为,观念本身并不构成诗,正是语言的艺术化运用,才使诗构成可能。所以,语言才是诗的本体,如何从语言这一本体去掉那些散文成份,在新的组合与结构中寻求诗的效果,这就是诗人的职责所在。《现代》诗群大多注意词句的锤炼功夫,如下之琳,大有我国古代诗人津津乐道的“两句三年得,“吟安一个字,拈断数根须”的

劲头，比起浪漫派和部分初期的象征派诗人的散漫作风，无疑表现出更严肃的创作态度。《现代》诗群在此应和着西方现代主义诗学的一个新见解，即形式的前瞻性。瓦雷里说：“我渴望从纯粹的形式条件出发逐渐得到我的作品，这种纯粹形式的条件经过不断思考，逐渐明确，直到我提出我几乎是指定出一个主题”（《诗歌笔记》）。以形式暗示内容也是《现代》诗群的一大艺术特征，其作品的深刻内容就潜隐在或复杂或单纯的外形之中，那效果就象糖或盐融化于水中一样。

在对影响的接受上，《现代》诗群呈现开放的态势，受李金发沟通中西诗学的论点启发，他们在李金发失败的地方出发，参照西方现代主义诗学观念，他们几乎不约而同地找到中国古代诗史上的“隐”派作家，如李商隐、温庭筠、南宋诸词家等作为创作的典范，冯文炳甚至认为温庭筠的作品便是“自由诗”的先驱。他认为，“温词为向来的人所不能理解，谁知这不被理解的原因，正是他的艺术超乎一般旧诗的表现，即是自由的表现，而这个自由表现又最遵守了他们一般诗的规矩。温词在这个意义上真令我佩服。”因此，冯甚至将现代诗群的创作视作“文艺复兴”（参见《以往的诗文学与新诗》）。立足于民族之根，《现代》诗群广泛摄取外来诗歌的营养，从西方前期象征派，到后期象征派、意象派、超现实主义，西班牙现代主义、表现主义等等，几乎西方各个主要流派都有所涉猎，下之琳为自己所受的外来影响开出一份名单，“几乎所有西欧现代主义的大诗人全在里面了。”（《王佐良语》）这个诗人群体不仅在中国诗歌传统寻根，还追溯西方现代派诗歌的源头，注意到诸如 17 世纪英国玄学派诗歌，如多恩、马韦尔等人，汲取了他们机智、幽默的诗歌精神，在兼容并包的状态下，形成了诗歌史上一个“不再的黄金时代”。

从整体上看，《现代》诗群以“柔美”为主要风格，女性气质较浓地体现在几位代表诗人身上，“玲君说他的诗是一半脆弱的记忆，可以被碾死在女性的发丝间，带着无

端的抑郁和恐惧”（参见戴望之《〈现代派诗选〉前言》）。徐迟则自述：“我这个人是属于感伤的男子”（《二十岁人》序）。他们习惯于咀嚼忧愁，吟唱哀伤，低柔的音韵、纤疑、冶艳的辞句，令人极易想起《花间》词的风格。《现代》诗群总体上呈现向传统回归的趋势，在承继其精华的同时，也接受了不少糟粕，他们的缺点几乎是其优点的自然延续，传统文人的“瑕瑜不足”再度幽灵般地凭附在他们身上。

《现代》诗群在风格上呈现多元化趋向，在统一的现代诗的旗帜下，有着各各不同的诗歌个性的发展，有主情的戴望舒、何其芳，有主知的下之琳、废名、梁宗岱，也有情知合一的路易士、林庚等。同属主情的诗人，戴诗中 的缠绵迷茫与何的轻柔恍惚似梦似烟恰成鲜明对照；在主知的诗人中，下之琳被细雕，废名的禅道风骨。原的融古化欧，各有千秋。概而言之，在新月派、象征派之后，《现代》诗群的代表诗人大多建立了个人意义上的诗歌言说，以不同的风格丰富和充实了新诗的语言体系，真正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现代》诗群着意于在理论和实践上并进，梁宗岱的象征主义诗学研究的影响自不待说，废名将精竭虑地编写新诗的讲义，致力于对新诗史上各家作品的解读和阐述，戴望舒的《诗论零札》尽管流于片面性，其中的真知灼见，亦反映出这一诗歌流派的走向。此外，这批诗人有较深厚的古典文学根基，又谱熟西方现代主义诗歌的精髓。在全方位的向外“拿来”中，以精明的眼光作出不盲从、不俯仰的挑选，理论与实践的并重表明，中国现代主义诗歌已有了良好的开端。

《现代》诗群在后期有所分化，重回了初期象征派在革命与艺术之间的选择，这或许是中国文学的一个宿命。都市意识开始出现在《现代》诗群的作品里，是现代主义的一个显著标志。往昔的田园风光，牧歌式的情调，随着这一流派的向前发展，逐渐退隐，表现在作品中则是都市情调与乡村记忆的对抗，反文明的倾向大半出于对工业文明

带来的弊端仇视、退回古典,实际上只是流恋中无法摆脱的叹喟。受 20 世纪自然科学的影响,相对主义观念在诗人心灵有所渗透,描写人与人、人与物、人与自然的关系具有比以前更为深切的内涵。惠临存在《关于本刊中的诗》一文中申明:“《现代》生活中所感受的现代的情绪,用现代的词藻排列成的现代的诗形。”而就在现代诗群的作品中或多或少地都有所体现。现代诗群创作中的另一趋向便是“内倾”,着重对直觉的印象主义描写,对“意象抒情诗”的强调,意识流方法的运用,都表现出他们感觉主义的倾向,增加作品的朦胧度。同时也为读者的理解设置了智力的障碍。综上所述,中国的现代主义诗歌发展到 30 年代,已逐渐摆脱了朦胧模仿阶段,由彷徨、徘徊,进而走向成熟。

主流之外的诗探索: 沉寂的 40 年代

40 年代,中国新诗的发展都有一个特殊的时代背景。这个时期,与解放区明快豪放、洋溢着民歌风的大众化诗歌相映辉的是,在国统区崛起起了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七月”诗派和“中国新诗”派。他们遥相呼应,平行发展,各以自己的特色参与了救亡运动和文化建设,比之前一阶段的主流地位,新诗的现代主义进入了一个相对沉寂的时期。一大批才华横溢的青年诗人转了方向,他们以民族利益为重,不惜牺牲自己的艺术趣味和美学个性,战争年代形成的集体生活,使得他们较为关注作为类存在的人的命运。艾青在这方面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曾经从“形色的欧罗巴”取回一枝嘹亮的芦笛,汲取象征派诗人波德莱尔、维尔哈伦(艾青曾译有他的一个诗集)、未来主义诗人阿波里奈尔、马雅可夫斯基和超现实主义诗人艾吕雅的艺术养份,成为 30 年代末期最优秀的诗人之一。抗战初期,艾青意识到“我们是担戴了历史的多重使命的。”“我们写诗,是作为一个悲苦的种族争取解放,摆脱饥饿的歌手而写诗”(《诗与宣传》)。他着力把“小我”融入时代的“大我”之中,在国家的存亡问题和自己的艺术个性之间的选择上,自觉承担时代号角的职能,向沉

睡中的人们发出了“黎明的通知,”以饱满的激情、沉着自信,道出了人民的心声,开了一代诗风。当时不少青年诗人以艾青为他们的诗歌榜样,注重诗歌的口语化,追求去除韵律束缚的散文美,以现实的态度投入生活,向未来寄予了“七月的希望”,形成了著名的“七月”诗派。

战争促使了另一部分诗人更深入思考世界的风云变化,在创作上表现出内激的特征。他们不象当时大多数诗人那么急功近利,但并非不关心国家民族的命运,而是继续守持着生命本体、艺术本位的原则,捕捉为生活表象遮蔽了的生命本质,从另一层面加以沉思,更关注作为个体的人在宇宙中的位置。冯至、穆旦、郑敏等,都属于这一类诗人,他们在心灵清算文明对自然的剥夺,技术对人性的扼害,以诗歌的理性梳理和修正非理性的一切,为本民族更长远文化发展默默地作出自己的贡献。这部分诗人所取得的成就在当时或许显得不太合时宜,比较单薄。然而,当我们跨越了时代和地域的局限来看,就不能不说他们是更有洞察力和远见卓识的一群,其作品的探索成就至今还焕发出旺盛的生命力,留下了一笔珍贵的财富。40 年代现代主义诗人的“内倾”之所以可能,恰恰又是托助于战争。他们虽然仍受战争大氛围的影响,但正是这一毁灭性的灾难降临,把这批敏感的知识者驱逐出都市的庸俗和喧嚣,为他们提供了一条“还乡之路”,让回归自然的宿愿在悖离常情的状态下得以实现,赢得凝神观照所需的一片宁静。西南联大古朴原始的地理环境,当地巫幻般的风情暗示出一种神性的存在,披露了人性舒展的自由,它与存留着最后的温柔有着神秘而深切的契合,引起经久不息的共鸣。

作为语言艺术的诗歌,它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对旧语言体系的破坏上,继而着手重建,重建后的语言又必须再度被破坏,从而获得螺旋式的上升。30 年代的诗歌已经建立了一个较完整的语言系统。《现代》诗群的作品中也出现了一些古典趣味,传统的诗歌模式已有死灰复燃的苗头。另外,新诗的

民族化运动在混乱反正之后,也产生了不少副作用。比如,解放区诗歌内部对民间文学的单一性提倡,不能不说是这一倾向的流风所及。催生不久的新诗又有陷入小格局、小境界,或者空洞、粗疏的古典诗歌模式之覆辙的危险。诗人的创造本能促使他们对新诗逐步形成的传统进行颠覆和重铸,清理其中复古味较浓的那些语言残留、创建新的诗歌语汇和意象。为了解决40年代新诗所面临的问题,《中国新诗》杂志周围的一批诗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他们注意借鉴西方的经验,从欧洲的现代主义诗歌中吸取新颖的语辞和组合方式,结合他们观念中的现代意识,建立现代诗的体系,表达现代人的体验和感受。老诗人冯至保持着浪漫美学的沉思风格,在里尔克的启迪下,以“质询存在”的意志步入新诗的“中年”,27首14行诗为中国哲理诗的发展树起了一座里程碑。他和下之琳及英国诗人、评论家燕卜苏一起影响了一批“新生代”诗人,如穆旦、郑敏、袁可嘉、王佐良,等等,其中又以穆旦走得最远,成就也最大。然而,当时的“欧化”确有“矫枉过正”的缺点,这几乎是每次革新都难以避免的。五、六十年代一度盛行的简单化方式混淆意识形态各个类型的区别,其结果只会窒息艺术的生命力。在实践中不断纠偏,无疑是有利于艺术的健康发展的。但是,无视内倾对象的合理追求,将其一棍子打死,显然是不幸的倒置。冯至此后对自己那些艺术水准很高的14行诗所作的压心之论,留给我们的教训是沉痛而深刻的。

总体上讲,40年代新诗的现代主义在一个特殊的背景下,开始与世界诗歌的主流合流。诗人们已不再过分地倚重传统,精英不分地汲取古典诗歌的辞汇、语法、喻象和意境;在把握西方诗歌的动向上,燕卜苏的努力功不可没。他的《当代英诗》课程为学生们开阔了眼界,沟通了中西诗人对人生、世界、社会的看法。学院式的系统训练,培养了大学才子们良好的鉴赏眼光,面对现代主义的精华也不再表现出新诗草创期“买椟还珠”式的无知。20世纪前期的第一流诗人

瓦雷里、艾略特、叶芝、里尔克、奥顿,无一不曾进入中国诗人的视域,大师们具有的沉思、欲语、幽默、非个性化、排情主义等特点,在各个诗人身上显示了不同的影响,即以“中国新诗派”的诗人们来说,分别体现为穆旦的沉郁与厚重,郑敏的静穆与虔诚,陈敬容的刚柔兼济,袁可嘉的理与情并茂,唐祈的简约清丽,杜运燮的机智、幽默,唐一是的热情奔放。当时值得注意的一个迹象是,当世界文学走进中国的时候,中国文学开始走向世界。王佐良的文章《一个中国诗人》发表在伦敦一家杂志上,介绍了当时中国新诗的现代主义集大成者穆旦,展示了一种消解世界文学之“影响的焦虑”的自信。

40年代的学者和诗人们对新诗的发展和诗数理论作过不少探讨,留下许多经验和教训。朱光潜的《诗论》、朱自清的《新诗杂话》、闻文炳的《谈新诗》、李广田的《诗的艺术》纷纷对此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后起的袁可嘉和唐湜。袁以英语诗歌的演变作为参照,接受了“新批评”的一些理论,结合中国新诗的实际,提出了一系列的艺术主张如“新诗现代化”、“新诗戏剧化”等,颇为独到的见解。针对当时诗坛的一些弊端,如政治感情性,非艺术因素的蔓延,提出了匡正的办论,坚持了艺术本位,为新诗的现代化进程贡献了自己的一份赤诚。唐湜则受到刘西渭的影响,树立了抒情方式的诗评风格,印象感性的鉴赏,通过溯根寻源的优美文字,带动读者一起投入所评的对象中去体会其精神与气质,感受诗与生命合一后的人性。他的一批诗人专论,如《辛迪的〈手诗集〉》、《博求者穆旦》、《沉思者冯至》、《郑敏静夜里的祈祷》和《严密的屈臣氏》,以其思想的丰富和情感的真挚,为新诗的现代主义潮流推波助澜。上述诗论标志着新诗的现代主义已从创造的原生态,上升到更为高级的理性。诗与哲学的融合,作为一个美好的前景,在这些诗数理论家的努力下成为可能。

作者单位: 中国社科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陶原珂

略论近年小说中 女性形象的一种“他塑”

□丁 帆 陈 霖

我国新时期小说中,女性形象的“他塑”所呈现出的艺术选择和审美趣味的变化,联系着社会深层文化精神的蜕变状况。新时期之初,张弦对存妮、周良惠、傅玉洁、孟莲莲等一系列女性形象的创造,鲜明集中地显示出主体对“五四”新文学以来主流文学中形成的妇女解放主题的回归与承继,映现出创作主体的一种拯救的精神姿态。这种精神姿态随着作家主体意识中文化观念的自觉与强化,更加深刻地体现在叶蔚林的《五个女子与一根绳子》、古华的《贞女》、陆文夫的《井》等小说对女性命运的描述之中。同时我们也看到,随着现代化进程所带来的两种文化冲突的加剧,作家主体的历史意识与文化情感的冲突,使他们特别倾心于从代表传统文化精神构成的女性形象的塑造中获得文化心理的平衡,象路遥笔下的刘巧珍,贾平凹笔下的小月、小水,谭谈笔下的金兰等等,他们作为纯粹精神存在的象征,暗示了文化精神在现代转换过程中感念不断、留恋母体的柔弱情态和特质。此种女性形象的理想化表现,在“寻根”小说的一些作家那里,因生命哲学意识的获得而走得更远。莫言的“我奶奶”、洪峰的诗尔文克草原上的蒙族女子、高建群의萨哈丽以及郑万隆的《生命的图腾》中的女性,她们的神性光亮照见了现实世界的匮乏,在这样的女性形象的创造中,作家们一边咀嚼着现实存在的生命萎缩和灵魂狭仄所带来的心灵的痛苦,一边陶醉于他们倾注了原始女性崇拜意

识、呼唤着生命的活力和野性而创造出的雄壮的“月神”幻影;这种矛盾的情势凸现出创作主体精神的柔弱而不乏抗争的姿态。然而,80年代末以来,女性形象的“他塑”出现了另一种文学景观,我们曾经熟悉的理性批判的锋芒、理想光华和情感追求已经失去,而代之以“月神”的病态容颜。

曾是大学生的深莲,由于家庭变故,辍学做了陈佐千的四姨太,在陈家大院妻妾之间争夺宠爱的漩涡中,她失去了理智,变成了疯子。(苏童:《妻妾成群》)娇情、痴情、偷情的十姨太南如琳,在权势显赫的将军府宅中,以别样方式饰演着填道的角色,走向死亡。(周梅森:《心狱》)接受了大笔遗产的姨太太于婉真,卷入玩砂弄毁的风潮,同时无法拒绝与侄儿乱伦纵欲的诱惑。(周梅森:《孽海》)旧式官僚家庭的长随碧兰,无法忍受丈夫的性别心理畸变,与小报匠偷欢宿爱,炽烈的情欲最终导致了小报匠和她的毁灭。(周大新:《根饰》)妓女玉铜,有着幼稚执迷的尘俗幻想和乐善好施的菩萨心肠,但终于死于官与匪的血光刀影之中。(周梅森:《归红》)曾是团长姨太太的三姐,因与他人偷情而被扔给了穷酸的琴师为妻,在充满恶俗的环境里,她任情哭骂地度过一生,死于丈夫张二胡染给她的梅毒。(叶兆言:《状元境》)昔日的青楼女子小琴和秋仪,在妓院取缔后拒绝新的生活方式,浪掷残剩破损的青春年华。(苏童:《红粉》)聪明而任性的翠,拒绝学文章、工刺绣,而

执着手艺妓的职业,觉得那职业可以使她吃好、穿好、随便唱。(闻连科,《芙蓉》) 柳、芝、陶三代女人,以各自不同的方式重复着同样遭遇的命运。(苏童,《妇女生活》) 有着强烈恋父情结的斯黛,移情于那个她从未见过的作家,在隐秘的暗恋中咀嚼苦涩的岁月,让青春结缚着半死不活得以折磨他人

为快的母亲华太太。(叶兆言,《半边营》) 身

遭遗弃之苦的卜守茹,为婚业几乎钝化了女

人所有的天性,泯灭了人性亲情,最后默无

声息地流落他方。(周梅森,《孤索》) ……

这些女性的故事表明,男性创作主体在

对女性对象进行审美把握和文学表现时,将

感觉和笔触伸向了历史的破败情境和颓唐

遗迹,从他们的笔端浮露的多是小家碧玉、

风尘女子、市井红颜们程度不同的病态生

存。她们令人联想起王三巧(《荡兴哥重会

珍珠衫》)、杜十娘(《杜十娘怒沉百宝箱》)、

陈玉兰(《闹云庵院三僧爱恨》)、宋惠莲

(《金瓶梅》)等等明中叶后市井人情小说中

的女性形象来,让人感受到创作主体所浸淫

的中国古代小说传统和对这种传统回归的

倾向。苏童曾就自己的女性故事说过,那是

“拾起传统的旧衣簪,将其披挂在人物身上,

或者说是试图让一个传统的故事一个似曾

相识的人物获得再生。”^①这种带有浓厚古

典意味的倾向,意味着某种文学精神的复

活。它与明中叶以后中国社会文化心理状

态同今天的中国社会文化心理状态之间在

一定程度上的同构性、相似性不无关联。但是,

从创作主体意识的角度看,在这些女性形象

的创造中,已没有了明中叶后的市井人情小

说中表现出的说教意图与审美博爱的冲突、

道德律令与情感宣泄的冲突、平民意识与文

人意识的冲突,也没有了那种追求大团圆结

局的潜在文化心理机制的制约,经过现代文

明熏陶的当代作家们不可能退回到古代文

人所秉持的文学——文化观念,他们充其量

只是从古人那里觅得了一种式样,做成了现

代质料的仿古衣裳。

实际上,复现历史情境中的女性生活的

原生状态,在这部小说之前已出现于当代文

坛,最有代表性的莫过于冯骥才的《三寸金

莲》。在香莲这样的女性形象的创造中,显

然倾注着人道主义的同情和文化批判的意

趣。但在这批“他塑”的女性形象中,我们

明显地感到这种同情态度和批判意趣的放

弃,作家的兴趣更多地是讲述故事。苏童就

说过:“我喜爱以女性形象结构小说……也

许是因为女性更令人关注,也许是我觉得女

性身上凝聚着更多的小说因素。”^②在《一

九三四年的逃亡》和《罍粟之家》中,苏童

曾向我们昭示了以女性作为切入家族颓败

史的关口的意趣,如果说在那里还隐现出主

体沉入家庭历史、窥探和寻求精神家园的强

烈欲望和激情的话,那么,到了《妻妾成

群》、《红粉》、《妇女生活》等作品里,我们

已很难发现此种欲望和激情的踪影。在香莲

“小说因素”的意趣下,作家消解了女性生

活内容的主题意向。对凌莲、梅珊的不幸,

作者没有从“五四”以来妇女解放、反封建

的思想主题上来表现,对贫女小菊和秋仪的

形象创造,对老舍的《月牙儿》和陆文夫的

《小巷深处》这类题材作品表现出的人道

主义价值取向和社会政治变革力量,进行了

解构和改写;柳、芝、陶三代妇女的心理、

人格和命运的相似,则给人以历史的隔膜感

和幽暗感。这种对“五四”新文学传统主题

进行消解的倾向,实际上在叶兆言的《军阀

的故事》里就已经更为突出地表现出来。因

为作者在小说的叙事结构上采用了元小说

和多重视角叙述的手法,故事中的缺云的一

生,不啻为一般女性的“性乱史”,它不是

社会政治、历史风云的描写,但作者对此不

予追求,它更可以说是一种女性作为悲剧性

的寓意,但作者无意于此直接打动人心、煽

动灵感的悲剧效果,所有可能的重大主题都

被叙述本身抛弃,缺云的命运在叙述语境的

流驶中轻松地飘浮而过;面对她的种种不

幸、她的寻求依附、无法自主、接受物化和

自甘情愿、放弃抗争,叙述显示的是一种隔

膜外似的冷漠、表现市对特定女性生存的

混乱状况无法把握的无奈和故作把握的

冷漠。这种叙事态度,因为传统叙事结构和

叙述方法的运用而较粗和地体现于女性形

象的“他塑”之中,对“小说因素”、故事

叙述本身的尊重而将意义的追求置于一边的倾向,渗透在较为单纯明朗而具可读性的文本里。正如《服饰》中叙述者所提示的,祖上不经意留下的一个字纸承袭“我”看到一片废墟上 87 年前的一个“好听的事情”,正是这“好听的事情”促生了碧兰和小福匠的故事的叙述。这些故事展示的女性命运,如果以文化学、社会学、心理学的眼光去看,当然可以发现或赋予它们特定的意义,但是形象世界首先是创作主体创造的,意义的发现应该置于主体对对象的把握和建构之中,对女性形象的“他塑”也是这样。

不管怎么说,我们从作家们所选择的女性人物及其命运的悲惨凄凉的画面来看,有理由认为在主体把握对象时的基本态度中有着一般的同情和悲悯。随着故事的展开,我们首先被作家和他的叙事人引向张莲、梅珊、三姐、碧兰、卜守郎、秋仪们的悲剧性生存状态;她们在所说的文化的陷阱里挣扎,在狭窄的人生通道上蠕动,在自设的心灵的迷阵中冲撞,她们的肉体与灵魂、情感与欲望、梦魇与希冀在破败的情境中除抹着凄绝的色影,传达出哀婉的音调,而所有这些正是因为创作主体的同情和悲悯的情怀。然而,这种同情和悲悯已经没有了愤怒、抗争和呼唤的力度,我们从中已经看不到主体精神高高在上俯视芸芸众生、拯救不幸女性的姿态,也看不到主体精神沉入对象世界、获得“相通何必曾相识”的情感认同。

我们看到的是以一种怀旧的情緒,这些女性的故事,常常让人从叙述者一下子联想到作者,恍惚间觉得这些作者都已有很大年纪,饱经风霜,声调充满苍凉,站在人生的尽头回眸阅历的沧桑,但是我们的感觉与实际情形大相径庭。这些作家当中,年龄最大的也是在 50 年代初出生的,他们不可能有小说中展示的那么久远的“旧”可以“怀”,他们不过是从野史笔记地方志或正史之中的模糊处摘取一点,敷衍开来,编造成故事。“怀旧”实在不过是他们做出的一种假想的态度,是借此来传达他们的情緒,而这情緒的产生及其性质恰恰决定于他们所生活的现实时空。

80 年代中期以来,处于文化转型期的中国社会经历了商品经济的相继陨落和市场经济的崛起,原有的意识形态结构和文化价值观念体系亦随之面临着不可避免的转换之中的崩溃,而新的结构和体系又远未建成,人文精神面临着政治和经济两方面的失落,大有从现实时空的座标上遁匿之势。作为人文精神象征性标志的文学失去了原有的精神支柱,而仅有新的动力和光源,而临着“反叛已成为秩序,批判已沦为空谈”的尴尬局面。欲望的泛滥、精神的光普、商品的膨胀、金钱的魔力,强力地左右、导引着社会审美期待的审美价值的取向,一些小说家面对这样的现实,既不愿认同,也无法摆脱,更无力抗争,于是对现实的无可诉求使他们转向历史情懷的空隙驰骋想象。在这里,历史已不是作为思考的对象而承载他们重新审视的激情,而只是一块发黄的记事布用以投射现实精神和情懷的暗影,也正因此,他们尽可能消解和颠覆从过去生活的背景抽象的故事的主题指向和意义深度,而过往生活烟云中底层的、世俗的女性,以其被动性和柔弱性,以其幽怨哀婉、凄绝逃离以及时间的暮晚所造成的晦暗不明,恰可契合、承载并抚慰创作主体的精神情懷,同时亦可作为欲望和把玩的对象而将意义的深度指向轻轻抹去。

我们看到,苏童在他的“红粉系列”小说中,消弥了男/女对立模式,以女性人物为叙事视点,女性话语的阴柔之气、回忆语流的迟暮之慨,笼罩着争宠夺爱、勾心斗角、位卑心高、孤苦无靠的女性,她们的生命情懷、青春活力如幽暗里的光影,瞬息即逝于心灵的焦虑与迷茫、人格的裂变与畸形之中。小说不封闭的圆圈式的结构,弥漫着女性命运救赎无望、永远循环的宿命意识,形成了一种诗意的雾霭,它将人引向对遥远的生命、对转瞬即逝的刹那作沉静的观照,它将灰暗沉重的故事、扭曲畸变的人物装扮得优雅典雅,而对女性生存痛苦的究诘在此顿然化解,只留下丝丝缕缕的忧伤和无可奈何的叹息。即便是在《米》和《我的帝王生涯》这样的主人公不是女性的长篇小说里,

我们也还是分明地感到，织云的放荡、绮云的阴郁构成互龙的命运悲歌中严峻凄怆的音符；慕妃的沦落映衬着黎国的破灭、“我”的逃亡，流露出无尽的哀伤。所有这些女性更多地让人浸染于特定情境中生发出的氛围和情绪里，而并不将我们引向对她们生命本体悲剧性存在的承继和责问。这种通过女性形象的创造来宣泄情绪氛围的方式，在苏童的小说里因其充满空灵幽远的抒情诗意的笔触而显得尤为突出，但是在叶兆言、周梅森等作家那里同样以别的方式表现出来。在《夜泊秦淮》系列中，叶兆言以冷峻写实的笔墨勾画出烟花柳巷、寻常人家、破落家庭里女性人物的琐屑细腻的生活内容和微妙歌曲、个性分明的心灵世界，使我们可以感受到她们所生活的寂寂情境中的全部阴郁柔靡、陈腐俗艳的气息。《状元境》中三姐那最后的笑的凄惨和死的宁静，叠映在张二胡拉来去的二胡旋律中，抖落为一片悲凉之雾；《半边营》里，华太太张口就来的“语言虐待”以及她的怪僻行为、乖戾性格，与在此荒草下的孤兰的颓辱、斯馨的隐忍、道别的紧张、阿来的懦弱一起，共同编织了一幅晦暗阴霾的画卷，散发出半死不活的肢离悱恻。这悲凉之雾和肢离悱恻弥散于历史的时空，直达现实的存在；创作主体的悲剧意识氤氲其间，淡化为一片朦胧。以写煤矿、战争和男人而蜚声文坛的周梅森，虽然将他先前钟爱的阳刚之气辐射于小豪、妓女、孤女的充满传奇色彩的人生，虽然叙述尚森有不乏力度的文势，但终究掩抑不住文本中凄婉的氛围。象《心狱》中南如皋的惨痛经历裹挟着历史错乱的阴郁逃离之气；《孤城》简直就是卜守荀命运的挽歌、哀音绝唱；而《孽海》中的白牡丹和于婉真仿佛像是巧设建筑的一个窗口，腐烂颓废的气息从那里汨汨而出，创作主体对她们生存状态的复原中，较一致地营造了情绪氛围，这是主体从她们那里找到了契合自身现实心境和精神状态的对应物，充斥其间的焦虑感、迷茫感、颓败感和无奈感，又何尝不是创作主体自身精神的写照！

这种安慰的实质已经不是前面提到的

贾平凹、路遥、莫言他们在女性形象创造中建构的那种理想的精神存在。生命存在，而是更多地潜隐着欲望的色彩和把玩的意趣。在男性中心文化的社会里，女性存在的一个标志是她们被当作欲望的对象。一些男性作家不愿卷入这种欲望的湍流与漩涡，于是他们在作为个体的自身欲望与普遍的社会想象期待之间采取一种似乎很折衷又很谨慎的态度，将欲望的浮动掩映于历史情境中女性形象的创造之中，使欲望隐隐约约地摇曳于文本空间。苏童的《妻妾成群》，据说就是从丁当诗句每个“男人都有一个隐秘的欲望；妻妾成群”得到启发而创作的。这种欲望的摇曳，在苏童和叶兆言那里表现为一种对女性的放荡之美的迷恋，苏童在一次座谈中说到，“《妻妾成群》中的颂莲身上多少有点我对女性生存方式的想法，但我个人更喜欢梅珊，因而写得最美。”^③梅珊的凄美很大程度上在于她的任性放荡，嫉妬不羁；在苏童笔下的秋仪、织云、则等女性形象身上我们都可以看到梅珊的影子，而于《杂货店的女人》中的曹身上，则见出偏爱放荡之美的端倪。叶兆言的《状元境》里的三姐我行我素、任性荒唐、恣意寻欢，《冬树的故事》中的绮云不由自主地投入一个又一个男人的怀抱，《花镜》中的“触面虎”觉得找不到理由拒绝海清上任何一个小青年对她的性要求，也都鲜明地烙着放荡的印记。周大新笔下的蔚兰、周连科笔下的华也有类似的表现。这些女性的放荡固然有着环境所迫、对抗生存和追求自由选择等因素，但是，由于创作主体对意义深度的漠然，他们没有由此对作为人的女性的人性和本能的真实着力挖掘；因而这些放荡的女性形象的创造，一方面传达着特定情境的迷茫氛围，一方面成为男性潜意识心理中的欲望本能的外化的载体，欲望的投射还表现为在女性形象的“他塑”中对女性情欲的描写。情欲是女性作为人的生命存在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男性中心文化的设计，这方面的被动和压抑构成女性生存悲剧的不可回避的原因，但是，如果创作主体消解了主题的深度指向，淡化了悲剧因素，那么实现的将只是创作主

体在对象中觅得的自身欲望的对应存在,我们这里所谈及的女性形象的“他型”正显示出这样的倾向,在这些女性欲望心理的描写中,男性潜意识心理的投射实际上被站在对象位置上的假象掩映着。

与作家主体的潜隐欲望的投射密切相关联的,是这些女性形象的“他型”中普遍存在的一种把玩的情调,由于作家主体对故事的意义深度指向的取消,由于这些女性形象的面影与心灵都隔着时间的雾幔,她们的命运展示在无深度的平面上而被作为把玩的对象,无论是在放荡的女性表现中还是在女性的爱欲心理的幽暗与颓废中,主体都表现出一种逍遥观望的姿态,他们描绘颓败灰暗的历史情境中的女性形象时,就好像从垃圾堆里拾取叶凋未枯、色泽尚存的花朵,他们描绘着这样的花朵,想象着她们在枝头鲜活的情态和姿态,同时感受着从垃圾堆里带来的腐朽的气息。而且,对对象的把玩和对她们生存环境和文化氛围的把玩紧密结合着,如《天香》对昔日东京路阳的文化陈迹的描绘,对妓院规矩、妓女等级不厌其详的说明就非常鲜明地体现了这一点,从这些女性形象自身以及她们所联系、所标志的情境的丑恶、畸变和混乱来看,小说家们的艺术选择显示出一种化丑为美、化腐朽为神奇的审美冲动和艺术感悟,让人联想到波德莱尔,但是波德莱尔是“把自己作为一名英雄从人群中分离出来”,“是抱着英雄的形象来塑造艺术家形象的”,正因而在对“恶之花”的表现中,精神的力度和激情灌注其间,而我们这里所谈的女性形象的“他型”,已经没有了这种力度和激情,除了情调、欲望投射其间,剩下的就只能是颓废病态的把玩。

在历史的幻影中出现的这些带有颓废

不同的畸形和病态的女性,其生存的痛苦在叙述的“假意”中被消解了意义的深度,转化为承载和传达主体的现实情绪和氛围,投射主体的潜隐欲望和把玩意趣的形式,在这种“假意”中主体似乎获得审美想象的极大自由,但这自由是以放弃对对象的悲剧性存在的承担和责问为代价的,在他们这样的艺术选择和审美表现中,我们可以感受到创作主体对西方后现代主义文化的某些方面的感应,譬如意识形态中心的解体、意义深度模式的削平、大众文化趣味的覆盖等等,这种感应是联系着创作主体在我国社会进程中处身的精神困境的,他们站在过渡时期的精神荒绝地带,面对人的价值尺度为物的价值尺度淹没,人的终极关怀深度指向为物的无深度粗糙平面替代,感到无力担负起人文精神的“最后英雄”的角色,于是转过身去,对着历史面壁建构、尽兴游戏,在取消了深度凝视历史情境的光影中托浮出带有世纪情调的精神状态,而对其中女性生活的想象性还原和叙述,决不是心灵的救治,因此这些“他型”的女性形象照见了创作主体精神的自我放逐和情感的深层颤痛,他们在对故事的悲剧性、主题性的消解中向我们呈现了他们自身的悲剧性,而从根本上说,这也是我们这个时代文化精神的悲剧性的写照。

①余英时《红粉·代跋》,《当代作家》1992年第5期。

②余英时著于1992年12月9日下午在南京大学与中外博生为讲座。

③朱自清《发达资本主义时代的抒情诗人》,第84、85页,三联书店出版社,1989年版。

作者单位: 南京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 陶原阿

世界华人儒商及儒商文学

□ 潘亚敏

儒商及儒商文学的崛起,堪称当代世界华文文坛上的潮流之一,它的出现有其历史渊源。虽然中国传统文化典籍中可以看到儒将、儒医、儒生,却找不到“儒商”一说。但实际上,鲁修文章又精通商术之人古已有之。象子贡、范蠡、司马相如等,都是中国古代“儒商”结合的痕迹。到明、清时期,儒与商的结合日益密切,当时的商贾之乡徽州就有“贾而如儒”的特色。如明代徽商潘仕出身书香门第,却度儒习贾,经商有成后又舍贾归儒,终于学有所成,名声大振。清代徽商江春富甲天下,任盐业总商达 40 年,“老而归儒”、“雅好诗书”,有《黄海游录》、《随月读书楼诗集》传世。由于儒商支持振兴文教,创造了徽州文化的辉煌,徽州书院之多居全国之冠。

经商难免言商,追求尽可能高的利润,而儒家本来耻于言利、言商,有趣的是,儒家的思想学说、道德观念对现代的经营管理和社会经济发展,却产生了积极影响。今天许多有成就的南洋华人儒商都信奉儒学精义,有儒家风范。儒商的高明之处在于,他们深知做生意同做人一样,都要讲德行,富贵不淫,生活节俭;在商场上重信誉,守信用、以诚待人。他们深知天时、地利、人和关系的道理,能以仁爱之心对待同事、员工,

使企业充满祥和的瑞气。儒商在商场和文坛上拼搏,屡仆屡起,永不言倦的毅力和精神也是闻名的,体现出“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儒家精神。

南洋诸国华文教育渐趋式微,华文文学陷入低谷,这是促成儒商出现的社会原因,但大多数弃文从商者都并未抛弃弘扬民族文化的使命感,对华文文学事业仍一往情深。今日南洋华文作家中,儒商已占 60% 强,各国华文文坛领袖人物几乎是儒商。他们经商致富后,不仅勤于笔耕,还慷慨支持华文文化活动,扶持华文文学的出版,实现其“曲线救文”的宏愿。经商活动使作家接触到更多人,这是儒商作家的一种优势。由于商业的成功,他们已没有为稻粱谋而迎合读者和急于落篇幅的紧迫感和失落感,能够做到率性而写和无所顾忌的潇洒。目前,南洋儒商文学已逐渐形成一些共同特点:1. 严肃文学通俗化,通俗文学高雅化;2. 现实主义现代化,现实主义写实化;3. 主题本土化,题材国际化;4. 形式多样化,语言多元化;5. 篇幅微型化,文字精练化。“亦商亦文,以商养文,商发文兴,商文并茂。”这是儒商文学潮流的真实写照。(摘自第七届世界华文文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陶陶)

广东现代化的蓝图

——读《二〇一〇年的广东——规划及战略研究》

□ 余云州

面对即将来临的 21 世纪,广东如何在已有的基础上再创新的辉煌?急切需要有科学的发展规划做指导。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由省计委组织各方面的力量,经三年的研究和编撰,完成了以发展规划为主体的跨世纪研究报告,即《二〇一〇年的广东——规划及战略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 年 8 月版)。其研究的背景和因由是回应 1992 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时对广东提出的发展目标以及同年 10 月中共十四大对广东发展所做的战略部署。其研究的时间跨度达 20 年(1990—2010 年),要求也很高,可以说是广东以往的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所没有过的,作为一份颇具份量的研究报告,它的特色体现在:

(一) 内容丰富。全书多达 80 万字,在体例上可分为总体研究和支撑性研究两大部分,其中,总体研究就是书中的“广东省二十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它是整个研究报告的灵魂,其主要内容包括:(1)提出通过建立“三个三”的主要思路以力争到 201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即是强化农业、交通、能源、通讯、水利和教育“三个基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外向型经济运行和民主法治监督保障“三个机制”,实现产业结构、生态环境和人口素质“三个优化”。(2)以优化产业结构为主线,提出农业现代化、农村工业化、乡村城镇化的要求,工业主要是提高传统优势产业,适

度发展重化工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同时,要求大力加强基础产业,超前发展交通、能源、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加快发展教育科技,全面发展第三产业。(3)提出了实现主要目标的政策措施的支撑性基础,它主要包括社会经济发展条件、发展战略、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行业发展及规划等方面。可以说,这一研究体系相当庞大,内容涉及方方面面,仅行业发展研究,所涉及的内容就有汽车、电子、医药、成衣、服务业、石化工业等行业发展战略,以及科技、交通、邮电、能源、节能、工业、人力资源、第三产业、海洋资源等行业发展规划等。

(二) 思路创新。与国内同类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项目相比,这一研究具有三个明显的创新性:(1) 理论应用创新。研究报告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为框架,对在市场条件下如何做好规划作了大胆的探索,改变了传统的战略规划偏重于定指标、上项目的做法,突出了研究的宏观性、战略性和政策性。(2) 思想内容创新。研究报告站在世界经济高度,提出广东在较短时间内实现现代化,并赶上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在战略选择上必须截取世界发达国家先进技术(产业)的一个断面,采取突破性战略,实行跳跃式发展,打破通常所采取的劳动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知识密集型的一般发展模式,通过强化重化工业的发展阶段,加快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转变的变

展步伐。(3)方法创新。这一研究实行全方位开放,社会各界参与,把研究的全过程当作全省统一认识的过程,克服了过去关门搞规划研究的弊端,使规划的研究乃至实施都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

(三)现实指导性强。这一研究属长期规划的研究项目,其经济和社会效益需要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才能更充分体现,但由于研究报告符合广东实际,未来发展方向明确,现已对广东经济社会发展起积极的指导作用。(1)引导投资结构调整。研究报告指出,广东必须把强化农业、能源、交通、通讯和科技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这一战略思想已成为各级政府、各部门的实际行动,并采取措施付诸实施,集中资金,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建设进度,1994年,广东省发电装机容量400多万千瓦,新增电话装机容量200多万门,新开通高速公路150公里。(2)推动地区布局合理化。总体研究报告强调中部地区领先,两翼齐飞,山区崛起,特别是要重视发挥“珠三角”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的龙头领先作用。这一战略布局的提出,使酝酿已久的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成为现实。在1994年召开的中共广东省委七

届三次会议上正式作出建立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战略决策,并已着手规划与协调。(3)推动决策的有效实施。研究报告提出的优先发展教育的思想,坚定了政府加快教育发展的决心,并采取了每年向各市征收国民收入扣除第一产业后的1%作为教育发展基金,加大了教育的投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思想为省政府所采纳,1994年成立了“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协调规划,推动珠江三角洲率先实现“信息高速公路”。

当然,总体研究报告作为一种规划研究,永远摆脱不了现实的局限而带上时代的烙印。尽管研究报告对广东未来发展作了缜密的分析,但随形势的变化,书中的有些分析、观点甚至结论将不可避免地未来的发展情形有赞成或成少的偏差,这是该书无法弥补的一个缺陷。尽管如此,笔者认为,这一研究报告的出版,对造就广东的现代化发展蓝图理薄思想,制订相关的政策措施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作者单位: 广东省计委
责任编辑: 石 成

“海外华文文学研究”新学科建立的标志

——读《海外华文文学史初编》

□陈 辽

一门新学科的建立,当然需要具备诸种条件。但某部著作的出版,亦往往成为一门新学科建立的标志。“文化大革命”前,我国有“五四”至新中国成立前的“新文学史”这门学科。“文化大革命”后,当代文学与现代文学分家,而1980年《中国当代文学史初稿》(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出版,则标志着“当代文学”这门新学科的建立。从1979年起,台湾与海外华文文学开始被介绍到了大陆,随后一些学者开始认真研究台湾与海外华文文学(特别是台湾文学),台湾文学又有独立出来研究的趋势。1991年,刘登翰、庄明璽、黄重邵、林承璜主编的《台湾文学史》(海峡文艺出版社)的出版,则标志着台湾文学这门新学科的建立。从80年代后期起,人们在研究又逐步认识到,海外华文文学既不同于大陆文学,也不同于台湾文学,应该专门地进行研究。先是赖伯疆的《海外华文文学概观》由花城出版社出版,引起了学者的重视;而1993年12月鹭江出版社出版的,由陈贤茂主编、陈贤茂、吴美真、陈剑晖、赵顺宏合著的《海外华文文学史初编》的问世,则标志着“海外华文文学研究”这门新学科的建立。因为,不仅后者的篇幅大大超过了前者,而且更重要的,后者的编写者确是从一门新学科的角度撰写《海外华文文学史初编》的。

首先,《初编》认为,中国文学包括中国大陆的文学,以及由于社会形态和意识形态不同,因而具有不同特色的台湾文学和港澳文学。华文文学的范围则广泛得多,除了中国文学之外,还包括海外各国华文文学。

华文文学和华人文学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海外华人用非华文创作的作品,称为华人文学,而不称华文文学;非华裔外国用华文写的作品,却可以称为华文文学。据此,编写者给海外华文文学下了这么一个定义:“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凡是用华文作为表达工具而创作的文学作品,都称为海外华文文学。”

《初编》的作者是抓住海外华文文学的特点来撰写这部著作的,该书编写者吸纳了同行专家的研究成果,并参以己见,提出海外华文文学有三个特点:一是既具有与中国文学一脉相承的血缘关系,又呈现了与中国文学迥然不同的多姿多彩的独特风貌;二是大都坚持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作家们都具有强烈的社会使命感,因此较少创作流行小说;三是语言运用上的本地色彩。《初编》对海外华文文学的界定,对其特点的概括,无疑为海外华文文学研究这门新学科的建立和研究起了导向作用。

凡是新学科的建立,总是离不开这门新学科自身的历史。假如中国当代文学没有经历1949—1979年的历史的发展,没有当代文学史,也就没有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这门新学科。《初编》的编写者也正是从这一视角撰写了海外各国的华文文学史。从初编中看出,海外华文文学可以分为三大块。一块是东南亚华文文学,这是海外华文文学的重点也是当今海外华文文学研究的热点,其中又可分新(加坡)马(东南亚)华文文学、泰国华文文学、菲律宾华文文学、印度尼西亚华文文学。另一块是美国华文文学,第三块

是欧洲(及澳洲)华文文学。在撰写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华文文学史时,编写者又各各抓住了该国该地区华文文学的特色,准确地反映了该国该地区华文文学的发展面貌。如《泰国华文文学》这一章,不只是写出了泰国华文文学的概貌,而且,更重要的是抓住了泰国华文文学的特点,写出了泰国华文文学的独特一帜。这就是它的战斗性特别强,本地特点尤其浓,与外部华文文学界的交流极其频繁,该章对作家作品的评述也无不渗透着泰国华文文学的这些特色。《美国华文文学》这一章,则从美国华文文学历史发展的论述、作家作品的评论中,展和美国华文文学的特点:“对美华作家来说,故土经验是一个永久不会消面的纪念。”正因为该书编写者写出了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华文文学的历史发展及其不同特色,因此海外华文文学研究这门新学科的特殊性和异质性,就鲜明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第三,作为一门新学科标志的著作,还必须揭示该学科的科学性。《海外华文文学史初编》的编写者,努力揭示海外华文文学的发展规律,从而显示了这一新学科的科学性。海外华文文学的发展有哪些规律性呢?《初编》概括为:一、海外华文文学的盛衰密切联系着所在国政府对华人华文的態度,当着所在国政府对华人华文持友好态度时,华文文学就发展;而所在国政府对华人华文持敌对、压制、禁制态度时,华文文学就受挫折以致衰落。二、华文文学有三大支柱:华文教育、华文文艺社团、华文文艺报刊。如果所在国的这三大支柱坚强而独立不傍时,该国的华文文学就发展,就兴盛;反之,如果所在国的这三大支柱不全或比较脆弱时,该国的华文文学就凋敝。三、华文文学与所在国的现实生活相结合时,华文文学就能创造出优秀作品;反之,与所在国的现实生活脱节,华文文学就只能出一些平庸之作。四、华文文学的发展又取决于后继者是否众多。如果有众多的后继者,华文文学的前途就光明;反之,华文文学的前途就暗淡。五、华文文学的发展又和中国的国力、影响力是否强大有关。当中国的国力、影响力强

大时,华文文学就发展;反之就困难。从以上五个方面的发展规律看,华文文学的未来前景是很好的。但在某些国家、某些地区也不是没有出现“断层”、“断裂”现象的可能。

第四,一门新学科的建立,还得看它在表述方式上有无创造性,某门新学科客观上已具备建立条件。但由于其表述方式老一套,不为读者重视,这门新学科也还是不能最后建立起来。《初编》的编写者打破了一般文学史写作“概述加作家作品”的老套,而从某国某地区的华文文学实际出发,有的是“概述”之后,既有作家作品的分析论述,又有文学不同样式(小说、散文、诗)的总体论述(《菲律宾华文文学》);有的则并无“概述”,而是把“概述”的内容,分散于作家作品的论述之中(《欧洲华文文学》);有的则在“概述”后,既有作家作品的论述,又有对文学史家的评述,对诗坛的历史回顾,对某一诗社的艺术追求的探讨,以及对某一文学样式的“投影”(《新马华文文学》)。总之,表现方式多样,一切以准确、生动、系统地表述出某国某地区华文文学的本质特征为指归。由于表述方式的多样,《初编》的可读性很强,吸引了大量读者,这对于建立这门新科学无疑是有益处的。

第五,一门新学科的建立,还要看它的微观论述是否深刻、全面,正是在这一点上,《初编》也显示了它的深度和厚度。其中对作家作品的论述,尤其切中肯綮,要言不烦。在这方面,该书对东南亚诸国华文文学作家作品的微观论述,更为精彩、独到。

自然,《初编》也不是没有不足之处。由于资料收集的困难,越南、柬埔寨、缅甸诸国的华文文学,澳洲华人的华文文学,在《初编》中未能得到反映。把日本华文作家药继作为日本华文文学的代表是否恰当也可商榷。即使对新马、泰国、菲律宾、印尼华文文学的论述,有些重要作家、重要作品也遗漏了。这些不足之处,是可以出版修订本时予以弥补的。

作者单位:江苏省社科院文学所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UNDATION

3/95

ISSN 1000-7326



9 771000 732000

ISSN 1000-7326
CN 44-1070

逢双月 25 日出版

定价：2.00/册